

國立台東大學教育系(所)

教育行政碩士班論文

指導教授：梁忠銘 博士

陳美芬 博士

外籍配偶來台生活適應歷程之研究

研 究 生：林怡君 撰

2008 年 6 月



國立台東大學教育系(所)

教育行政碩士班論文

指導教授：梁忠銘 博士

陳美芬 博士

外籍配偶來台生活適應歷程之研究

研 究 生：林怡君 撰

2008 年 6 月

國立台東大學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

系所別：教育系(所)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本班 林怡君 君

所提之論文 外籍配偶來台生活適應歷程之研究

業經本委員會通過合於 ☒ 碩士學位論文 條件
☐ 博士學位論文

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

饒慶鈴

(學位考試委員會主席)

陳美芬

梁淑芬

(指導教授)

論文學位考試日期：97年6月12日

國立台東大學

附註：1.一式二份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簽後，送交系所辦公室及註冊組或進修部存查。

2.本表為日夜學制通用，請依個人學制分送教務處或進修部辦理。

GSF7

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本人在 國立臺東大學 教育 系(所)
教育行政組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取得 碩 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名稱: 外籍配偶來台生活適應歷程之研究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予下列單位：

同意	不同意	單位
☒	☐	國家圖書館
☒	☐	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

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重製後散布發行或上載網站，藉由網路傳輸，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本論文為本人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未申請者本條款請不予理會)的附件之一，申請文號為：_____
_____, 請將全文資料延後半年再公開。

公開時程

立即公開	一年後公開	二年後公開	三年後公開
			☒

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之發行權為非專屬性發行權利。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上述同意與不同意之欄位若未勾選，本人同意視同授權。

指導教授姓名: 林怡君 (親筆簽名)

研究生簽名: 林怡君 (親筆正楷)

學 號: 1795010 (務必填寫)

日 期: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

1. 本授權書 (得自 <http://www.lib.ntu.edu.tw/theses/> 下載) 請以黑筆撰寫並影印裝訂於書名頁之次頁。
2. 依據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一次教務會議決議: 研究生畢業論文「至少需授權學校圖書館數位化，並至遲於三年後上載網路供各界使用及校內瀏覽。」

授權書版本: 2005/06/09

謝誌

碩士論文終於順利完成，兩年來，心理壓力很大，睡也睡不好，但在口試委員說讓我通過時，這些心裡的不安終於在這一刻獲得釋放。

這段期間，要感謝的人很多，首先，感謝我的指導教授梁忠銘老師專業的指導，每兩週的 meeting，鞭策著我往學術專業的領域一步一步邁進，在反覆的論文撰寫中，更能釐清自己的思緒，受益良多。饒慶鈴副議長和陳美芬老師在口試時給我的鼓勵、評論及建議，使我看到了論文寫作時的盲點，也讓我的論文更嚴謹。在張如慧老師的論文指導課，讓我的論文有了好的開始。

求學的過程中，感謝班上同學永名、麗鳳、瑤華的協助，尤其是永名，感謝你常常在我慌亂不知如何是好的時候拉我一把，也教會了我很多東西，常常在百忙之中還要抽空接收我的呼救，麗鳳及瑤華謝謝你們常常勉勵我，讓我的心穩定的向前，和你們在一組真的很感恩。進行訪談時，感謝富里鄉學區內的外籍配偶：小胡、阿勤、阿虹、阿美，因為你們拋開自我，願意述說自己的故事，才得以讓我的訪談資料更加充實。感謝親愛的妹妹艾樺，協助我整理那些訪談資料並撰寫成訪談稿，

感謝東竹國小校長及同事的體諒，因路途較遠的關係，常常一下班就要先行離開趕快出發，不管是站導護或是行政輪值，你們都無怨的協助我，永遠年輕的護士逸萍姐及人事利珍，感謝你們常常關心我的論文寫作狀況，今天終於不負眾望，接下來有需要幫忙的人，我也會盡力的幫助大家的。

接著要感謝我最親愛的家人，爸爸林春龍先生及媽媽李素英女士，妹妹艾樺、育如、弟弟文正，謝謝您們讓我生在這麼幸福的家庭，使我在求學的過程中沒有其他顧慮，尤其是老爸老媽，每次上課的時候，他們總是陪著我來，老爸常常在問：「我跟媽媽什麼時候會畢業啊？」，現在終於可以告訴爸爸，我終於畢業了，你們也畢業了，這篇論文也將獻給我的父母，謝謝你們的養育之恩。

最後，感謝我未來的另一半忠勳，如果不是你，我也不會來東大讀到現在，你時時的督促我，在我失志的時候安慰我，今年年底，我們將有自己的家庭，希望未來我們也能互相成為對方的支持！

怡君 于東竹國小

2008/6

摘要

本研究目的在探討外籍配偶來台期間的生活適應及歷程之研究，並藉由研究結果與建議的提出，供政府當局做為訂定相關教育政策或研究時之參考。本研究採質性研究，運用文獻分析與訪談法進行，選取花蓮縣四位分別來自越南、印尼及兩位大陸籍的外籍配偶作為研究對象，逐一進行訪談。本研究之主要發現在結婚的動機與過程當中，主要是因為親友的關係讓她們認識台灣，並透過多元的方式與丈夫認識，其中最多的還是仲介的介紹，其次也有自己認識及朋友介紹的，在其生活經驗與歷程的發現有語言不通煩惱多、識字教育增加提升生活適應、飲食適應非難事、彎曲山路難適應、家庭生活為其主要的生活重心、幸福不建築在物質生活上，而面臨的問題及解決的方式，有語言的學習問題須找方法多練習，若要家庭生活融洽需靠溝通、在生活上家計負擔重，大多希望能外出工作協助丈夫、對於公民身分的取得，大陸籍較難；若有委屈或壓力，哭泣及轉移至老公身上則是宣洩的方式。

關鍵字：外籍配偶、生活適應

Abstract

This research intends to further investigate the adaptability of foreign spouses to the new environment in Taiwan. Based on the findings, the researcher would like to offer some feasible suggestions, which may help the concerned authorities to propose relevant educational policies to effectively cope with the current problems faced up by those foreign spouses.

This study has been conducted through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data analysis and interviews with four foreign spouses, namely coming from Vietnam, Indonesia and mainland China, in Hualien County.

The major findings of this study are listed as follows:

1. These cross-cultural marriages were mainly arranged by Taiwanese agencies or their friends. However, these marriages do not always go smoothly. The wives have been suffering from language and cultural barriers.
2. Literacy education and Mandarin classes have significantly enhanced their capability to adapt to their daily life environment, including the dietary culture.
3. In order to share the burden of their household expenses, most of the wives tend to find a job to offer substantial financial support.
4. It is not an easy task for foreign spouses to obtain citizenship from the authorities.
5. Whenever they are overloaded with stress and depression, they tend to weep and pursue deep understanding from their husbands.

Key words:

foreign spouses, life adaptation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2
第二節 研究目的	3
第三節 名詞釋義	3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4
第二章 文獻探討	7
第一節 台灣外籍配偶的形成與現況	7
第二節 生活適應的理論基礎	18
第三節 外籍配偶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	23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31
第一節 研究架構與流程	31
第二節 研究場域及對象	34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工具	36
第四節 資料分析	39
第五節 研究倫理	42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分析	43
第一節 來台動機、過程	43
第二節 在台生活經驗	47
第三節 面臨的問題及解決方式	59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85
第一節 研究結論	85
第二節 反思與建議	90
參考文獻	93
一、中文資料	93
二、網路資料	95

圖 次

圖 3-1-1 研究之研究架構	30
圖 3-1-2 研究流程圖	32

表 次

表 2-1-1 1998 年至 2007 我國結婚登記人數表	10
表 2-1-2 2006 年各縣市結婚登記人數表	11
表 2-1-3 花蓮縣各鄉鎮外籍與大陸配偶原國籍分布情形表	12
表 2-1-4 外國籍人士與國人結婚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暨戶籍登記流程表 ..	14
表 2-3-1 國內相關研究一覽表	24
表 3-2-1 受訪者基本資料表	35
表 3-3-1 專家效度名錄表	38
表 3-4-1 訪談資料代碼意義說明表	39

附 錄

附錄一 訪談同意書	96
附錄二 訪談大綱	97
附錄三 國籍法	98
附錄四 就業服務法	101

第一章 緒論

天皇皇，地皇皇
無邊無際太平洋
左思想，右思量
出路(希望)在何方
天茫茫、地茫茫
無親無戚靠台郎
月光光，心慌慌
故鄉在遠方
朋友辦，識字班
走出角落不孤單
識字班，姊妹班
讀書識字相聯伴
姊妹班，合作班
互信互愛相救難
合作班，連四方
日久他鄉是故鄉

詞/鍾永豐 曲/夏曉鵬 (夏曉鵬，2005)

這首「日久他鄉是故鄉」是外籍配偶的識字班之歌，描述外籍配偶到台灣之後生活及學習的心情寫照，1970 年末至 1980 年初期，台灣的男性與東南亞外籍女子進行跨國婚姻的情形已越來越普遍，尤其是透過國際婚姻仲介的影響，許多的男性對於迎娶東南亞外籍配偶更是蔚為風潮。這些外籍配偶嫁到台灣來後，主要被賦予著傳宗接代的任務與壓力，因此，和台灣的女性相比，同樣是踏入婚姻，但離家千萬里，心情卻是相當複雜的，尤其是在跨國婚姻的因素之下，一方面自身要適應異國的生活，一方面也要擔任著妻子、媳婦、妯娌、媽媽等角色的扮演，真的很不容易；對於生活上的適應是外籍配偶來到台灣後第一個需調適的面向。爲了更深入的瞭解外籍配偶們到台灣後生活的心路歷程，本研究將針對四位外籍配偶做研究，實行訪談並分析之。全章共分四節，第一節將說明本研究的背景，第二節說明研究的動機及目的，第三節爲名詞釋義，第四節爲本研究的範圍與限制，以下將分述如下。

第一節 研究背景

長久以來台灣為父系傳承的社會，在社會觀念中仍然保有父系體制下的婚姻觀念，認為婚姻的使命在於家族血親和香火的傳承，而女性理所當然肩負傳承的責任(鄭予靜，2004)。但近年來，台灣地區女性主義高漲，知識水準提高，獨身意識抬頭，因此，結不結婚對有工作能力、有經濟收入的女性來說並無多大的影響，相對地，因為不婚的女性多了，許多男性因適婚年齡到了，卻找不到適合的對象，這種現象普遍發生於都會邊緣的地區或是農業縣，近年來隨著社會快速變遷，生活型態的改變，跨國工作、旅行、移民等因素，跨國婚姻成為一種普遍的趨勢(顏錦珠，2001)，許多跨國婚姻仲介公司便也於此時將台灣的跨國婚姻帶入另一個高峰，協助這些男性尋找東南亞或是大陸籍的外籍配偶當作一生的伴侶，台灣的人口結構也漸而改變之。

根據內政部統計通報顯示，自 1994 年來外籍配偶人數急遽增加，自 1987 年元月至 2006 年 12 月底止，外籍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總計為 383,204 人，其中外籍配偶人數共計 134,086 人，佔 36%，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共計 249,118 人，佔 64%。又 2006 年結婚對數為 142,669 對，異國聯姻者有 23,930 對，佔 16.8%(內政部，2007)。可見其人數之龐大，影響之深遠。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研究者任教於花蓮縣某一偏遠小學，因職務的關係，自 2005 年開始，有幸能擔任本校成人基本識字教育班的授課老師。上課前，本以為學員的組成，應該會以本地失學的高齡民眾居多，但是發現一班 33 位學生中，竟然全部都是外籍配偶，尤以越南籍的配偶佔大多數。記得之前對外籍配偶的印象，常是從媒體的報導中得知，且都是些負面的新聞，如「假結婚、真賣淫」、「逃婚」、「非法工作」等等現象，嚴重的影響了大家對外籍配偶的認知及觀感。任教於成人教育班時，常會有許多的機會與外籍配偶們聊天，發現和研究者之前的印象差蠻多的，也許真的有些外籍人士確實利用一些非法的行為到台灣謀取某些利益，但不見得全部的外籍人士皆是如此的。其實她們有些人心地善良，上課前不時會帶些東西來與大家分享，上課期間非常認真學習，深怕自己哪個字沒有學到，下課聊天時也很樂意跟研究者分享來台灣後一些生活上、教養孩子及學習的經驗，當然也間接透露出一些生活及家庭的適應問題。曾經有一位外籍配偶向研究者提起他的家庭狀況，因為生活適應不良，又無處可以傾訴，常常躲在被窩裡哭；也有人的老公或親戚常對他們說些不堪入耳的話語，後來是因為孩子的關係，才讓他們忍了下來；更有人是因為適應不良的關係而離家出走的。

這些外籍配偶來台灣的原因很多，有些是憧憬台灣美好的生活，有些是因為家庭經濟的關係，雖然大家來台灣的原因不盡相同，但想要認真融入我們台灣社會的心卻是一樣的。

基於此研究動機，研究者欲藉由此研究進而更深入的探訪外籍配偶的相關適應及學習歷程。

根據上述研究動機，本研究之目的如下所述：

- 一、瞭解外籍配偶來台結婚的動機與過程。
- 二、分析外籍配偶在台生活的經驗及歷程為何。
- 三、探討外籍配偶常面臨哪些問題及尋求解決的方式為何。

第三節 名詞釋義

在本節中，將試著針對本研究有關的名詞進行解釋說明。

一、外籍配偶

「外籍配偶」係指本國籍人士不論男女，凡經與非本國籍人士結婚，其婚姻的對象都稱為「外籍配偶」。然而台灣這幾年來所關注的「外籍配偶」現象，是俗稱的「外籍新娘」。

國人對近年來嫁入台灣的外國女子的稱呼，包括了「外籍新娘」、「外籍配偶」、「新移民」、「新住民」等。鄭雅雯(2000)的研究中指出，一般而言，大陸地區人民歸屬於「同胞」，並不將之視為外國人；因此「外籍新娘」的稱呼並不包含大陸新娘。內政部為平等對待外籍與大陸配偶，同時兼顧與國人結婚之外籍、大陸女士與男士，於 2003 年 8 月 6 日函請各相關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發布新聞稿，將「外籍與大陸新娘」用語，統一修正為「外籍與大陸配偶」(內政部，2003)。目前教育部及內政部的公文書，仍以「外籍與大陸配偶」稱呼與國人結婚之外籍、大陸女士與男士。婦女新知基金會(2004)為「外籍配偶-外籍新娘」主辦的更名活動，讓她們自己投票決定自己的稱謂，最後以「新移民女性」為正式名稱。

本研究為了研究的便利性及方便性，將不管是來自東南亞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等國的女子或是來自各國大陸的女子，嫁給台灣男子，結為「異國婚姻」，地居於台灣的配偶皆以「外籍配偶」稱之，具體來說，本研究的外籍配偶指台灣及以外的女性，及為尊重個作者的原著，及閱讀的便利性，也將文獻中提及「東南亞外籍配偶」、「外籍新娘」或是「新住民」、「新移民」統稱為「外籍配偶」。

二、生活適應

「適應」指個體為求利於自身生存，在心理機能上或心理上產生改變的歷程。所謂「生活適應」指的是個人想要滿足自身的需求，改變自己並採取適當的因應行為，以適應當前的環境，或者改變環境以配合其個人需要，從而使自己與其內外環境維持和諧圓滿關係的一種歷程。它是一種動態的、交互的、有彈性的歷程，不僅是單向的，且是雙向的或多項的歷程(朱敬先，1992)。

外籍配偶透過婚姻關係來台定居後，為求利於自身的生存去適應台灣的生活環境與文化差異，必須學習本地語言和文字、社會生活方式及了解台灣的風俗習慣並因應家庭與婚姻關係，而融入當地生活環境，讓生理、心理均能保持平衡、安適與自在的狀態，以排除異國生活上的困難。

本研究對生活適應的探討，包括個人生活適應，如：語言、飲食、心理適應等；家庭生活適應，如：婚姻生活的適應、與婆媳及親戚間的關係；社會生活適應，如：人際網絡的建立，身分及工作權的取得、文化適應等各個面向之適應情形，均為本文所稱之「生活適應」。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為使研究推論的結果或合理與適當的解釋，本研究之範圍、研究對象及限制說明如下。

一、研究範圍與研究對象的說明

本研究以花蓮縣富里鄉之外籍配偶為研究範圍。因富里鄉位於花蓮縣的邊緣地且為研究者服務之地區，取樣便利，故以花蓮縣富里鄉之外籍配偶為研究對象。

依據資料顯示，來台的外籍配偶中，以越南的居多，印尼的居次，故本研究對象以嫁入花蓮縣內的外籍配偶為主，共計四位，越南籍一位、印尼籍一位、大陸籍兩位，因此研究的對象為越南籍的 V 小姐，印尼籍的 I 小姐，大陸籍的 C1 小姐、C2 小姐，共計四位。

越南籍的 V 小姐為研究者任教的成人基本教育識字班的學生，越南雖屬法籍殖民地，但民族及種族和我們也較接近，屬同文不同種；印尼籍的配偶 I 小姐則為本校學生之家長，印尼人雖與台灣的黃種人屬不同文也不同種，但本受訪者為印尼華僑，客家話方面很流暢，也因嫁來台灣以 20 多年，因此語言溝通上較無大問題，C1 小姐為班上學生之家長，C2 小姐是同學區的外籍配偶，兩者皆原住於大陸福建省，大陸與台灣為同文同種的關係，語言的溝通上較無問題。以上受訪對象皆有其代表性，且也因為取樣的便利性及方便性，故選擇此四位作為研究對象。

二、研究限制

本研究的限制主要有以下三點：

(一) 研究者的身分

因研究者為部分受訪者之成教班教師，也為部分受訪者孩子的教師，故受訪者在接受訪問時會有所避重就輕，或推託，也許有會有霍桑效應的產生。

(二) 研究資料的蒐集

由於本研究涉及受訪者家庭的私密性，受訪者家庭裡的生活或是個人的私密事件常會被提出討論，因此有些資料可能會被隱瞞或是保留，訊息的蒐集未能獲得完整，因此研究者必須事先和受訪者建立密切關係，若為成教班之學生，則常和其聊天，建立互信關係，若為學生家長，則保持良好聯繫，時常與其接觸，讓受訪者感到受尊重和理解，希望能因此有助真實的訊息呈現。

(三) 研究成果的代表性

本研究採質性研究，成果為研究者所詮釋之，研究者的觀點無法代表全體，因此，本研究結果僅說明本研究的發現，若與進行相關的推論，宜特別謹慎。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研究主要探討外籍配偶來台後生活適應之歷程，因此本章擬以蒐集整理其相關理論及前人之相關研究，並就其內涵加以探討、比較及分析，作為本研究的主要架構及理論基礎之依據。本章分為三節，首先探討台灣外籍配偶來台的歷史淵源及現況，其次再針對生活適應的部分進行相關文獻探討，第三節則將外籍配偶及生活適應間的關係做一探討及分析。

第一節 台灣外籍配偶的形成與現況

一、台灣跨國婚姻的發展

(一) 跨國婚姻的形成

隨著全球化、國際化的來臨，國家與國家之間的關係已徹底改變，同時也縮短了彼此的距離，人們常會因為搬遷、升學、旅行、就業等原因，而有機會形成跨國婚姻。由於傳統父系社會的權力結構及社會的期待影響，從一個女性的生命歷程來看，進入勞動或是結婚階段時，常會因為經濟機會、婚姻、家庭等因素產生移居的現象。

跨國婚姻的形成，往往也是一種拉力與推力的結果，拉力是生產性的，推力是再生產性的，許多農村及弱勢地區因就業結構的改變而對人力需求產生「生產性」，於是向外尋求婚姻與人力的資源；而女性則因教育程度的提高，及對婚姻及主婦角色的排斥，產生的對「家」的迴避，導致許多條件較差的男性，不易於原住地找到合適的配偶而轉向境外尋找，這為所謂的推力(許雅惠，2004)。

蕭昭娟(2000)和顏錦珠(2001)指出學者 Del Rosario(1994)在其研究中，將國際通婚的形成及發展分為萌芽期、形成期及發展期，簡述如下：

1. 萌芽期(1960 年代以前)

男女雙方經由親友、專業媒人、商業機構介紹或其他方式認識，並藉由信件來往的方式進而締結婚姻，此為「郵購新娘」(mail-order bride)的由來。大部份的婚姻介紹所原是為了某些種族而設立的，如移民弱勢團體，最明顯的是美國的婚姻介紹所是為了服務義大利、愛爾蘭、波蘭、猶太人、德國及中國人等失婚者所設立的，此時具有國際通婚的雛形。

2.形成期(1960 年代)

由於工業化、都市化和國際生育率的改善，社會人口結構的改變等，導致對媒介服務的需求及科技的改善，開始出現國際婚姻仲介業，同時也因科技的發達，電腦擇友於 1960 年早期開始盛行，使得通婚的管道更加多元，媒介生意更蓬勃。

3.發展期(1970 年代以後)

1970 年代後，婚姻介紹所及交友俱樂部發展出不同的方式和服務，以男性顧客的喜好為主，鎖定亞洲或較貧窮的歐洲國家女性，以供、需為前提，將經營方式趨於商業化，1975 年後，以亞洲女性及西方男性為市場的 MOB(mail-order bride)，郵購新娘介紹所迅速增加，自美國成立後、西德、菲律賓、澳洲，英國也跟進。現今 MOB 的使用已含有種族和社會的意義，表示女性來自低開發國家，男性則來自較先進的國家。MOB 介紹所的興盛並非孤立的發展，而是牽連著全球社經和政治的發展，如 MOB 婚姻介紹興盛的這段期間也是歐洲結束對亞洲勞工和移民的開放政策。

(二)台灣跨國婚姻的時代背景與發展

關於台灣跨國婚姻的時代背景與形成原因，許多學者有不同的看法，鍾重發(2004)根據夏曉鵬(2000)、蕭昭娟(2000)、和劉秀燕(2003)等人的研究予以綜合後，指出台灣與東南亞地區形成的跨國婚姻大致也分為三個階段：

1.萌芽期：

在國際跨國婚姻仲介的經營中，在 1960 到 1970 年代將台灣女性介紹到歐美與日本的同時，跨國婚姻仲介者也將經濟與教育程度更低於台灣的泰國、印尼女子，仲介引進台灣勞力密集的農、漁村中，這就是台灣外籍配偶形式的萌芽期。但由於跨國婚姻中習慣與溝通的差異與障礙，當時又沒有其他政策與觀念改變的配套措施，使得此期外籍配偶的逃婚比率相當高，所以即使仲介業者雖有利可圖，但是早期台灣外籍新娘的現象並沒有蓬勃發展。

2.形成期：

在 1980 年代台商尚未前往東南亞地區投資，外籍配偶的數量明顯偏少(吳美菁，2003)。但是隨著政府宣布「南進政策」後，開放台商到東南亞地區投資設廠，雖然目的是要運用當地國家低廉的人力資源，以降低生產成本，來達到高價值的獲利。可是隨著台資的外流，強化國人與東南亞地區之間的聯繫。大抵 80 年代中期以來，菲律賓和泰國的東南亞新娘最為普遍(夏曉鵬，2000)，80 年代則以泰國新娘最普遍(蕭昭娟，2000)，因此台灣男子與東南亞地區的女子結婚現象於是形成。

3.發展期：

在 90 年代開始，台灣在國際政經結構已經改變，亞太經濟興起之後，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印尼等東協國家，成為台灣投資者的新寵，因而與其之間產生頻繁密切的互動關係。在 1987 年政府解除了外匯限制之後，資金外流到東南亞更嚴重，所以在 1990 年資金大量外移和外籍勞工的引進下，造成許多本國勞工失業

和就業困難，更讓低技術性的勞工在本國婚姻市場的價值更低落（引自洪藝真，2006）。

受到傳宗接代的壓力和傳統的「男高女低」婚配的影響，面對呼應市場和社會結構的轉型下，處於社經地位較低的中下階級男性，在婚姻的選擇過程中，逐漸於婚姻市場中被邊緣化，也就不得不選擇跨國婚姻了，自 1991 年開始，印尼新娘增加(夏曉鵬，1997)，到目前內政部的資料顯示，越南新娘為外籍配偶的最大族群。

二、外籍配偶在台灣的現況

(一)台灣跨國婚姻的背景

陳庭芸(2002)在研究中發現，台灣地區的跨國婚姻形成的原因，經由多位學者探究結果共可歸納為三點：1.台灣婚姻市場的需求、2.東南亞經濟環境的壓力、3.「南向政策」及「婚姻仲介」等國際婚姻催化劑的影響。此外，婚姻仲介的演變也從早期台商之轉型或副業，慢慢地演變成婚友社之轉型或副業，而跑單幫的經營者大多為已來台的外籍配偶，或覺得嫁來台灣生活得不錯，於是熱心介紹家鄉親友嫁來台灣(張書銘，2002)，因此隨著國際婚姻的形成，外籍配偶遠嫁至台灣的比例日益增加。

夏曉鵬(1997)的研究中顯示台灣外籍配偶的形成，可說淵源自 1970 年代末期至 1980 年代初期，當時有部分的退休老兵面臨擇偶的困境，少數在台的東南亞歸國僑胞，於是媒介泰國、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的婦女與之通婚，其中尤以華裔的貧困婦女佔多數。1994 年政府宣布「南向政策」後，隨著台資的外流，台灣男性取外籍配偶的趨勢也逐漸升高，在鄉下地區，許多以工、農、漁業為主的男性，因社會與經濟權力的弱勢困境，間接也增加了他們在台灣婚姻的市場中尋找合適的結婚對象的困難，進而紛往東南亞地區找尋配偶。

(二)台灣地區外籍配偶發展現況

自從政府開放南向政策後，統計的資料顯示出在台灣地區外籍配偶的人數日漸增加。由表 2-1-1 可看出，自 1998 年至 2006 年間，外籍配偶的人數如雨後春筍般增加。1998 年我國總結婚數有 145,976 對，外籍配偶(含大陸及港澳地區)人數有 22,905 人，占 15.7%，至人數最多的 2003 年我國總結婚登記數有 171,483 對，外籍配偶(含大陸及港澳地區)人數有 54,634 人之多，占了 31.9%，截至 2006 年底止，我國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約達 38.4 萬人，可見人數之多，其中外籍配偶(含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占 34.9%，大陸及港澳地區配偶占 65.1%。

2006 年國人總結婚對數中，配偶為外籍人士(不含大陸港澳人士)者占 6.7%，為大陸港澳人士者占 10.1%，兩者合占 16.8%，較 94 年下降 3.8 個百分點。如與 92 年之最高峰 31.9%比較，降幅達 15.1 個百分點。2006 年國人結婚登記計 142,669

對，較 2005 年略增 1,529 對或增 1.1%，其中外籍配偶(不含大陸港澳人士)9,524 人，較 94 年減少 4,284 人，大陸與港澳地區配偶人數 1 萬 4,406 人，較 94 年減少 213 人，主要原因是因政府爲了杜絕外籍及大陸配偶利用假結婚的名義來台工作或從事不法的行爲。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06 年以前爲入出境管理局)於 2003 年 12 月起全面實施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台灣地區團聚、居留、定居案件面談制度；外交部自 2005 年起駐外代表處也實施外籍配偶境外訪談嚴格審核，除了將集體面談改爲個別面談，並限制每日審查數量；2006 年 12 月外籍配偶申請外僑居留證或初次申請外僑居留證延期時，夫妻雙方均需再接受面談等以上措施，使我國結婚登記之大陸配偶人數自 2004 年起驟減 24,000 餘人，2005、2006 年回升至 14,000 人，而外籍配偶人數則自 94 年起減少 6,530 人，95 年續減 4,284 人。

表 2-1-1 1998 年至 2007 年我國結婚登記人數 (單位：對；人；%)

年別	我國總結婚 登記數(對)	外籍配偶人數	大陸及港澳地區 配偶人數	中外聯姻 所佔比例
1998	145,976	10454	12451	15.69
1999	173,209	14674	17589	18.63
2000	181,642	21338	23628	24.76
2001	170,515	19405	26797	27.10
2002	172,655	20107	28906	28.39
2003	171,483	19643	34991	31.86
2004	131,453	20338	10972	23.82
2005	141,140	13808	14619	20.14
2006	142,669	9524	14406	16.77
較上年增加 (%或百分點)	1.08	-31.03	-1.46	-3.37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2007)。

說明：統計至 2006 年 12 月底止。

依據表 2-1-2 得知 2006 年結婚登記之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 23,930 人中，以台北縣 4,454 人，占 18.61%最多，台北市 2,845 人，占 11.89%次多，桃園縣 2,499 人，占 10.44%居第三；如就所占該縣結婚比率來觀察，發現以金門縣 37.42%最高，連江縣 34.67%次高，苗栗縣 20.19%居第三；以澎湖縣 13.47%最低，彰化縣 13.83%次低，台東縣 14.09%居第三，花蓮縣結婚登記之對數共計 2,039 人，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爲 298 人，占該縣結婚比率 14.69%。

表 2-1-2 2006 年各縣市結婚登記人數 (單位：對；人；%)

縣市別	結婚登記總對數	外籍配偶	大陸港澳配偶	外籍與大陸港澳配偶佔比率(%)
總計	142,669	9,524	14,406	16.77
台北縣	25,607	1,674	2,780	17.39
宜蘭縣	2,662	199	238	16.42
桃園縣	13,307	1,076	1,423	18.78
新竹縣	3,572	266	332	16.74
苗栗縣	3,427	307	385	20.19
台中縣	9,551	562	820	14.47
彰化縣	7,749	504	568	13.83
南投縣	3,106	243	248	15.81
雲林縣	4,139	303	456	18.34
嘉義縣	3,080	218	385	19.58
台南縣	5,978	333	541	14.60
高雄縣	7,546	450	768	16.14
屏東縣	4,955	365	500	17.46
台東縣	1,341	97	92	14.09
花蓮縣	2,039	148	150	14.62
澎湖縣	475	31	33	13.47
基隆市	2,352	138	304	18.79
新竹市	2,352	138	304	18.79
台中市	6,570	413	622	15.75
嘉義市	1,455	85	126	14.50
台南市	4,407	219	444	15.04
台北市	16,930	1,153	1,692	16.80
高雄市	9,141	545	1,087	17.85
金門縣	473	15	162	37.42
連江縣	75	3	23	34.67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2006)

從上表顯示跨國婚姻在台閩地區占部分比例，雖然爲了防止假結婚及非法人士來台，內政部及警政署已增加了許多限制，人數雖有趨減少，但其實這幾年來，跨國婚姻的人數增多已經漸而影響台灣的人口結構，不得不多加關注。

(三)花蓮縣外籍配偶現況

從表 2-1-3 花蓮縣各鄉鎮外籍與大陸配偶原國籍分布情形來看，花蓮縣各鄉鎮的外籍與大陸配偶原國籍人數至 2007 年 9 月止共有 5,765 人，人數最多的為花蓮市共計 1,720 人，其中外籍配偶有 136 人，大陸配偶有 1,584 人，其次為吉安鄉，共計 1360 人，其中外籍配偶人數為 172 人，大陸籍配偶有 1,188 人，富里鄉的外籍配偶人數合計有 166 人，其中，印尼籍的人數有 16 人，泰國籍 1 人，越南籍 63 人，其他國籍 1 人，大陸配偶佔最多，有 83 人。

表 2-1-3 花蓮縣各鄉鎮外籍與大陸配偶原國籍分布情形表

地區	花蓮市	鳳林鎮	玉里鎮	新城鄉	吉安鄉	壽豐鄉	光復鄉	豐濱鄉	瑞穗鄉	富里鄉	秀林鄉	萬榮鄉	卓溪鄉	合計
日本	3	0	2	4	0	0	0	0	0	0	3	0	1	13
印尼	28	34	68	16	55	26	10	1	14	16	4	0	3	277
美國	8	2	1	2	8	11	0	0	0	0	0	0	0	32
柬埔寨	7	0	1	0	3	0	0	0	0	0	0	0	0	11
泰國	15	1	14	3	13	2	1	1	2	1	5	3	4	65
馬來西亞	1	2	0	1	1	0	1	1	0	0	0	0	0	7
菲律賓	3	1	3	2	5	4	1	0	2	0	0	0	0	21
越南	58	37	21	14	84	22	14	7	20	63	7	2	3	352
緬甸	6	1	2	0	0	1	2	0	0	0	1	1	0	4
新加坡	0	0	1	0	1	0	0	0	0	0	1	0	0	3
南非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2
其他	6	1	1	2	2	5	0	0	0	1	0	0	0	18
小計	136	79	114	44	172	72	29	10	38	83	21	6	11	815
大陸配偶	1584	148	270	514	1188	325	145	58	113	83	435	66	21	4950
合計	1720	227	384	558	1360	397	174	68	151	166	456	72	32	5765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戶政課(由內政部戶政司及警政署提供之外籍配偶名冊與戶政資訊系統，統計至 2007 年 9 月 13 日)

三、我國對外籍配偶之相關措施

台灣大陸與外籍配偶的風潮已歷經 20 餘年，但政府一直未有任何積極輔導措施，在今日的台灣，許多外籍配偶成為只能盡義務卻不能享權利的次等國民，二十多年來，台灣至今仍未成立移民署，各單位自行其事(楊艾俐，2003)。

從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年報(2006) 資料顯示，領有外僑居留證在台灣工作或是與國人結婚者，共 42 萬 8 千餘人，其中尚不含歸化入籍者，吳秀照(2004)指出進入台灣工作的外籍人士，包括來自於歐、美、日、香港等地的白領工作者和主要來自於菲律賓、印尼、泰國與越南的藍領工作者。而來自於印尼、越南、泰國、緬甸、柬埔寨等國家的女性外籍配偶以及從大陸嫁入台灣的大陸配偶，則大多是經由婚姻移民進入台灣者。隨著來台工作及婚姻移民者移入數量的增加，台灣不但在社會與人文環境上變得更豐富多元，其對台灣社會人口組成、家庭結構與勞動經濟等方面的影響也正在快速發酵，並產生了結構性的牽動力量。

不論是勞動者或者是婚姻移民，其成長的數量與速度均會衝擊著台灣的經濟、就業、教育、福利、衛生醫療、文化休閒、甚至政治等各層面。但是，台灣政府過去數十年來均未有面對移民社會的準備。1990 年行政院所頒佈的「我國現階段移民輔導措施」，主要是基於外交考量，針對移民出國者及其移入國家所採取的政策作為。在 1992 年通過的「就業服務法」中開放引進外籍勞工，對於進入台灣工作的外籍人士，尤其是來自於東南亞地區的藍領外勞，亦僅將其定位成過渡型的勞動移民人口，工作期滿即應離境。外勞政策上針對勞動移民的規劃多屬管制性的措施，對於勞動移民者所產生的社會適應或問題，多屬勞雇關係或仲介服務的運作範疇，較少制度性的規劃回應需求。但是，自 1990 年代以來，透過婚姻移民進入台灣者，則多屬永久性駐留、並於日後歸化者，與台灣社會的人群、社區產生緊密的互動。尤其外籍女性配偶在進入台灣家庭後所扮演的生產與再生產角色，對於台灣社會有更長遠的影響。

(一)外籍配偶歸化流程

大陸籍配偶居留與定居的問題是目前大陸籍配偶所面臨最為重要問題，因為她們無法短期內取得居留權，她們僅能以探親、團聚或探病等事由申請來台停留，即是她們每隔一段時間得出境、無法加入全民健保、無法外出工作。目前我國對於大陸配偶來台採取配額的制度，目的是為了防止跨國婚姻引來大量的移民，影響社會治安，增加人口壓力。不論新增的結婚人數，就現有每年 3,600 名數額由電腦編排，已排至民國 107 年 3 月份(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2003)。由此可見，由於政府對於大陸配偶採取配額的制度，使得欲申請來台的大陸配偶需面對的是更多的等待。此外，由於政治因素的存在，使得她們也常成為被犧牲的一群。

由於政府對於大陸籍的配偶採取配額的制度，使得欲申請來台的大陸配偶需面對的是更多的等待，而對於其他國籍的外籍配偶，外交部於 2000 年起，即對於

外國人與我國國人結婚後擬來台居留者，只要具備相關證件，即可直接發給居留證，所以其他國籍之外籍配偶在居留權的取得上較大陸配偶寬鬆。

外籍配偶從結婚、移入到定居台灣，直到取得我國國籍，都必須符合我國每一個階段的申請條件及程序，以現行的法令看來，外籍人士(配偶)在申請歸化入我國國籍時，往往會有一段漫長的等待時間。依據我國國籍法第 3 條及第 4 條第一款的規定，外籍人士或是配偶，其辦理歸化的條件，需年滿 20 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且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個人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並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義務基本常識，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 5 年以上者，得申請歸化。相關程序由本人向配偶之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

外籍配偶從結婚來台至取得我國國籍，必須經過 9 個關卡，8 個不同單位，包含戶政事務所、外交部駐外管處、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警察局外事科、直轄市縣市政府，原屬國政府或駐華機構，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等檢驗相關證件及辦理相關程序，等待入籍的時間至少超過 3 年以上。

在外籍配偶入籍取得身分之前，其人身安全及基本人權保障大多無法適用台灣的法律及相關政策，可以依靠的就只有家庭的保護，詳細的外國籍人士與國人結婚後申請規化之流程，由下表 2-1-4 之「外國籍人士與國人結婚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暨戶籍登記流程表」可看出。

表 2-1-4 外國籍人士與國人結婚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暨戶籍登記流程表

申請流程	辦理單位	相關要件
結婚登記	戶政事務所	1.在國內結婚者：(1)結婚證書(2)外國籍配偶之身分證明文件及經駐外館處認(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及中文譯本(3)戶口名簿(4)國民身分證、印章。 2.在國外結婚者：(1)經駐外館處認(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及中譯本(2)戶口名簿(3)國民身分證、印章(4)外國籍配偶之身分證明文件(5)外國籍配偶未能隨同國人返國辦理登記者，須另附經駐外館處認證之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
申請居留簽證	申請人倘在國外，請直接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人倘已持停留簽證入境，請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含台中、高雄、花蓮辦事處）申請改發居留簽證。	1.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國內戶籍謄本正本 1 份（已有結婚登記並載明配偶國籍及外文姓名）。 2.申請人本國政府所核發之結婚登記證明（無婚姻登記制度之國家則繳交結婚證書）。 3.申請人本國政府所核發之無犯罪紀錄證明或良民證。 4.衛生署指定之外籍人士體檢醫院或國外合格醫院 3 個月內發給之合格健康檢查證明。 5.護照（所餘效期至少在 6 個月以上）。 6.最近 6 個月之 2 吋彩色相片 2 張。 【以上二至四項文件倘係國外作成者，須先經我國駐外館處認(驗)證，並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申請外僑居留證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地服務站	1.填寫外僑居留證申請書一份，繳交 1 吋相片 2 張。 2.繳驗護照、居留簽證。 3.檢附申請居留證理由之證明文件，例如辦妥結婚登記之戶籍謄本。 4.繳交居留證費用。（一年期新台幣 1000 元，二年期新台幣 2000 元，三年期新台幣 3000 元）

(續)表 2-1-4 外國籍人士與國人結婚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暨戶籍登記流程表

申請流程	辦理單位	相關要件
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自申請日起往前推算,須合法居留繼續3年以上,且每年有183日以上之居留事實)	戶政事務所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	1.準歸化國籍申請書 2.合法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3.外國人居留證明書。(居留期間應連續不中斷) 4.外國人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申請人免附,由戶政機關代查) 5.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核發之在我國居住期間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人免附,由戶政機關代查) 6.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須符合國籍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 7.辦妥結婚登記之戶籍謄本(申請人免附,由戶政機關代查);未能檢附戶籍謄本者,須檢附結婚證明文件、外國籍配偶及我國籍配偶之國籍身分證明文件,於國內結婚者另繳附外國籍配偶經駐外館處認證之婚姻狀況證明及中文譯本。 8.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第三條所定之證明文件。 9.證書費新台幣200元。
喪失原屬國籍	洽原屬國政府或其駐華使領館或授權代表機構	逕向原屬國政府或其駐華使館獲授權代表機構洽詢
申請歸化國籍(自申請日起往前推算,須合法居留繼續3年以上,且每年有183日以上之居留事實)	戶政事務所層轉內政部許可	1.歸化國籍申請書(含最近1年內所攝相片2張,規格比照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2.無國籍、喪失原有外國國籍之證明文件,或依國籍法第九條但書規定,由外交機關出具查證屬實之文書。 3.合法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4.外國人居留證明書。(居留期間應連續不中斷) 5.外國人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申請人免附,由戶政機關代查) 6.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核發之在我國居住期間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人免附,由戶政機關代查) 7.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須符合國籍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 8.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第三條所定之證明文件。 9.辦妥結婚登記之戶籍謄本(申請人免附,由戶政機關代查);未能檢附戶籍謄本者,須檢附結婚證明文件、外國籍配偶及我國籍配偶之國籍身分證明文件,於國內結婚者另繳附外國籍配偶經駐外館處認證之婚姻狀況證明及中文譯本。 10.證書費新台幣1000元。(請以郵政匯票繳交,收款人:內政部)。
申請台灣地區居留證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地服務站	1.居留申請書1份(含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白色背景之彩色相片1張)。 2.取得國籍證明文件影本,如內政部許可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一覽表。 3.證照費新台幣400元。4.掛號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住址。
申請台灣地區定居證(須居留一定期間:自歸化國籍之日起,連續居留滿一年未出境;或連續居留滿5年,每年居住183日以上)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1.定居申請書1份(含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白色背景之彩色相片1張)。 2.台灣地區居留證。 3.有效之流動人口登記聯單。(預定暫住期間,應涵蓋其在台灣地區居留期間及申請台灣地區定居證之日) 4.我國國籍配偶之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5.最近3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須由行政院衛生署核可之醫院檢查,且符合其訂定之健康證明應檢查項目表「乙表」) 6.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7.掛號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住址。8.證照費新台幣400元。
申請戶籍登記及請領國民身分證	戶政事務所	1.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通知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之定居證。 2.戶口名簿 3.相片1張(最近1年內所攝,規格比照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4.初領身分證者,應繳交新台幣50元。

資料來源:台北市新莊市戶政事務所(2007)

(二)外籍配偶的輔助(導)措施

外籍配偶的人數每年逐漸增加，其生活適應及其子女的教育議題漸受大家的重視，外籍配偶與國人共組家庭後來台居住，我國為協助其早日適應在台生活並維持其家庭的功能與關係，政府有必要釐訂照顧輔導措施，以促進社會的安定祥和與多元發展，另因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的增加，國內已超過 23 萬個家庭處於異國與兩岸的關係中，其所生的子女為我國未來的主人翁，因此，政府確有必要提供多元的協助，讓其在適當的環境中發展。

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於 1999 年 4 月 12 日審查內政部(戶政司)預算時附帶決議：「內政部應積極規劃辦理外籍新娘生活適應及語文訓練，輔導其融入我國生活環境。」因此，為了落實外籍配偶的照顧輔導措施，內政部於 2003 年 5 月 7 日提出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專案報告，並於同年 12 月訂定「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報告中指出為使外籍配偶到台灣來能得到更好的照顧，相關的輔導措施如下：

1. 生活適應輔導方面

訂頒「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並與各地方政府共同辦理「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班」，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活動，另也拍攝「台灣外籍媳婦圓夢之路」供各界參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也已協調退輔會、勞委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健保局、境管局及海基會辦理大陸配偶相關說明會、聯誼活動及生活輔導營，並編印「大陸配偶在台生活相關資訊簡冊」供使用。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中華救助總會均對大陸配偶提供諮詢及協助服務。

2 生育及優生保健輔導方面

行政院衛生署將外籍新娘之生育及優生保健服務列為重點工作，除提供外籍與大陸新娘相關服務措施及衛生教育指導外，對於符合低收入戶條件者並提供產前遺傳診斷、子宮內避孕器及結紮部分補助經費。各鄉(鎮、市、區)衛生所對於外籍新娘採逐一訪視及建卡照護管理，並視特殊需求個案予以收案管理；對於大陸新娘則依符合產前、產後及家庭計畫之收案條件施以收案管理。

3.放寬申請工作許可條件方面

放寬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得依就業服務法第 51 條規定，由本人或其雇主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工作許可，並得轉換雇主及工作、不受工作類別限制、免健康檢查及免繳就業安定費等優惠措施。並於核發外籍配偶外僑居留證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併提供工作許可申請書表等資料，以利其申請工作許可。倘未經許可從事工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予放寬解釋，不予罰鍰處分，且無須遣送出國。大陸配偶取得居留許可者，居留期間得在台灣地區工作，並不需要申請工作許可。至於停留期間，倘符合「大陸地區配偶在台灣地區停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資格者，亦得申請工作許可。

4.提升語言能力及加強子女教育方面

教育部將外籍與大陸配偶不識國字者，納入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輔導對象。為解決其學習實際需求，並使其適應在台生活及有助於教養子女，教育部自 2002 年起已放寬取得外僑居留證、我國護照者進入補習或進修學校就讀，以取得我國正式學籍(歷)。部分地方政府將外籍配偶學習活動納入教育部於 2001 及 2002 年度「城鄉接軌--人人同步發展學習計畫」辦理。對於外籍配偶子女，兒童局業印製「0 至 3 歲親職教育」宣傳單張，提供各界參用。

5.家庭暴力救援及保護扶助措施方面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對於受家庭暴力之外籍或大陸配偶，其有緊急安置需求者，由地方政府提供短期庇護或安置。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也編印中、英、泰、印、越等五國文字之防治宣導資料送各地方政府戶政單位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參考。各地方政府依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規定，可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及法律訴訟補助等五大措施，以協助渠等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

6.嚴防非法入國，維護社會治安方面

針對假結婚或其他非法來台之外籍人士，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於審核外籍配偶簽證申請案時，除依規定查核相關證件外，對於有假結婚嫌疑之居留簽證申請案均予以面談，或函請警政單位查察，經查確有假結婚嫌疑者則不核發居留簽證，為免增加我國社會負擔，對於國人之外籍配偶於取得居留證或國民身分證後，申請其父母或親屬來台依親案，除其未成年子女經由國人配偶收養後得予核發居留簽證外，對其父母及其他親屬原則上均不予核發。

對於目前人數最多之越南籍配偶，駐外館處除針對結婚簽證申請進行面談外並辦理來台婚前講習，協助其入國後早日融入我國生活環境。為強化外僑的管理，內政部警政署業已建置「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以加強對外僑動態資料之掌握。最後，為防範大陸地區人民以假結婚方式非法入境，除由各警政機關加強查緝外，對於意圖營利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者，為加重其刑責，大陸委員會已修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79 條，送請立法院審議中。

外籍配偶入國後，由內政部警政署即時通報外事責任區員警列管查察，以加強掌握其在台動態資料；對於未按址居住、行方不明或有可疑行為者，均納入電腦建檔列管並加強查察。為加強大陸配偶之管理及防範非法情事，除由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嚴格審查大陸配偶停留、居留及定居申請案件外，在其入境後即由各地方警察局確實辦理流動人口登記及執行戶口查察作業，如確有不法行為者即函請相關單位偵處，並列入資料註記。

不論是外籍人士來台工作亦或是外籍配偶嫁到我國，我國都有責任保護其相關權益，當然為了我國人民的既有權益及安全，相關的單位都必須好好的研擬相關的配套措施，一方面確保人民的安全，一方面也不讓欲違法者也機可趁，因此對於必要的措施，相關單位皆必須訂定相關的法規來保障大家的權益。

第二節 生活適應的理論基礎

一、生活適應的意涵

(一) 適應(adaptation)的涵義

生物學家達爾文於 1859 年提出進化論(Theory of Evolution)中「物競天擇、適者生存」的概念，意指生物為了求生存，必須適度的改變自己，使其能與客觀的環境條件相配合，生物學家稱為這樣的過程為適應(引自蔣美華，2003)。適應的概念經生物學使用後，亦引進心理學的領域，用來說明個體與環境奮鬥之過程，心理學家皮亞傑在認知發展論中提到，適應是個體在發展的過程中，藉著同化和調適兩種作用來達成和環境平衡的狀態，且不斷調整適應環境的能力。對於適應的解釋，許多學者有不同的看法，吳慧玲(1999)指出「適應」是動態的且雙向的歷程，也可說是個體為了適應特定環境而調整自己，或為了滿足自己的需求而改變的一種歷程。李淑娟(1999)認為適應同時包括靜態和動態的過程，藉此過程，個人一方面改變內在心理的狀態，也改變外在環境，使其與生活環境產生和諧的互動。Arkoff 認為適應是「個人與環境間的交互作用」對外籍配偶來說，他們不斷的尋求滿足自身的需求已達到目的；但同時也承受來自環境中的壓力。因此，適應包含個人與環境雙方力達和諧的狀態 (引自楊錦登，1999)。

王以仁根據多方學派的說法，對適應一詞做一綜合歸納如下(引自周柏程，2007)：

- (1) 適應是指個人與環境間的互動：人類是群居的動物，居住在家庭、鄰居、社區、學校及職業團體間；因此，適應就是個人與環境間的互動。互動式指一種相互的培養及影響，而環境則是指個人外在一起與其有關的事務。
- (2) 適應是一種雙向的過程：我們影響環境亦受環境的影響。雙向的適應觀點不僅更為合適也較具樂觀性，我們不僅順從環境，也應使它來順從我們。
- (3) 適應的本質是動態而非靜態者：個人環境及其之間的關係並非固定不變。往往在不同的環境下，對相同的事件，個人會因環境之不同而做不同的調適。
- (4) 適應對生活具有控制力：一個人若能自由選擇其所從事的活動，而非為責任義務所迫，此種自主感將促其勇於追求有回饋且滿足之事務，而非籠罩在為之的恐懼之中，而不能追求自己的目標。

由上可知，適應不只是個人與環境的一種互動關係，適應的好壞也應呈現於個人的心理健康程度而言。

(二) 生活適應(life adaptation)的涵義

張春興認為生活適應就是個人對自己、對別人、對環境事務的反應。人格健全的人，一方面能夠使自己內部心理的狀態，另一方面改變外在環境已維持和諧、平衡的交互作用(引自李淑娟，1999)。

生活適應是指對他人、對社會、所謂的生活適應(Adjustment)是指一種動態的過程，個體在此過程中與所處的環境交互作用，以取得和諧一致的關係。當一個人面對不同的要求，能夠有能力去滿足個體大部分的生理和社會需求，因此，「互動」、「歷程」、「狀態」是「適應」主要的觀點。

陳小娥、蘇建文指出在生活適應的內涵上，一般學者通常將生活適應分成「個人適應」和「社會適應」，個人適應是強調個人需求的滿足，指個體自我調適以確立個人的目的與社會價值系統，以便對個人有所控制，引導適合個人的生活以達到自我統整的目的；社會適應則指一種對別人的適應，個人在生活環境中，有效的與人交往的程度，希望免除人我之間的矛盾，維持人我之間的和諧，及現實環境對自己的要求(引自蔡秀莉，2006)。

劉焜輝(1985)指出，生活適應包括個人生活、家庭生活、學校生活與社會生活的適應。個人適應包括個人能了解自己的條件，並了解自己的情緒與動機，不僅欣賞自己、接納自己並能體認自己的價值；家庭生活適應則是和家人相處及處理家庭問題時成功、快樂的程度；社會生活適應則是個人生活在現實社會中，能妥善的待人處事，已達成環境對自己的要求(引自周柏程，2007)。

二、跨國婚姻的生活適應探討

人類是群居的動物，居住在家庭、鄰居、社區、學校及職業團體之間，生活適應就是個人與環境中的互動，也是一種雙向的過程。我們影響環境亦受環境所影響。個人、環境間的關係並非固定不變，往往在不同的環境下，對相同的事件，個人會因環境不同而有所不同的調適方式。

呂美紅(2000)綜合各方的研究結果，歸納新移民女性之生活適應：「即其個體隨著環境變遷或內在需求改變時，對個人、社會、家庭的人格適應，指的是一種求取內、外在需求達報平衡與和諧的長期互動關係與靜態結果」。

外籍配偶來台後，確實因語言、文化思想觀念的差異，而衍生出許多生活適應的問題。文獻整理後發現大概可歸納為以下幾個面向(顏錦珠，2001；朱玉玲，2001；許雅惠，2004)：

(一) 語言隔閡引起溝通障礙

語言是溝通的基本要件，因此這幾乎是所有外籍配偶來台後，適應上最大的考驗與壓力，外籍配偶們若不懂得用國語、台灣話、客家話等，通常很難和夫家或是台灣社會有所互動，甚至會變成另類文盲，有時，還會因為溝通不良的關係，

產生許多誤解。另外，即使生活上或婚姻上遇到問題，卻也因缺乏當地語言溝通能力而無法往外尋找支持網絡。

(二) 年齡差距、思想觀念不一

許多外籍配偶很年輕就嫁到台灣來，思想未臻成熟，對婚姻也存有浪漫的幻想，也抱著享福的心態，但結果卻大失所望，常會令她們產生不滿的情緒。許多娶外籍配偶的家庭皆為中產階級，當外籍配偶高興的嫁至台灣後，他們正期待婚姻能給予他們回饋及資助改善家中環境時，狀況並不如他們所想，而夫家這方，也因期待一個乖巧、聽話的妻子，但年輕的妻子是否能認同，即易造成婚姻期待的落差，嚴重者甚至導致婚姻衝突甚至破裂。

(三) 文化差異、風俗不同

不同的國籍有不同的民俗風情，也有其不同的社經環境，外籍配偶在婚後常被要求「婚後隨夫」，及相當程度的在地化，且必須模仿並學習與自己社會不同的家庭生活方式，以符合夫家的種種作息與台灣文化的習慣，因此在待人接物、價值觀念及生活習慣上，常會有文化失調的現象。小至一般家務的處理方式、大至台灣文化對媳婦角色的要求、祭祀拜拜、風俗禁忌、生活中的節慶習俗等、都有可能帶來文化與宗教上的不適及衝突，對外籍配偶來說，透過仲介的關係嫁到台灣的她們來說，每一種民情風俗及文化的差異都是需再適應的。

(四) 婆媳與親屬關係

婆媳關係一向是中國家庭問題的核心，在家庭中，最常引起爭論的問題，不外存於女性間。外籍配偶在跨國婚姻裡，她們也得面臨傳統中國的習俗，即是婆媳關係的建立，傳統上，我國家庭中婆媳問題，同樣也發生在跨國婚姻的外籍配偶的身上，加上她們娘家遠在他鄉，在台灣舉目無親，沒有訴苦的對象，婆家若多有所限制，她們的心事無法獲得紓解，在整個跨國婚姻中將造成或多或少的問題(江亮演、陳燕禎、黃稚純，2004)。

導致婆媳不睦的理由相當多，最常見的就是觀念的差距、角色期待不一致，成見與防衛心理，日常生活的摩擦等(朱玉玲，2001)。其中導致婆媳關係不睦的最重要因素在於其中夾帶嚴重的溝通障礙：疑懼(曾昭旭，1995)。

(五) 人際關係的孤立

所有女性在婚姻中所面臨的問題，都是外籍配偶們需面對的，但相較於台灣的女性，外籍配偶們更面臨了離鄉背井的孤立，和族群與種族等多種剝削，且有許多外籍配偶自覺得社區的人視她們如外星人，因夫家家人的限制，對於同鄉人的拜訪及電話的使用多加用地限制，並將外籍配偶孤立在家中生活，更使得外籍配偶在跨國婚姻生活的人際關係更加孤寂。父系制度下的婚姻，女人須離開原生

家庭而進入另一陌生的家庭，生活本來就充滿了各種摩擦和妥協，而新移民女性由於缺乏社會支持系統，相較於本地婦女則面臨更多孤立無援的困境(夏曉鵬，2005)。

(六)公民身分與入籍的問題

大陸籍配偶居留與定居的問題是目前大陸籍配偶所面臨最為重要問題，因為她們無法短期內取得居留權，她們僅能以探親、團聚或探病等事由申請來台停留，即是她們每隔一段時間得出境、無法加入全民健保、無法外出工作。目前我國對於大陸配偶來台採取配額的制度，目的是為了防止跨國婚姻引來大量的移民，影響社會治安，增加人口壓力，台灣對於大陸籍的配偶來台採取配額的制度；而外籍配偶從結婚、移入到定居台灣，必須符合外籍配偶取得我國國籍應具備之條件及各個階段之申請程序，在等待的期間會有一段身分與權利無法受到保障的等待期。根據「外國籍人士與國人結婚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暨戶籍登記流程表」之規定，外籍配偶從結婚到取得本國國籍，必須經過 9 個關卡，8 個不同單位(包括戶政事務所、外交部駐外館處、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警察局外事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駐華機構、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此一等待的時間至少超過 3 年以上。在這段期間內，在層層關卡上，都對外籍配偶存有隱藏性的危機。

依據「入出國移民法」及「國籍法」的規定，外籍配偶最快可以在四年內取得身分證，如果具備華僑身分，結婚已滿 3 年，最快居住台灣一年就能拿到身分證。

近年來國際間移民政策的發展，主要是以增進經濟為導向，著重於高科技人才或是其他專業人員，然對於因婚姻而產生移民者，則在身分給予之前，設定一段時間，提供其融入社會適應所需。此外，如美、加拿大和澳洲等國家，也為了避免外來人口的快速增加，影響當地的社會安全、文化與全民利益，都採取總量管制的方式。而在取得居留的時間方面，期限也從 2 年至 5 年，若是要取得國籍身分證，以美國、加拿大為例，則需要 5 年的時間，除此之外，為了防止假結婚，美國與澳洲均設有兩年條款，即是外籍配偶必須在兩年後證實婚姻有效，並且通過面談的機制，才得以取得永久居留權(江亮演、陳燕禎、黃稚純，2004)。

對於外籍配偶我國所採行的法令都是「屬人主義」，以「血緣」做為來台居留、取得工作權、公民權的主要條件，也就是說，她們必需依賴婚姻關係衍生的血緣關係才能成為台灣合法公民(江亮演、陳燕禎、黃稚純，2004)。如此，自然造成她們必須藉由和台灣男性建立「血緣」關係，以確保在台灣居留權，此外，當然也會衍生出許多社會問題。

(七)經濟壓力與就業

當外籍配偶們發現嫁入的家庭在經濟上無法滿足所需之際，許多外籍配偶就會期待能儘快踏入就業市場，以自己所賺的錢貼補家用，或以自己所得寄回娘家。然而，根據台灣法律對外籍配偶的工作規定，除非有雇主為她們結別申請工作許可，大部分的外籍配偶必須在取得身分證後，才能如願享有與其他公民一樣的工作權、健康保險、與各項社會福利措施。

而針對大陸及與東南亞及的配偶，其工作的規定依據也大不相同，茲分述如下。

依據兩岸關係條例第 17 條「大陸地區人民為台灣地區人民配偶，得依法令申請進入台灣地區團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台灣地區依親居留：1.結婚已滿二年者。2.已生產子女者。」而許可在台灣地區依親居留者，即可以在台灣地區工作。但台籍配偶具 65 歲以上、低收入戶、智障與重度傷殘等條件之一，工作權有較寬的規範。換句話說，大陸配偶工作不需由雇用的單位提出申請即可以在台灣工作，但是大陸配偶因為較外籍配偶在居留權申請上需等待較多的時間，所以在仍未有居留權之前，她們想要在台灣工作受限相當地多。

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同樣法律第 43 條「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雖然第四十八條言明外籍配偶不受第 44 條工作項目、工作期限、轉換雇主的限制，亦不必繳納就業安定費和保證金，但因其仍為「外國人」，仍受到第 43 條「工作許可證」的限制，而許可證又是由雇主所申請，外籍配偶在取得居留權前，如果想要在台灣工作，必須依照外籍勞工，由雇用的工廠、公司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才可以合法打工。然若是已經取得居留權，則不需雇主同意，惟仍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工作許可。對一時急於取得工作者而言，地下化的打工方式、忍受雇主的刁難與剝削、閃躲勞工單位的檢查、接受較差的工作條件等，都變成常態的忍受範圍。

不同的國籍有不同的民俗風情，也有其不同的社經環境，外籍配偶在婚後常被要求「婚後隨夫」，及相當程度的在地化，且必須模仿並學習與自己社會不同的家庭生活方式，以符合夫家的種種作息與台灣文化的習慣，因此在待人接物、價值觀念及生活習慣上，常會有文化失調的現象。小至一般家務的處理方式、大至台灣文化對媳婦角色的要求、祭祀拜拜、風俗禁忌、生活中的節慶習俗等、都有可能帶來文化與宗教上的不適及衝突，對外籍配偶來說，透過仲介的關係嫁到台灣的她們來說，每一種民情風俗及文化的差異都是需再適應的。

第三節 外籍配偶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

許多台灣男性與東南亞地區婦女間的跨國婚姻關係，多因某些弱勢，如社經地位低、身心障礙、年紀大等，因而願意透過婚姻仲介的媒合花錢到異國「買」老婆。而外籍配偶願意遠嫁來台，多數都是寄望台灣富裕的物質生活，希望成為台灣媳婦後能改善原生家庭的經濟情況，婚姻基礎建立在「買賣」上，加上之兩地的生活環境、價值觀念、文化習俗等的差異，婚姻價值觀的衝突，使得外籍配偶在台灣的生活適應造成相當大的阻礙(何青蓉，2003)。

雖然在 70 年代的台灣，東南亞的外籍配偶就已存在，但在 1997 年開始，呈現了快速成長的現象，國內在大約 10 年前開始對於外籍配偶有相關的研究，最早的邱淑雯(1999)《在地國際化？外籍新娘在地化：就讀嘉義地區國小補校的外籍新娘之社會生活》中探討嘉義地區國小補校外籍配偶在家庭、補校、職場、尋求原生文化的場域等四個地方，她們日常人際互動的情形；之後陸續也有相關研究探討關於識字教育、生活適應輔導班與外籍配偶生活適應的關係，如葉淑慧(2004)《東南亞女性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與補校學習：以竹北市中正國小補校為例》、張雅祝(2005)《東南亞女性外籍配偶在台灣的生活空間研究：以基隆市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成員為例》、吳美雲(2000)《識字教育作為一個「賦權」運動：以「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班為例探討」》及林鈴鏐(2006)《將識字教育視為一種賦權：以宜蘭縣東南亞新移民女性生活適應為例》皆以質性研究之訪談法作為其研究的方式。

之後幾年，陸續有相關的博碩士論文，多篇都針對外籍配偶在台灣的生活適應情形作一深入探討，如蕭昭娟(2000)《國際遷移之調適研究：以彰化縣社頭鄉外籍新娘為例》中以彰化縣社頭鄉內的越南、泰國及印尼新娘為對象，探討其生活適應情形及國際通婚對彰化社頭鄉社會人口、生活、教育、心理等層面所造成的社會變遷，其以結構式深度訪談及半結構式的問卷進行訪談瞭解其調適因素及適應歷程；鄭雅雯(2000)《南洋過台灣：東南亞外籍新娘在台婚姻與生活探究：以台南市為例》的研究主題在探討目前居住於台南地區的外籍配偶之婚姻及生活情形，以半結構式的訪談題綱蒐集受訪者基本資料、異國聯姻的歷程及目前的適應狀況，之後再進行選取十位透過深度訪談與參與觀察進行田野調查，但因訪談過程中，受到家人的干預，使受訪者無法暢所欲言所說內容因而受限，其研究的內容著重在外籍配偶與家人的互動上；劉美芳(2001)《跨國婚姻中菲籍女性的生命述說》研究對象以菲籍的女性為主，使用參與觀察法及深度訪談獲取資料，揭露出菲籍女性如何經驗台灣生活的生命述說；

顏錦珠(2001)《東南亞外籍新娘在台生活經驗與適應歷程之研究》內容擇取 6 位來自印尼及越南的女性配偶作質性的訪談研究；留郁婷(2006) 女性新移民的家庭期待與現實－以桃園縣為例，呂美紅(2000)《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與婚姻滿意度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以台灣地區東南亞新娘為例》研究主題為探討外籍配偶婚因生活適應及其婚姻滿意之相關研究，以半結構式的問卷調查方式進興蒐集資料，並

作統計上量化的分析，以問卷的形式來進行調查。

除了研究台灣本地的外籍配偶作為研究對象，王秀喜(2004)《高雄市旗津區「越南與印尼」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與人際關係之研究》、吳金鳳(2004)《澎湖地區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與政府生活輔導措施相關之研究》則針對高雄旗津區及離島澎湖的外籍配偶做其生活適應的深入研究；另外黃逸珊(2005)台灣地區大陸女性配偶生活適應之研究—以桃園縣個案為例》也針對 7 位大陸籍的女性配偶，藉由文獻探討及質性研究深度訪談的方法了解大陸女性配偶的生活適應情形；李明聰(2006)《大陸配偶來台生活與社區互動模式之探討—以桃園縣為例》中也針對大陸籍的配偶做了來台生活與社區互動的研究。根據下表 2-3-1 可以得知，國內有許多關於外籍配偶來台後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諸如以上所述，茲整理歸納如下表 2-3-1。

表 2-3-1 國內相關研究一覽表

作者 (年份)	研究主題	研究結果及發現
邱淑雯 (1999)	在地國際化？外籍新娘在地化：就讀嘉義地區國小補校的外籍新娘之社會生活	1.在家庭中，外籍新娘總被要求「嫁夫隨夫」以及相當程度的「在地化」，以符合夫家的總總生活作息，與台灣的文化習慣。 2.在國小補校裡，老師與本地學生對待外籍新娘的善意態度可能是把他們當作自己人，並沒有特別想到外籍新娘的原生文化問題。 3.隨著外籍新娘人數增多以及定居台灣時間的增長。他們在職場上及尋找原生文化的場域這兩個地方活動的可能性會越來越多，外籍新娘與台灣本地人及本地社會的接觸、摩擦、融合、變遷等過程也成為必須正視的問題。
吳美雲 (2000)	識字教育作為一個「賦權」運動：以「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班」為例探討	1.參與識字班後的轉變 (1)學員 學員參與識字班後，有了三方面具體的轉變：1.技能方面，逐漸具備或提昇中文聽、說、讀、寫能力，脫離處處倚賴他人協助之窘境；2.心理方面，上課後產生自信心與尊榮感，對外在之不安也逐漸消失，3.社會方面，拓展了人際關係和生活圈，也增進與家人的溝通話題。 (2)志工教師 志工教師們參與課程設計與教學後，不但打破過去對外籍新娘的刻板印象，而且產生對自我的肯定與開拓視野，同時，逐漸意識到切身相關的女性議題，主動組織志工。 2.識字教育如何促進女性之賦權 (1)對學員的賦權 識字課程讓學員突破「有口難開」之障礙，同時也增強其自信，改變學員的自我概念與自尊感而且拓展其活動範圍，也掙脫結構性的阻礙和限制。 (2)對志工教師的賦權 從女性賦權的觀點來加以檢視，這些志工們在意識與觀點上都有了新轉變與開拓。首先，志工們走出廚房的侷限，重拾自信；其次，認識到每個人都是知的主體，逐漸從單向講授轉向與學員互動的對話教學；三者，有些志工在參與中體認了女性在社會的弱勢地位是不分國籍的，因而從自我意識的覺醒轉入整體女性問題的思考；四者，對志工組織、團體產生歸屬感及友誼；五者，她們體驗了女性透過集體互動學習，既可建立彼此的支持網絡，也可連結不同地區的女性。

(續)表 2-3-1 國內相關研究一覽表

作者 (年份)	研究主題	研究結果及發現
蕭昭娟 (2000)	國際遷移之調適研究：以彰化縣社頭鄉外籍新娘為例	1.外籍新娘對婚姻的期許與婚姻觀、原鄉夫妻相處模式會影響夫妻間的關係。 2.調適程度與其年齡、教育程度及娘家家境有密切相關。 3.婆媳相處模式會影響到親友及鄰里對外籍新娘的觀感，進而表現於對她們與外籍新娘的人際交往上。取而代之的是夫家或在台朋友，對娘家的經常性金錢援助，較無法取得夫家與鄰里的認同。 4.外籍新娘透過家務工作將原鄉文化影響夫家的飲食生活、家庭內的空間擺設、子女的語言、家人的職業與心理。
鄭雅雯 (2000)	南洋過台灣：東南亞外籍新娘在台婚姻與生活探究：以台南市為例	1.外籍新娘來到台灣後，幾乎侷限在家庭中，進入傳統對女性期待角色框架：照料家庭、服侍公婆、成為賢妻、全職的母親。 2.新興的「傳統變形」家庭，衍生不少社會現象：如仲介坐大、外籍新娘聚居卻孤立、大肚子比賽、台灣郎的逃妻恐懼症、夫妻年齡差距大，外籍新娘在台獨立生活資源薄弱、婆媳關係緊張」等。
劉美芳 (2001)	跨國婚姻中菲籍女性的生命述說	依時間脈絡分析出三個主軸： 1.轉機：包含出發、仲介、我的家，重視菲籍女性離開舊生活，向新世界邁進，進入跨國婚姻。 2.我站在角落：我一個人、這不是我要的、我不屬於這裡。重視菲籍女性初入台灣家庭的辛酸。 3.我是誰：我不是妻子、我不是母親、我是傭人、我只是菲律賓人、他不尊重我、他不了解我、我在受苦來描述菲籍女性在台灣家庭裡尋找角色位置的境況。
顏錦珠 (2001)	東南亞外籍新娘在台生活經驗與適應歷程之研究	1.我在他鄉，歷困擾挫 2.新手上路，茫然與忙亂 3.意會言傳，跨語言鴻溝 4.文化交會，衝突與調和 5.亂中找序，沈澱與努力 6.打開心窗，邁向新人生。
呂美紅 (2000)	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與婚姻滿意度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以台灣地區東南亞新娘為例	1.外籍新娘「生活適應」情形介於普通至良好之間。 2.外籍新娘「生活適應」情形介於普通至良好之間。 3.外籍新娘「個人特質」與「生活適應」、「婚姻滿意」之關係皆達顯著中等正相關。 4.外籍新娘係以「對台灣生活充滿想像與憧憬」與「娘家生活困苦」為主要結婚動機。
王秀喜 (2004)	高雄市旗津區「越南與印尼」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與人際關係之研究	1.生活適應方面：因『緣分』促成跨國婚姻，以『在家照顧小孩、家管』為主；生活適應方面以『語言溝通』及『飲食習慣』最難適應；與丈夫相處會因『家庭經濟的支配、子女教養觀念不同』而發生衝突。 2.人際關係拓展方面：除了『靠自己』拓展外，還需仰賴『社區鄰居』和『同國籍外籍配偶』介紹認識朋友，平日與朋友休閒以『談小孩、先生、公婆家人的事情』及『交換教育小孩心得』為主。人際關係拓展方面由於『丈夫』或『夫家人反對』，及『語言溝通困難』造成困擾。 3.對政府政策需求方面：以『子女教育』、『語言訓練、識字教育』、『職業技能、就業訓練』、『全民健保補助』、『嬰兒養育知識』、『子女就學減免及課業輔導』、『子女託育經費補助』最優先需求。 4.外籍配偶家庭，原本是經濟弱勢的一群，唯有改善家庭經濟環境，滿足生活基本需求，其在台生活適應自然良好，人際關係的建置則越順利；外籍配偶本身更應積極主動把握各種學習機會，以提升個人適應社會環境與人際溝通與拓展之能力，擺脫家庭經濟弱勢的困局，早日融入家庭，進入社會，並增進台灣社會的多元化；在台灣寶島這塊土地上，國人更應體會與珍惜，外籍配偶所形成的「多元族群與文化，是台灣最寶貴的文化資產，而非負債」。

(續)表 2-3-1 國內相關研究一覽表

作者 (年份)	研究主題	研究結果及發現
葉淑慧 (2004)	東南亞女性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與補校學習－以竹北市中正國小補校為例	外籍配偶具有以下共同特質： 1.生活上的不適應：語言的困擾。2.到校就讀動機：要認識國字、學寫國字。3.人際關係：大部份時間是與同鄉、工作夥伴、家庭成員聯繫。 4.學習態度：專心、認真、值得肯定。5.學習互動：良好。6.無明顯認知的差異。7.學習成果：學歷高者及年齡輕者學習成果較佳。
吳金鳳 (2004)	澎湖地區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與政府生活輔導措施相關之研究	1.參訓的外籍新娘已成年的較未成年的踴躍，印尼參訓率比越南高，教育程度高的參訓率高，參訓率隨著結婚年數與子女數的增加而遞減。 2.有參加生活輔導班與未參訓之外籍新娘整體生活適應情形有差異：有參訓者比未參訓者生活適應較為良好；參訓後比參訓前生活適應較為良好。顯然參訓有助於生活適應能力提升。 3.參訓後在生活適應表現會因年齡、結婚年數、居住情形、經濟狀況的不同而有所差異；但國籍、教育程度、子女數、居住地區等不同並無顯著差異。 4.參訓後在生活適應表現會隨著參加次數、時數、態度、家人支持度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至於參與者心情層面較無顯著差異。 5.外籍新娘參加生活輔導學習感受是正向的，心情愉快、態度積極、家人支持，對於訓練情形滿意；未參加者大多數是因為在家照顧小孩或交通不便，渠等皆期望由家人陪同參加輔導班學習識字語文及親子教育等課程共同成長。
黃逸珊 (2005)	台灣地區大陸女性配偶生活適應之研究－以桃園縣個案為例	1.家庭生活適應方面：(1)婚後的前兩年是適應的謀合期；(2)夫妻感情基礎薄弱，即使雖有良好的生活適應能力，亦不足以擁有美滿的婚姻關係；(3)婆媳問題常是夫妻衝突的導火線；(4)受訪者平日大多以夫家家庭生活為中心，其生活型態主要以無償的家務工作為主；(5)受訪者來台後的角色期望與現實之間存有明顯的落差，通常須扮演著多重角色。 2.社會生活適應方面：(1)刻板印象的謬誤，受訪者的台籍丈夫，多數為社會的中間階層，經濟狀況屬於小康；(2)教育的省思，教育程度愈高、年齡層愈年輕化的人，對大陸女性配偶愈寬容，愈沒有偏見、歧視；(3)工作權的渴望，不論是何種身分階段均渴望合法就業；(4)媒體的閱聽，觀看電視是受訪者最主要的休閒活動。 3.個人生活適應方面：(1)哭泣的宣洩，受訪者受到壓力之後，咸以哭泣暗自傷心來抒發內心的不滿與負面的情緒；(2)壓力的移轉，台籍丈夫常是壓力移轉的首要攻擊目標，成為最主要的爭吵對象；(3)消極的行為，此行為常與生活適應不良形成一個負面循環；(四)積極的行為，主動再社會化，可將生活的危機化為轉機。
張雅祝 (2005)	東南亞女性外籍配偶在台灣的生活空間研究：以基隆市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成員為例	東南亞女性外籍配偶在原鄉的生活背景及其夫家的社經地位與家庭關係會影響她們在台灣的家庭及社會生活空間，而她們活動空間的大小、自主性與先生、夫家對女性外籍配偶的態度、雙方的婚姻權力關係、女性外籍配偶所具備的交通移動能力、從事職業的性質而在台灣呈現不一樣的生活空間。但是東南亞女性外籍配偶的生活空間亦受到台灣政策及法令的影響，政策及法令決定了她們在台灣의 居留及歸化。外籍與大陸配偶輔導措施以及外籍配偶輔導基金的專款補助，增加了屬於外籍配偶的相關活動。而各種相關措施的實施能增進她們的中文能力及就業機會。總而言之，東南亞女性外籍配偶其空間活動及範圍被侷限的程度與其跨國籍、種族、階級、宗教和所受到之性別角色認同程度差異有關。
李明聰 (2006)	大陸配偶來台生活與社區互動模式之探討－以桃園縣為例	1.大陸配偶語言沒有障礙，帶來一些優勢，卻也因此存在一些弊病。 2.來台後建立的社會網絡，初期以同鄉為主體，慢慢才會與台灣人交往。 3.對於政策上的差別待遇覺得無法接受，尤其是身分證及工作證的問題。 4.由於長期受到台灣人歧視，最後演變成「次文化團體對抗主流文化」。

(續)表 2-3-1 國內相關研究一覽表

作者 (年份)	研究主題	研究結果及發現
留郁婷 (2006)	女性新移民的家庭期待與現實－以桃園縣為例	1.原生家庭的經濟狀況會影響新移民在夫家的地位：新移民原生家庭的經濟狀況較佳者，其在夫家的地位較高；反之則較低。 2.本研究中東南亞籍新移民的社會融入程度比較高：本研究中的東南亞籍新移民較未感受到歧視，故社會融入程度比較高。 3.希望家人用看待台灣媳婦的眼光去看她：生活上種種不適應新移民在幾年後都已克服，但還是無法接受家人異樣眼光的看待。 4.受訪對象均是受夫家肯定的新移民：新移民努力的在台灣適應、生活，她們的付出得到了家人的贊賞，她們也覺得台灣就是她的家。
林鈴鏐 (2006)	將識字教育視為一種賦權：以宜蘭縣東南亞新移民女性生活適應為例	當她們充實國語文能力，對於她們在台生活適應有正向的影響，因為不但突破語言障礙，培養獨立的生活技能、擴展她們在台灣的人際網絡，使她們在台灣社會生存及適應的困境得以紓緩，同時還會鼓勵同樣處境的新移民女性參與識字教育。這象徵了她們只要穿透語言文字的迷障，本有的能力顯露出進而互相連線。整體而言參與過識字教育班學員在認知、情意、技能方面都有十足的進展。 研究建議：針對 1.識字教育相關單位要建立完整的聯繫網絡，充實東南亞新移民女性社會支持系統。立法通過並強制新移民女性來台要接受識字教育相關的短期學習。此外，寬列相關經費吸引新移民女性參與識字教育可免除生活顧慮。2.擴充人力資源，將有意願投入成人教育之教師或志工給予有系統的訓練及培養。3.給予多樣學習型態，提供面授、遠距、自學方案等等多樣的學習型態，增加東南亞新移民女性學習機會。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根據表 2-3-1 之研究結果及研究者之整理，外籍配偶的適應狀況大致可分為家庭生活適應的層面、社會生活適應的層面及個人生活適應的層面，以上分述如下。

一、家庭生活適應

對許多外籍配偶來說，嫁到台灣後，總是被要求要符合夫家的總總生活作息，邱淑雯(1999)指出外籍配偶在家庭中總是被要求「嫁夫隨夫」及相當程度的「在地化」；鄭雅雯(2000)也發現有些外籍配偶來台後，幾乎侷限於家中，直接進入傳統對女性期待角色的框架，如：照料家庭、服侍公婆、成為賢妻或是全職的母親等。其對婚姻的期許及價值觀，原鄉夫妻相處模式也會影響夫妻間的關係，他們須透過家務工作將原鄉文化影響夫家的飲食生活、家庭內的空間擺設、子女的語言、家人的職業與心理等；另外，婆媳相處模式會影響到親友及鄰里對外籍新娘的觀感，進而表現於對她們與外籍新娘的人際交往上。取而代之的是夫家或在台朋友，對娘家的經常性金錢援助，則較無法取得夫家與鄰里的認同(蕭昭娟，2000)。留郁婷(2006)研究發現外籍配偶原生家庭的經濟狀況會影響其在夫家的地位：若原生家庭的經濟狀況較佳者，其在夫家的地位會較高，反之則較低。

黃逸珊(2005)對大陸籍配偶生活適應的研究中也提出在家庭生活的適應方面，婚後的前兩年是夫妻適應的謀合期，若夫妻感情基礎薄弱，即使雖有良好的生活適應能力，亦不足以擁有美滿的婚姻關係，婆媳問題常是夫妻衝突的導火線，

而受訪的外籍配偶在日常生活中大多以夫家家庭生活為中心，其生活型態主要以無償的家務工作為主，且研究結果發現受訪者的角色期望與現實之間存有明顯的落差，通常須扮演著妻子、媽媽、媳婦 等多重角色。

二、社會生活層面

留郁婷(2006)、張雅祝(2005)發現其研究的東南亞籍外籍配偶皆是受夫家肯定的，因他們努力的在台灣的適應新的生活，社會融入程度較高，覺得並未受到歧視，家人也都很讚賞，因此也覺得台灣就是她們的家。尤其，許多外籍配偶參加了識字班或是生活適應輔導班後除了改善語言溝通的障礙外，也增進了自我的信心，在社會方面，更拓展了自我的人際關係及在台灣的人際網絡(吳美雲，2000；林姵鎂，2006)。吳金鳳(2004)的研究也發現參與生活適應輔導班的學員也比未參與生活適應班的學員生活適應狀況較好，且感受是正向的、積極的。

李明聰(2006)研究發現，大陸籍配偶雖沒有語言的障礙，但在來台後所建立的社會網絡初期仍是以同鄉為主，慢慢才與台灣人交往，而在政策方面，對身分證及工作證的問題較無法接受。黃逸珊(2005)在研究中也發現在社會生活適應的部分，受訪者的台籍丈夫，多數為社會的中間階層，經濟狀況屬於小康，對於其配偶常會有刻板印象的謬誤，但是以教育程度的角度來看，教育程度愈高、年齡層愈年輕化的人，對大陸女性配偶愈寬容，愈沒有偏見、歧視；對於工作權的渴望，不論是何種身分階段均渴望合法就業；媒體的閱聽，觀看電視是受訪者最主要的休閒活動。

三、個人生活層面

有些外籍配偶到台灣後，對自我的認定較薄弱，常會因自我的信心不足，而產生茫亂。劉美芳(2001)指出，菲籍女性來到台灣後發現這裡的生活和她原來所想的不一樣，覺得自己並不屬於這裡，道出了菲籍女性初到台灣家庭的辛酸。另外也用我是誰、我不是母親、我是傭人、我只是菲律賓人她不尊重我、他不了解我、我在受苦來形容菲籍女性在台灣家庭尋找角色位置的狀況。顏錦珠(2001)、王秀喜(2004)、葉淑慧(2004)和林姵鎂(2006)指出外籍配偶在生活上的最造成困擾的不適應為語言的困擾，但當他們充實國語文能力後，對於在台灣的生活適應則有正向的影響(吳美雲，2000；林姵鎂，2006)。對於大陸配偶來說，在語言方面較沒有障礙 (李明聰，2006)。

黃逸珊(2005)在其研究中的個人生活適應方面指出大陸籍配偶受到壓力之後，咸以哭泣暗自傷心來抒發內心的不滿與負面的情緒，或是採用壓力的移轉的方式，台籍丈夫常是壓力移轉的首要攻擊目標，因此也常造成爭吵；另一種則消極的行為，此行為常與生活適應不良形成一個負面循環；最後一種積極的行為，主動再社會化，可將生活的危機化為轉機。

呂美紅(2000)利用量化的方式，針對外籍配偶進行半結構式問卷調查及量化分析，結果發現外籍配偶整體生活適應情形介於普通及良好之間，以家庭適應為最高，其次依序為社會適應與個人適應。外籍配偶的生活適應會因「年齡」、「有、無宗教信仰」、「有、無職業」、「聽、說」語言能力、「跨文化訓練時間」、「丈夫結婚次數」、「丈夫婚前有、無子女」、「結婚年數」、「婚前認識時間」、「有、無子女」、「家庭收入」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外籍配偶的個人特質與生活適應之關係達顯著中等正相關，即表示個人特質能力越好，其生活適應越好。

歸納國內相關研究，對於外籍配偶來台後可能面臨的生活適應面向，在家庭生活適應方面：婚姻生活的適應、婆媳親戚間的相處；社會生活適應方面：人際關係的建立、身分及工作權、政策；個人生活適應方面：語言方面、飲食習慣、壓力的紓解，本研​​究所欲瞭解的事外籍配偶來台的生活適應歷程，著重於外籍配偶嫁來台後，本身面對生活變動如何調整、改變心路歷程而不在探討其適應台灣生活的好壞程度。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是爲了深入了解外籍配偶來台的動機及在台生活的適應歷程，因此研究方法藉由質性研究、文獻分析法及深度訪談法爲主，希望呈現相關因素之環境脈絡現場。本研究以深度訪談的方式來蒐集資料，進行統整分析所蒐集的文獻及訪談所得的資料，希望藉由資料的蒐集，據以陳述研究發現及結論。以下將分爲五個部分：首先在第一節介紹研究架構與流程，接著於第二節描述研究場域與對象，第三節說明研究方法與工具，第四節澄清研究者的角色，第五節則確立研究倫理性。

第一節 研究架構與流程

一、研究架構

本研究之架構乃根據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以及文獻資料探討分析，提出本研究架構圖，如圖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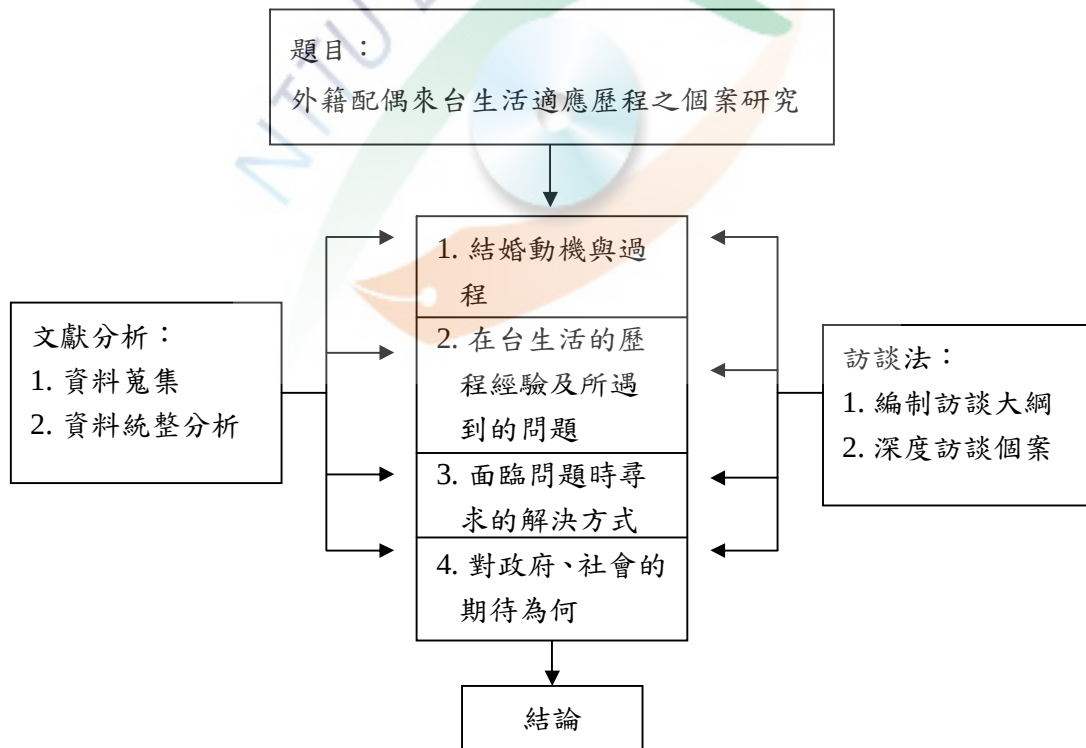


圖 3-1-1 研究之研究架構圖

二、研究流程

本研究以文獻分析及訪談法為主，整個研究流程共分為：預備階段、正式行動階段、資料分析及撰寫論文四個階段：

(一)預備階段

確定研究主題並發展研究動機以決定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進而根據研究動機與目的蒐集相關文獻資料以進行文獻探討。

(二)正式研究階段

將蒐集之相關文獻加以分析整理、根據研究目的訂定訪談大綱，進而篩選訪談對象進行訪談工作。

(三)資料分析

在第二階段即已開始進行資料分析工作，在正式訪談活動結束後，仍持續進行資料分析整理，以建構一有系統、組織之完整知識。

(四)撰寫論文

資料完整分析後，即著手準備撰寫論文，以完成整個研究。

茲依據前述的研究步驟，將本研究的研究流程整理如下圖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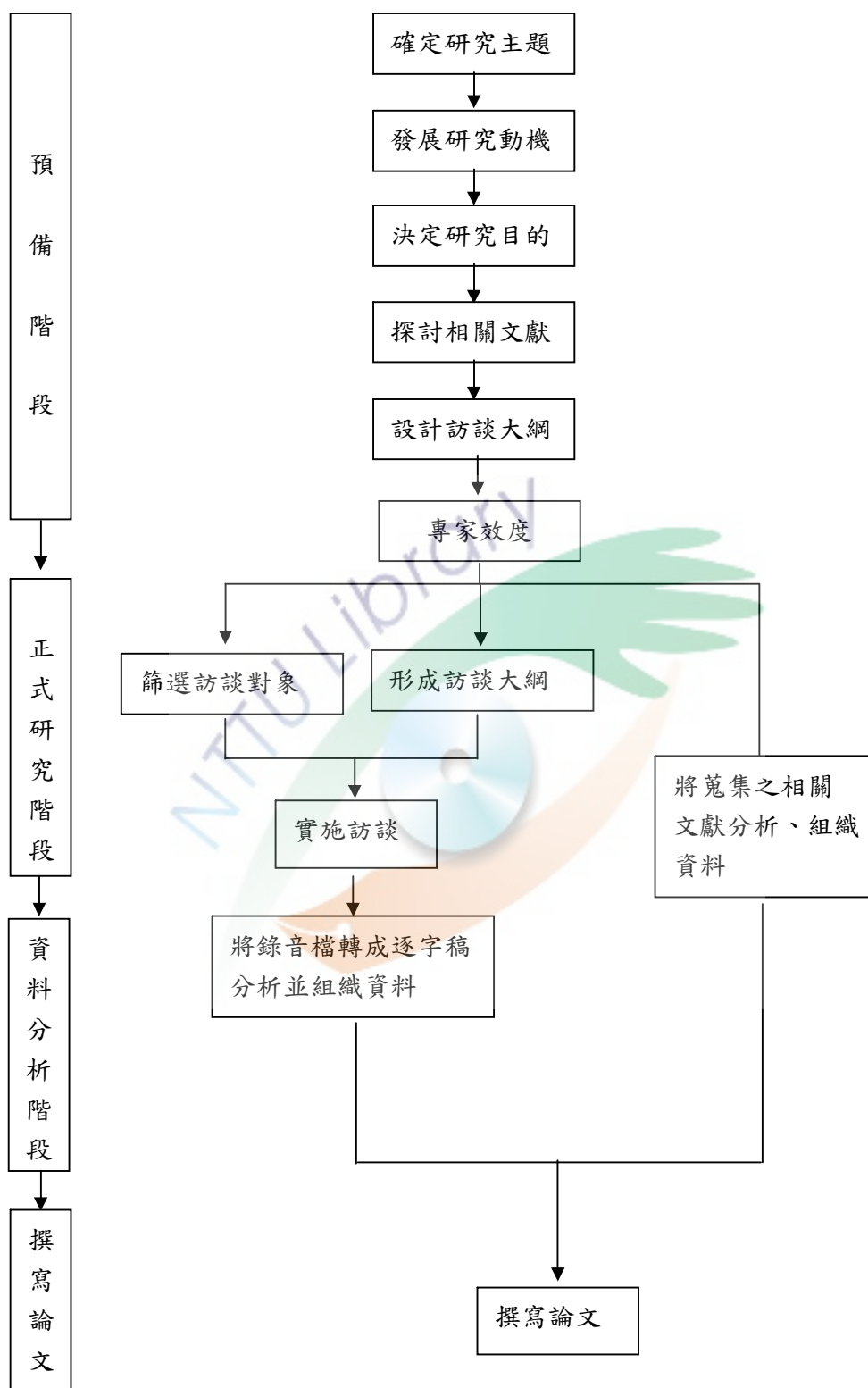


圖 3-1-2 研究流程圖

本研究的研究流程是在發展研究動機之後確定研究目的與問題，蒐集相關文獻作為研究的理論基礎。接著選擇研究對象，實施訪談，再將訪談所得的資料加以整理分析。

第二節 研究場域與對象

一、研究場域

根據內政部統計處(2005)的統計資料顯示，自 1987 年元月至 2006 年 12 月底止，外籍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總計為 383,204 人，其中外籍配偶人數共計 134,086 人，佔 36%，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共計 249,118 人，佔 64%。花蓮縣的外籍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為 7,302 人，佔 3.2%。

富里鄉位於花蓮縣南部，截至 2007 年花蓮縣的外籍配偶總計有 5,765 人，本研究將針對四位外籍配偶進行來台的動機及在台灣的生活適應歷程做一探討，進行半結構式的訪談(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因此，研究者將研究的對象限定為嫁入台灣籍先生的外籍配偶。

二、研究對象的選擇及邀請

質性研究對於樣本大小與規模並沒有明確的規定，本研究採立意取樣。其主要研究對象設為花蓮縣富里鄉之較具代表性的外籍配偶個案。

為嚴守研究倫理，尊重並保障研究對象的權利，在進行研究前，先說明本研究的性質與目的，訪談前徵求其同意下進行錄音的作業，同時蒐集外籍配偶相關資料，讓研究對象了解本研究所得資料與訪談內容僅供學術研究之用，絕不外洩。

在研究對象了解其權益後，若同意參與研究，請其填妥訪談同意書(附錄一)，再進行訪談的工作。

在本研究中，合乎目標的取樣標準應具備受訪者為與我國男子辦理結婚登記並居住於花蓮縣富里鄉的外籍配偶，願意述說生活適應經驗、國語或台語表達流利者。

三、研究對象之描述

基於上述符合基本條件之受訪者，選擇 4 位外籍配偶為研究對象，越南籍 1 位、印尼籍 1 位及大陸籍 2 位，其基本資料整理如下：

(一)V 小姐

V 小姐暱稱為小胡，原國籍為越南籍，26 歲，先生 38 歲，育有 2 女，嫁來台灣已邁入第 6 年，會說國語及客家語，已領有身分證，和先生是經由婚姻仲介方式認識的，嫁來台灣已六年，已拿到身分證，目前夫妻倆和公公同住，主要工作

為家管，家中自有田地，也時須協助家中農事。

(二)I 小姐

暱稱為阿勤，45 歲，來自印尼，先生 58 歲，育有 2 女 1 子，受訪者為研究生任教學校學生之家長，嫁來台灣已經 24 年，本身為印尼的華僑，在印尼也是說客語，目前和先生在學校附近經營早餐店，去年得到花蓮縣政府優秀外籍配偶的榮譽，和先生是先嫁來台灣的姐姐所介紹認識的，先生目前於鐵路局工作，現與公公司同住，自有農地。

(三)C1 小姐

暱稱為阿美，和先生的年齡皆為 45 歲，來自大陸，育有一雙子女，女兒 7 歲，兒子 3 歲，受訪者為研究者任教成人識字基本教育班時的學生，嫁來台灣已滿 7 年，尚未拿到身分證，認識方式是因為先生至大陸旅遊而認識，之後先生追求她，進而結婚生子，目前其主要工作為家管，丈夫無固定工作。

(四) C2 小姐

暱稱為阿虹，來自大陸福建，37 歲，先生 42 歲，兩人育有一雙子女，女兒 10 歲，兒子 7 歲，和先生是相親認識的，目前結婚滿 10 年，已拿到身分證，先生家中自有田地，受訪者偶而會協助家中農事。

表 3-2-1 受訪者基本資料表

受訪者代號	V	I	C1	C2
原國籍	越南	印尼	大陸	大陸
住的鄉市	鄉下	鄉下	鄉下	鄉下
年齡	26	45	45	37
婚齡	6	24	7	10
學歷	國小肄	國小肄	國小畢	高中畢
子女數	2 女	1 男 2 女	1 女 1 男	1 女 1 男
身分證	有	有	有	無
工作	家管、有時務農	賣早餐	家管	家管
婚姻狀況	夫妻同住	夫妻同住	夫妻同住	夫妻同住
認識先生方式	婚姻仲介	婚姻仲介	朋友介紹	婚姻仲介
先生年齡	38	58	45	42
先生工作	農(有田地)	農	農(有田地)	打零工
是否與公婆住	是(公公)	是	是(公公)	否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工具

一、研究方法

研究方法的選擇，不僅要能回答研究問題，更要能適切地就問題核心來蒐集資料並分析之，最後所得的結果可呈現出該研究所亟欲探討的意義。本研究採用詮釋現象學中互為主體性的觀點，研究者不再是研究中的主導人物，研究者與參與者的關係，是強調一種真正的瞭解與互相尊重，研究者視參與者為共同研究者並且是一個可提供豐富訊息面向的主體，而這個主體同意參與研究並與研究者建立良好的研究關係，共同為研究的長期關係而努力(高淑清，2000)。

質的研究方法是以研究者本人為研究工具，在自然的情境下採用多種資料蒐集方法對社會現象進行整體性的探究、使用歸納法分析資料和形成理論、通過與研究對象互動對其行為和意義建構獲得解釋性理解的一種活動(陳向明，2002)，本研究以花蓮縣富里鄉的四位外籍配偶為主要研究的對象，藉由客觀角度的詮釋並呈現受訪者對事實的陳述，茲將所採用的研究方法分向說明如下：

(一)文獻分析

文獻分析也可稱做內容分析法(content analysis)或資訊分析法(informational analysis)，本研究參酌前人的研究及論述，並蒐集各方的資料、訊息作為研究者之研究文獻的主要依據，再而利用整理(Organizing)、閱覽(Reading)、描述(Description)、分類(Classifying)及詮釋(Interpretation)等步驟，對外籍配偶在台灣之歷程及現況、生活適應之相關理論及外籍配偶的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進行分析與討論，對於相關文獻資料的取得，主要包括如下：

- 1.期刊、國家圖書館-全國碩博士論文資訊網或相關文獻。
- 2.學術刊物或相關之研究報告。
- 3.相關書籍、文章、報章雜誌等主要參考資料來源。

(二)訪談法

潘淑滿(2006)認為訪談是一種有目的的談話方式，透過對話的過程，研究者能進一步的了解受訪者對問題及事件的認知、感受及看法，一個好的質性研究者不僅要有良好的訪談技巧，同時也要不斷的從錯誤中反省及學習。

本研究採用半結構式的訪談方式，以「訪談大綱」作為研究工具，鼓勵受訪者在無限制、舒適且安全的環境裡，就主題自由的談論自己的相關經歷、看法、感受或意見，透過有系統的訪談資料蒐集與分析，期能獲得豐富的內容且完整的答案，並將訪談內容予以歸納整理，再進行結果的分析及討論。

(三)訪談程序

1.訪談前

(1)聯繫受訪者，確認訪談時間、地點：訪談地點應以受訪者方便為原則，協調找尋適當的訪談地點，使訪談過程不受干擾，並告知本次全部訪談過程所須之時間（約一小時）。

(2)熟練訪談技巧及方法，並詳閱與訪談主題相關之文獻資料。

(3)徵求受訪對象同意將訪談內容錄音，尊重且讓受訪者有心理準備及調適，亦藉以增加研究之效度。

(4)先將訪談大綱分送受訪者，使受訪者對訪談問題能預先瞭解，以便訪談時能夠充分表達意見，讓訪談過程更加順利。

(5)向受訪者事先說明研究用途及倫理，以讓受訪者能充分了解訪談之目的，並無須擔心訪談資料外洩。

2.實施訪談

(1)依據訪談大綱與訪談現場情況提出問題，保持中立的立場進行。

(2)速記。

(3)訪談並以錄音機錄音。

3 訪談後：整理訪談內容、製作訪談紀錄。

二、研究者相關背景

研究者現職為國小教師兼任訓導組長，與學校同事及學生關係良好，在校服務今年已經邁入第 5 年。94 學年度及 95 學年度擔任教師兼任教務組長的職務時，開辦了停辦多年的成人基本識字班，有幸擔任成人基本識字班的教師，班上 30 多位學員，均為越南籍的配偶，也因這樣的因緣際會下，結識了許多來學校上課的外籍配偶，從言談之中發現了外籍配偶真實的一面，當然也有許多不為大家所知的辛酸面。此外，希望藉由質性的研究方式，具體反應被研究者的心理歷程，和其環境、族群互動的真實細微情形，作為本研究的研究重點。

三、研究工具

在質的研究方法中，研究者本身即是工具之一；質的效度亦建立在進行實地訪談工作者之技巧、能力及工作態度上。本研究之研究工具除了研究者本身外，尚包括：訪談大綱、參與研究同意書、錄影、錄音設備和省思札記等。茲將本研究之研究工具分述如下：

(一)研究者

本研究中，研究者將自己定位於研究者的角色，透過引導與催化技巧的運用，協助受訪者在自然的情境中，充分表達自己內在經驗及感受(潘淑滿，2006)。本研

究中，研究者除擔任研究的角色外，尚須兼任設計、訪談、紀錄、謄稿、資料分析等工作。

(二)訪談大綱(詳見附錄二)

1.訪談大綱：本研究所訪談的對象為外籍配偶，根據研究目的、文獻探討和研究架構，訂定訪談大綱。

2.專家效度的建立：為建立專家效度，訪談內容大綱於研究者初步擬訂後，經指導教授指導，並請具有教育訓練理論背景的學者與實務經驗豐富之專家提供修正意見與建議，以確定訪談內容之適當性，專家學者名單如下：

表 3-3-1 專家學者效度名錄表

編號	姓名	身份	現職服務單位	相關工作經歷	專長
1	梁忠銘	學者	國立台東大學師範學院院長	國立台東大學教育系教授 國立台東大學進修部主任 國立台東大學師範學院院長	教育學 教育思潮 比較教育
2	陳美芬	學者	國立台東大學進修部	國立台東大學副教授 國立台東大學進修部組長	產業發展 社區營造學群
3	饒慶鈴	學者	台東縣議會	台東縣議會副議長 國立台東大學通識中心講師	教育政策 婦女權益 弱勢團體權益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其中有關的專家學者部份，將邀請指導教授：國立台東大學教授梁忠銘先生，梁教授為台東大學前進修部主任，2008 年 2 月上任為師範學院院長，第二位為國立台東大學陳美芬老師，第三位為台東縣議會的副議長也是國立台東大學通識中心的饒慶鈴老師，協助指導並修正訪談大綱，以便訪談大綱符合專家效度。

3.訪談同意書：為了尊重及保障受訪者的權益與減輕他們的壓力，於訪談前，及請每位受訪者簽署內含研究目的、受訪方式及相關權益之訪談同意書，以求保障受訪著的權益與隱私，訪談同意書如附錄一。

4.錄音設備：因本研究採訪談作為蒐集資料的方式，需將訪談過程全程錄音，以真實紀錄，並俾利日後資料整理及分析使用。因此訪談前，即應清楚的告知受訪者，受訪過程中將全程錄音之必要性，尊重且讓受訪者有心理準備及調適的時間，並取得其同意，並且需告知受訪者錄影、錄音內容有絕對的學術保密性。

第四節 資料分析

將蒐集到相關的研究資料後，進行資料的分析，是質性研究中最重要的一部份，因此研究資料的處理、分析和結果是呈現整個研究中最重要步驟，本研究採用主題分析法(thematic analysis)的方式，將所收集到的相關資料，由系統分析來尋找與研究問題相關的主題，以捕捉文本背後的深層意義(高淑清，2000)，資料分析的意義在發現主題和概念，及理論的過程(黃瑞琴，1999)。而資料的處理及分析過程，其信度和效度是最常受質疑的。茲分述如下：

將所蒐集到的資料予以處理、整理分析、詮釋以及呈現結果，是質性研究最重要的步驟，而所整理、分析出來的資料如何不被質疑，亦是質性研究重要之課題，茲將資料分析過程及其信度與效度分述如下：

一、資料分析

在質的研究過程中，資料的蒐集和分析是同時持續進行的；資料分析的意義在發現主題和概念，以及理論的過程黃瑞琴(1999)。茲將本研究資料建檔與分析的方法，說明如下：

(一) 資料編碼

本研究利用錄音訪談的方式進行，進行資料分析時，研究者反覆播放訪談錄音並搭配訪談手札中重要之非口語表達，逐字、逐句擬成逐字稿，務求將訪談現場真實呈現，以求完整處理訪談資料。為了清楚地將訪談資料進行建檔與分析，需有系統的將資料加以分類，為求有效將資料加以分類，需先針對訪談內容加以編碼。

本研究訪談資料代碼所代表的意義說明，整理如表 3-4-1 所示：

表 3-4-1 訪談資料代碼意義說明表

資料代碼	說明	暱稱
V	越南籍配偶	小胡
I	印尼配偶	阿勤
C1	第 1 位大陸籍配偶	阿美
C2	第 2 位大陸籍配偶	阿虹
()	受訪者非語言的表達或關鍵部份，如笑、嘆氣、手勢..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本研究之編碼方式，係針對受訪者的姓名採取保密，分別以英文字母代替，第 1 碼英文字 V、I、C1、C2，分別代表越南籍、印尼籍、第 1 位大陸籍及第 2 位

大陸籍的配偶；第 4 碼為阿拉伯數字，代表該訪談紀錄於第幾頁次。例如，V080302 即表示為研究者在 2008 年 3 月 2 日對來自越南籍的配偶訪談時所做的訪談紀錄，此外為了研究敘述的方便性，特將 4 位外籍配偶分別暱稱之，V 小姐暱稱為「小胡」，I 小姐暱稱為「阿勤」，C1 小姐暱稱為「阿美」，C2 小姐則暱稱為「阿虹」。

（二）資料分析

Tesch 指出十點有關質性資料的處理原則(引自高立文，2002)：

- (1) 質性研究中，分析並非是研究過程的最後階段，而是隨著資料的收集過程即不斷在進行的工作
- (2) 分析的過程是有系統且易理解的，但絕非固定的形式
- (3) 在資料收集歷程中，摘要手記有助於資料的分析
- (4) 將資料片段化，區分成相關且有意義的單元
- (5) 資料分類的體系是根據資料的特性所建立的
- (6) 比較是分析過程中最主要的方法
- (7) 資料分類的方式是暫時的，雖然發生在資料收集的開始階段，但可隨時更改；
- (8) 在分析過程中，對資料的操作沒有成規可以墨守，即是沒有絕對的正確方式；
- (9) 分析的程序並非科學性或機械性，質性資料的分析主要是智力的技能，沒有絕對的規則可循，雖然質性資料的分析有如藝術品的創造，但也需要高度的方法論和專業的知識
- (10) 質性資料分析的結果應是某種較高程度的整合。

儘管在分析過程中不斷的分類，將其單元化，但最終的目的還是在提供總體整合性的面貌。

依據上述原則，本研究係要從外籍配偶知來台動機及過程、生活適應之相關問題的陳述兩個面向來分類資料，以利探討外籍配偶來台生活適應上之相關現況。最後將分類之後的可用資料，逐一說明分析。

二、研究的信度與效度

質性研究常被誤認為過於主觀，研究內容常遭質疑，所以盡量應用多種方法或多種資料來源或多個研究者的向度，來增強資料間的相互效度檢驗，經過這樣的三角檢定(triangulation)來分析資料，使研究的結果較為客觀可信。

本研究採用檢定資料來源與理論等兩種方式進行，有關資料來源三角檢定部份：係指利用訪談資料、手札、次級資料等，在取得前述資料後，與指導教授或同儕進行資料分析及討論，並比較檢驗對同一事物評價的一致性，及不同觀點者看法，以增強相互間的效度；而有關理論三角檢定部分：係指對研究結果進行討論與詮釋時，應用多元理論觀點來詮釋，將本研究之結果與多種理論及過去研究做比較與詮釋，使其更客觀且同具信度與效度。

訪談是研究者與受訪者一個互動的過程，藉由在不斷互動過程中創造新的意

義或感受，而訪談內容之一致性(信度)及真實性(效度)，是研究中最容易被質疑的一部份。信度是指測量程序的可重複性；效度則是獲得正確答案的程度，然而控制質性研究的信度與效度的方法，包括可信賴性、可轉換性、可依靠性與可確認性等方法，茲分述如下(引自傅台興，2007)：

(一)真實性

即本研究資料的真實程度，研究者是否真正觀察、訪談到個人認為所觀察、訪談的東西，與「內在效度」相當。研究者在與受訪者進行訪談的過程中，以尊重的態度、同理心的感受，認真用心的傾聽、紀錄，使受訪者能完全信任，忠實毫無保留的表達自己本身的經驗與感受，分享心得與建立良好互動關係，促使能夠蒐集到受訪者真實的想法與切身經驗。

在本研究中，研究者徵得受訪者同意後進行訪問過程全程錄音，研究者在訪談結束後，反覆傾聽錄音內容，繕寫逐字稿，並於逐字稿整理後，與受訪者確認訪談的內容及資料真實性，使受訪者所敘述的內容能真實呈現。

(二)可轉換性

可轉換性就是研究結果可加以「應用」，與「外在效度」相當。經由受訪者所陳述的感受與經驗，能有效作資料性的描述與轉換成文字的陳述。對於受訪者在原始資料所陳述的情感與經驗，研究者應謹慎的將資料脈絡、意圖、意義、行動轉換成文字資料。同時對於相關受訪者的背景能加以描述，以幫助閱讀人員能自行判斷研究結果與自身情境脈絡的適用性。

(三)可靠性

可靠性及研究結果的「內在信度」，取得可靠的資料，是研究過程運用資料蒐集策略的重點。在訪談過程中，研究者以適當的眼神、言語、肢體動作來表達對受訪者的專注傾聽與尊重，並對受訪者言詞中的疑點加以澄清，以確實掌握資料的可靠性。

(四)可確認性

可確認性係指研究者對研究資料不加入個人的任何價值判斷。因此在取得資料後，如在研究過程中有如有任何一點疑問產生，研究者都會與受訪者再進行確認，以確保資料的正確性，且在整個研究過程中，受訪者針對問題所作之敘述與觀點，為本研究之依據，絕無個人意見之加註，以確保整個研究之中立與客觀。

第五節 研究倫理

本研究採用質化研究，質性研究以人為研究對象，因此研究進行時，研究倫理是非常重要的課題。研究進行時，除應尊重受訪者之合作意願外，研究者更應注意倫理(ethics)信條及道德情境，避免研究對象受到傷害。茲將研究倫理說明如下：

一、與被研究者長期保持良好關係

因研究者本身就是重要的研究工具之一，因此先取得被研究者的受訪同意書外，研究者在訪談進行之前，本著誠信原則，向受訪者說明研究者個人身分、研究目的、處理研究結果的方式、訪談進行的時間及方式、選擇參與者的方式極受訪者可能依意願拒絕回答某些不願意回答的問題等。並且聲明研究者不是來評論，而是來理解受訪者，他們所回答問題的答案並無對錯之分。

二、尊重個人隱私與保密原則

為顧及受訪者的隱私及權益，在研究倫理的議題上，研究者盡量以保密與匿名性原則來處理資料。在本研究中為確實保護受訪者的身分，除了以名字匿名處理之外，對於錄音帶、訪談稿及其他相關資料也妥善收藏不外流。研究者並於第一次訪談時，當面說明並解答參與研究相關的疑問，在受訪同意下，才進行訪談。又為尊重受訪者的決定，也告知若在訪談中有不舒服的狀況，有中途退出研究的權益。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分析

本章依據本研究目的，將對外籍配偶所做的訪談做一歸納及分析，共分為兩部分來進行，第一節為來台的動機、過程及其在台的生活經驗歷程，第二節為常面臨的問題、解決方式及期待。

第一節 來台的動機、過程

每個人對於婚姻，都有一種美麗的憧憬，外籍配偶們也不例外，但是遠嫁到離家那麼遠的地方來，許多人還是懵懵懂懂的，到底自己爲了什麼而來？又到底爲了什麼而做了這樣的一個決定？根據本研究的結果發現如下：

一、甲好道相報(閩南語)

對許多女性來說，擁有一個屬於自己的家庭是再幸福不過的事了，但是對於一個需要離鄉背景家鄉的婚姻，是什麼樣的動機驅使她們要遠離家鄉嫁到遙遠的台灣島呢？

因為那時候那邊的看過很多那個姐姐他們都嫁來這邊嘛！他們的老公都滿體貼的，生活狀況蠻好的，所以就感覺自己偶而也想去看看。【V080301】

因為就看姐姐就先來啊！先來 2 年，就叫我來，姐姐還沒有寄錢回去，我就跟別人先來，去到嘉義，跟別人啊，別人帶啊，別人帶，我就先跟別人帶過來就對了，對啦！姐姐本來要叫~人家去帶我過來，後來就跟別人先過來，我就去嘉義，姐姐就去嘉義帶我過來。【I080407】

對於小胡和阿勤，從小生活在東南亞地區，那裡的異國婚姻早就已經開始流行，在家裡常聽著嫁到台灣的姐姐對他們說著來台灣的事情，他們的心似乎也期待著來台灣的點點滴滴，於是聽從姐姐的建議，便也想要遠嫁來台。

沒有特定的選擇，我們是自己認識的，經過交往了幾年，有感情基礎啦，沒有什麼選擇，沒有特定的選擇來台灣啦！應該是選擇這個老公吧！【C1080302】

阿美表示他和老公是自己認識的，因此她覺得是她自己選擇了這段婚姻，但因為老公也是因為和朋友的老公一起去大陸玩時認識的，兩人交往後決定訂終生。

我爸爸想說，既然我在大陸那邊都看不上眼，他就問我要不要去台灣，我想說就試試看也好啊！【C2080313】

那個時候，我就很看不慣那邊的人，所以說我在那邊一直；不肯結婚就是因為；怕以後；這種老公每天躲在家裡那個等老公的那個；我不想要。

【C2080313】

對於阿虹來說，當時在家鄉的人，因為是暴發戶，她覺得家鄉的男生都有點言過其實，對於喜歡樸實的她來說，這樣的男人並不適合她訂下來，也因為祖父在台灣的关系，所以她利用和台灣男人相親的方式，選擇嫁來台灣。

對於訪談者的說法，研究者發現，選擇嫁來台灣的女性，受到家人或朋友的影響較多，其中東南亞的小胡和阿勤，因為姐姐也嫁台灣的关系，他們也選擇了嫁台灣人，大陸籍的阿美和阿虹，雖然是自己所選擇來台的，但也因為身邊朋友或是家中長輩的关系，和台灣有一些淵源，進而選擇了台灣的男生當作一輩子的伴侶。

二、千里相會的結識過程

「千里姻緣一線牽」，台灣的跨國婚姻雖自 1970 年就開始了，小胡、阿勤、阿美和阿虹，因年紀的不同，因此來台灣的時間也不同，婚齡最久的是印尼籍的阿勤，她自 1985 年就嫁來台灣，至今已經 23 年，大陸籍的阿美及阿虹兩人來台的時間差不多是 2001 及 1999 年，兩人的婚齡也已 7 年、9 年。

我是；90 年嫁過來的【V080301】

74 年・元月我不知道什麼時候【I080407】

大概什麼時候喔！1998 年，然後我們就 2001 年再見面，認識 3 年，來這邊已經 7、8 年了。【C1080302】

我是 921 大地震的前 3 天過來的，我記得最清楚是這一點，88 年。【C2080313】

俗語說：「有緣千里來相會！」，不管隔的有多遠，只要有緣，再遠緣份都會將他們牽在一起，有些人是別人介紹認識的，有些是仲介的關係，有些人則是自己認識之後交往的；大部分的外籍配偶都是認識之後看對眼了，馬上就結婚了，只有大陸的阿美是自己交往多年才結婚的。

我有給人家仲介介紹的，那時候是沒有認識啦！人家介紹進去的時候，見面的時候，他們看我就直接挑我【V080301】

小胡是典型經由仲介介紹的婚姻關係，沒有認識就直接挑選，通常都是大批的女生在飯店裡等著男性挑，當然她們也有說不的權利，家長也可以提供意見，此種管道雙方認識的時間不長就必須得做好決定，若雙方都點頭同意了，馬上就要訂婚了。

如果我們喜歡的我們就說點頭，如果不喜歡，我們就可以就考慮看看，還有我媽媽，就是自己不同意，他們仲介的大部分就知道，那個(停頓)i，我說好啦！大概認識一起出去玩，大概算約會這樣，大概嗯i一個禮拜左右，然後他才回來台灣，回來台灣然後大概兩個月後才過來，所以我們是先結婚嗯i先結婚證書才請客，然後再一個多月後我才來台灣的。【V080301】

當時的小胡，並不會說國語，仲介只問他們要不要嫁來台灣，其他的事情，他們就會全程的處理，當然爲了避免節外生枝，當第一眼見了面，兩人都覺得感覺對了，才可以出去有一走，當然這時也需要確定下來。

喔i 那時候他還說i 就i 我們都不懂國語嘛！聽不懂也不會講，就i 你們要不要嫁給台灣人啊？要啊！願意下去他會想辦法介紹給我們，然後我們再去那邊i 他們那邊住，他們會在那邊帶，然後台灣人過去，這邊(台灣)也有台灣人介紹的就帶過去嘛！然後那時候我們就稍微準備一點過去跟人家見面、吃飯，如果你們都同意可以i 就i 介紹你確定就會給你去約會走一走這樣，然後回來如果你同意了就給你訂婚這樣。【V080301】

阿勤因爲姐姐嫁來台灣的关系，她過來台灣找姐姐，於是才剛過來的她，媒人就幫她介紹了這個老公，家人也告訴，他有一份鐵路局穩定的工作，人看起來也還不錯，於是一認識就準備結婚了。

姐姐嫁台北~，我就去嘉義那邊，後來我就打電話給姐姐，姐姐就去接我過來台北，我老公上去看我，不認識，就去看我，由媒人~介紹啊！啊看啊看啊，就嫁給他啊（笑）！就想說他也有正當的工作啊。【I080407】

我姐姐先來啦！先來兩年了。【I080407】

我們認識就結婚了。【I080407】

阿勤本來就想要選客家人當老公，雖然老公大她 15 歲，她覺得只要疼她，年齡差距並不是問題。

因為我就要選客家人講話比較通啊，去○○那邊我就說我還不要嫁，我要找到客家人，找到姐姐才嫁，然後就剛好這個，然後又有工作，也是很不錯啦！大也是~大一點，大十幾歲有沒有關係啦！這個疼我就好了。【I080407】

憑著自己感覺挑選另一半的阿虹，當初一決定要嫁台灣人之後，便有媒人利用相親的方式，幫她介紹許多從台灣到大陸要找老婆的男士，阿虹不喜歡誇大的男生，她覺得那種男生不適合共度一輩子，於是她選擇了談吐較實在的現任老公為對象。

在相親我是相了十幾個台灣人，都是我不要的，看很多個就是說i 都覺得對方反正不是很合我的意，因為i 很多來i 大陸的都是誇誇其談，都是說自己賺很多錢，我那時候心裡就想，賺錢啊！我家裡就很多的錢，我不需要你的錢，就是感覺他們都在那個i 不實在的那種人，我先生不一樣，他跟我見面的時候，那個媒人講的天花亂墜i 我都不去管他，我先生講話感覺起來就是很實在，就覺得這個不錯，就答應那個繼續要怎麼說i 【C2080313】

阿虹表示，當初聽很多女生的想法都是說想要來台灣撈錢，但她的想法也很簡單，因為家裡的環境還不錯，因此一個讓人放心的老公比萬貫的家財更重要。

很多女生他想要嫁過來的目的是想要撈錢，跟我不一樣，我家是本身有錢我不需要撈這個錢，我願意付這筆錢，因為我想說找一個老公，就是說i 找一個比較讓我放心的老公比萬貫家財重要，所以我當初看到我這個老公，我想說這個人講話蠻實在的，我說好啦！我先付訂金，如果到時候覺得他不好，訂金不要就好了，【C2080313】

對於選擇婚姻生活的另一半，阿虹認為找到一個適合的，就跟他一輩子，哪怕是當初相親時，老公甚至直接跟她說自己負債了 60 多萬，別的男人都是在說自己有多好，家裡多有錢，家境還不錯的阿虹她覺得這個人真是太特別了，不以為意，只覺得眼前的男生講話實在，錢沒有可以再賺，重點是這個人值不值得依靠過一輩子，因此她就決定將自己的一生交付給他。

他直接跟我講他負債 60 幾萬，真的，我老公這樣講，然後我跟他回答說沒關係，只要人肯幹，絕對不會餓死的，而且我本身不會說一定要那個金山銀山，

要那個吃香的喝辣的，我都沒帶這種想法，所以我當初一聽到這樣，我覺得這個人真的很實在，所以我就繼續跟他；【C2080313】

阿美的老公因為和朋友的老公一同去了大陸玩，認識了阿美，他們認識了 3 年，之間並沒有常常聯繫。

認識有三年，斷斷續續這樣子啦，也沒有一直那麼密切的這樣交往來往這樣子【C1080302】

3 年間他們也有各自的感情生活，3 年後剛好他們都和各自的男女朋友分手了，於是緣分又將他們繫在一起，經過老公一番殷勤的追求，阿美最後終於決定嫁給來自台灣的老公。

可能就講所謂的緣分吧！經過一年多這樣子，他也分手了，在這邊也分手了，我那邊也分手了，他又再過去那邊玩，對啊，然後又再在一起，其實；他有沒有真的很長時間的斷掉沒有連續啦！他還是會時常的打電話，還會偶而的打電給我，大家都有大家的朋友了嘛，各有各的朋友了，可是他們沒有斷；斷絕；斷絕來往，沒有完全斷掉那個連絡，只是沒有那麼頻繁就是了，他就是跟我的朋友去大陸玩，他跟我的朋友去大陸玩，我的朋友嫁來台灣，嫁台中，他先去那個湄洲島去玩，然後去看那個朋友的小 baby，那個小 baby 還小，才一個月，就拜託我帶他出去玩(笑)，然後回來之後他就一直打電話一直打電話，就追求那樣子。【C1080302】

結婚是需要勇氣的，更何況是下定了決心要遠嫁到另一個國家，但是由外籍配偶的言談中不難發現，他們並不是想要有多帥的老公，或多有錢的老公，一個講話實在、不誇大，做事正當的人，感覺上還可以托付終身的人，才是適合當一輩子的伴侶的人。

第二節 在台生活經驗

外籍配偶到台灣來就像大家第一次出國一樣，什麼都覺得特別，什麼都覺得新奇，但是旅遊畢竟有結束回去的一天，但外籍配偶們到台灣來，卻是長期的，這當中有許多特別的歷程必須去體驗，像在語言的部份、飲食、環境、文化及風俗習慣的部分，都是一項初次的體驗，對於這樣的經驗，則必須有適應期讓它們漸漸適應。

一、語言不通煩惱多多

語言是一項溝通的工具，到過國外的人就瞭解，當你不懂別人在說什麼的時候，「鴨子聽雷」是一件非常痛苦的事情，在路上，看著密密麻麻的字，卻一個字也認不得，真的是很不踏實，越南籍的小胡和印尼籍的阿勤，到台灣之前都不認得國字，國語也聽不懂。

有啊！就是國字看不懂，很困擾啊！【V080301】

就國語剛會講一點點，有一些講不太標準，人家也聽不懂，有點困難，就是i
還好啦！【V080301】

看不懂國字，你要做什麼事情，要做怎樣，像那些資料啊i 看不懂啊！如果你要去外面上班啊i 像要出門要去哪裡啊，看不懂字ii 就真的感覺i 就很不好過啊？【V080301】

小胡表示，剛來到台灣看不懂國語的她，心裡感覺真的不好受，要去哪裡或要看什麼資料都看不懂，就算會講一些，也會帶有一點腔調，講得不標準人家也不懂，無法理解她的意思，對於小孩子的教學，更是有一點無奈！

小孩子已經開始準備上學了，回來，有一些不會教啊！【V080301】

因為對於國字並不是非常了解，小胡也說了一件發生在她身上的糗事：

那時候剛好我的小孩越來越大了，他去讀幼稚園回來，他說：「媽媽，你教我寫功課啊！」像那個小孩子剛那個有注音符號的就看得懂，有一些就會沒有，像回來叫我們要畫圖要什麼顏色什麼顏色，他沒有寫注音符號下去就看不懂，有一次，我就全部搞錯，就還好，是我老公回來的時候看到，他說：「喔~這樣你怎麼辦，糟糕了！」一下子就i 我說，這個剛貼還沒有很乾，還可以研究(補救)，然後就通通用回來，我又不會啊，(小孩子)就說：「喔~媽媽你用錯了，等一下老師說我用錯囉！」我就說：「還好你爸爸有回來！」(笑呵呵)【V080301】

當孩子放學回家寫功課，要求小胡幫忙粘顏色的貼紙，認識不多國字的小胡，因為那些國字旁邊沒有注音，因此將女兒的功課差點搞砸了，還好老公及時回來救火，否則就讓孩子丟臉了，但是當時孩子還是說了一句讓小胡難過的話。

小孩，就是說「媽媽，你很笨耶！你看不懂怎麼教我！」這樣感覺自己很難過啊！【V080301】

當小孩天真的冒出一句：「媽媽你很笨，你看不懂要怎麼教我？」，阿虹的心裡真的相當難過、不舒服。

沒有，就沒有讀過，我讀國小就畢業而已，就沒有讀高中就沒有什麼，爸爸媽媽就客家人啊！全部就講客家話，出去外面就講那個印尼的話啊！印尼的話我不太會講。【I080407】

而來自印尼的阿勤，因為爸爸媽媽是華僑，但也只會講客家話，當時在印尼，他也不會說印尼的話，到台灣之後，對於國語，她是這樣說的：

看是看的懂啦！看一點看得懂，比較深的看不懂，學也學不來，沒有辦法。【I080407】

畢竟從小就沒有接觸過國語，因此就算嫁來台灣了，有許多深的字她還是不懂，學也學不來。

語言不通的她們，當然也試著去找尋一些方法學習國字。

有啊！之前去上就去上一點點（成人基本教育識字班）而已，注音符號就是說簡單的就拼拼看，有時候太多的就拼不出來，還是也有差啦，之前沒有上過就什麼東西都看沒有啊！就很像盲人，真的很盲，什麼都看不懂啊！怎麼辦？【V080301】

小胡敘述自己之前尚未學習國字時，活像一個盲人，因為都看不懂字，也不懂字的意思是什麼，直到上了成人基本教育識字班，一些簡單的國字她就能了解，也因為成人基本教育識字班有教注音符號，因此有些有注音的國字，她便能自己拼讀出來，雖然有時候太多還是會拼不好，但基本上小胡認為有到學校上成人基本教育識字班還是有一些幫助的。

很少自己學習國語，像我來這邊，是我很愛看電視，剛來的時候沒有工作沒有小孩一直看電視，看的時候，我老公說我講國語越來越進步，講那麼快，沒有多久，他講稍微重一點的話，我就會跟他回答，也會罵他了，我就會跟他像生氣這樣，翻臉這樣，我老公說：「現在不能講她壞話耶！」她會罵人耶！（笑）【V080301】

看電視也是小胡國語表達力進步神速的關鍵，因為剛來也沒有工作，整天就是看電視，後來連老公說了重一點的話，她就會回應，老公也被他進步的國語表達能力嚇了一跳。

不會ㄟ，就慢慢學，家這裡就做早餐啊！就聽人家怎麼講怎麼講，還有看電視啊！要不然怎麼講，我以前也不會講，閩南話我也不會講。【I080407】

阿勤學習國語的方法和小胡一樣，除了賣早餐的時候跟別人慢慢的學之外，看電視也是佔了大部分的學習時間。

有~就是 90 年那一年，我剛好學那個摩托車考牌，那時候剛好有一個老師也是林老師叫我來這裡上課，好像上幾個月吧，不知道有沒有 3 個月喔，上一上就沒有了，就結束了，就上一次而已，就沒有再上了，因為我寫字也寫不來，我寫字很醜，從那邊寫字也是很醜，寫的歪歪。【I080407】

另外，因為阿勤要考機車的駕照，就只有唯一的那一次到學校參加一些教授國字的課程，但，因為阿勤認為自己寫不來國字，寫出來的字也是歪歪扭扭的，等課程就沒有再上了。

語言方面我都說國語，我老公他們~雖然是客家人，可是在家裡跟我講話一定是講國語的，所以語言方面都沒有障礙。【C2080313】

我都看得懂，文字方面，大陸用的是簡體字，就是我們從小學的就是簡體，阿那個，因為我本身喜歡像古文那些，我都喜歡看，所以說我以前看的書，很多都是繁體，就是說我沒有到台灣之前，就已經看得懂繁體，【C2080313】

另外兩位大陸籍的阿美及阿虹，則因為來自大陸的關係，都會說國語，一到台灣來，語言溝通的問題就較少了，且阿虹本身對於繁體文或是古文都非常有興趣，因此她都有自學一些，就連繁體文也都認的清楚。

對於東南亞籍的外籍配偶來說，語言不通、國字不懂的問題，對他們造成較多的不便，也因此造成一些心理上的不舒服，但對於電視及各學校辦理的識字班課程來說，也對他們學習中文的成效有很大的助益，而對於大陸籍的配偶來說，雖然他們學的是簡體字，但至少簡體字也是從繁體字所演化而來的，因此多多少少都能相通，口語表達方面更不用說，除了一點點的口音之外，表達的能力甚至不輸給台灣人。

二、飲食習慣大同小異

不同的民族、不同的文化背景，飲食習慣自然是大不相同。俗語說：「民以食為天」，面對台灣不同的飲食文化，小胡覺得台灣飲食的味道偏重，剛來時非常不習慣：

有啊！因為那邊的，剛來的時候這邊的比較吃不習慣啦！這個i 嘖i 適應不太好啦！那個什麼東西都感覺都味道會很重，吃不下，那時候剛來都瘦巴巴的【V080301】

但是經過了一陣子的適應，小胡表示現在反而比較適應台灣的飲食，現在甚至反而回娘家會不習慣越南的飲食。

回娘家了i，回去那邊也是很糟糕耶傷腦筋，什麼東西也都不能吃，很久沒有吃那個味道已經好像吃不下去了。【V080301】

最後連老公要讓她回越南玩一個月，但是她一回去因為不適應的關係，竟然東西也吃不太下，都變瘦了，於是一個月都還未到她就回來了。

回去那邊今年i ㄟi 去年啦！3月份的時候，給我回去，我先生說給我玩一個多月，到了20天左右，就說哎喲我回去(台灣)好了，回去那邊(越南)喔，都不用減肥喔！已經都瘦巴巴的。【V080301】

而阿勤、阿美和阿虹則覺得她們那邊比較多酸酸辣辣的口味，台灣的食物偏甜，雖然有一點不一樣，但是差別不會太大，現在也已經都習慣了，飲食的適應上較沒有很大的問題。

不會ㄟ，跟這邊一樣ㄟ，來到這邊就跟婆婆一起，就婆婆教什麼我就聽，叫我煮菜我就煮啊，呵呵~【I080407】

我們那邊吃的就比較有一點酸酸辣辣的啦，這邊就比較平常吃的沒有酸辣就這樣子，吃的也是習慣了。【I080407】

ㄟi 吃的方面沒太大的差別，【C1080302】

吃的~因為我也是福建人，福建他的食物吃的比較偏甜一點，對不對？台灣這邊差不多，差別也不大，【C2080313】

煮的菜也大同小異啦！差不了多少【C2080313】

四位外籍新娘，對台灣的飲食並沒有很大的適應不良，就連嫁過來之後在家煮的菜也都大同小異，家人似乎對他們也沒有什麼怨懟的地方，因此，在吃的方面並不會造成他們有過多的適應問題。

三、山路崎嶇難適應

不同的國家，當然會有不同的地理狀況及天氣狀況，氣候方面，歐美國家屬大陸性氣候，較乾冷，位於赤道附近的東南亞則一年四季都熱，地形方面也和大陸地區一樣多平地，而對台灣來說，除了西部的嘉南平原外，幾乎都是山，東部尤其多，花蓮雖位在花東縱谷地區，但東邊緊鄰著海岸山脈，西邊靠中央山脈，只要是東西走向，務必會遇到山路，若要往北則有著名的蘇花公路及北宜公路，再往南一點有南迴公路，如果要出去玩，遇到山路是一定的，而對於外籍配偶來說，她們覺得：

就是環境不太習慣。【C1080302】

只是i 剛嫁過來的時候我會暈車啊！然後i 那邊都沒有山路嘛！來這邊通通都是山，一直跑山，我就暈車到i 死不死活不活這樣，很像很辛苦這樣，要帶我去哪裡哪裡我就說不要去不要去。【V080301】

就是環境這裡的山很多，路很不平。【C1080302】

對於小胡和阿美來說最不能適應的是山路的部分，他們初到台灣時，發現這裡有好多山路，常常老公帶她們出去繞一繞、玩一玩，途中他們卻暈車，暈的也不知方向，因此出去玩的興致都沒了，覺得一路上非常的辛苦，小胡幽默的用暈的「死不死活不活」，可見她對於暈車的印象十分深刻。

另外阿美也提到，她家附近的一些小生物，也令她印象深刻：

又很多蛇，蚯蚓又大(大笑)，又大又長，蛇又多，我在大陸沒見過那麼大的蛇，我們見過蛇有沒有，因為我們比較都市，也沒見過那麼多山。【C1080302】

但後來小胡也說其實待久了就習慣了，現在反而想要老公帶她到哪裡去，老公會顧慮到孩子而較少帶她出家門，之前老公有帶過她去環島，但是對於山路無法適應的她來說，那一段時間回來之後就不想再坐車了。

到了待久了就習慣了，說我想要去哪裡哪裡，我老公說現在兩個小孩子這麼小怎麼去啊，去哪裡小孩子就不方便啊，也有帶我去繞一個台灣全部繞一圈，有繞過一次，很累，最多(後)繞回來就不想再坐車了，我們越南通通都平路，沒有山路，有一個山就很難走路。【V080301】

氣候部分，阿勤提到她是從印尼來的，位於東南亞的印尼天氣相當熱，根本沒有冬天。

冬天喔！我們印尼那邊一年四季都沒有冬天。【I080407】

因此在東南亞待久了的阿勤，最不習慣的就是台灣的冬天。

就是冬天很冷啊，就不習慣啊！【I080407】

在居住方面，阿美和阿虹位於大陸的家都是住在都市的，因此他們在大陸地區的家，都還不錯，阿美的家雖不是別墅型的，卻也是公寓式的，而阿虹，因為她家境不錯的關係，住的都是獨棟式的洋房。

房子也是，我們那邊不是高樓大廈，都是別墅型的，但是我的家不是整棟樓的，是公寓式的，我的家是在福建福清，整個環境看起來是蠻好，還好啦！【C1080302】

剛來台灣的時候，以心態上來講，因為我家很富有，所以說我家住的房子都是洋房，花園洋房，獨棟的。【C2080313】

阿美也說她大陸的家和這裡不一樣的地方是，那邊是一整排的，附近有許多的居民，住的較密集，有什麼事情大家都有個照應，也因為鄰居多，她比較不會害怕。

我們在大陸的時候，就是隔壁隔一扇牆就是另一家人了，我們整排的，原本密密集集的。【C1080302】

但嫁來台灣後，夫家的居住環境，首先也讓他們震驚，在大陸是住在花園洋房的阿虹這樣說：

那個過來這邊之後，看到我老公那時候，還沒有分家嘛！不是你現在看到的那棟房子，是以前跟我公公還有大伯一起住的那一棟房子，我先生又是第二個兒子，他住的又不是祖屋啦！另外一邊啦！用那個鐵皮搭出來的，不是整間鐵皮喔！就上面一個鐵皮的屋頂，裡面另外那個單獨搭一間小木屋這樣，用木板搭出來的房子，我先生又是單身漢嘛！單身漢當然那個家裡是很亂，啊，我當初一走到他那個房間裡，我看傻眼了，哪有這種房子啊？真的，如果是以別人的心態來講，就好像是從天堂掉到地獄那種感覺。【C2080313】

另外單獨搭建的小木屋，再加上用鐵皮搭建的屋頂，走入先生凌亂的房間時，心情簡直像是洗三溫暖一般，她說如果是別人的話，心情肯定像極了從天堂掉入地獄，真是百味雜陳。

但是，雖然真的親眼見到了這樣的居住環境，阿虹卻說：

因為我當初嫁過來台灣的時候，我就沒有抱著說到台灣要享福的那種想法，所以說落差，那個心情的落差不會太大，只是一下子感覺我想說這個房子連見都沒見過，你知道嗎？【C2080313】

阿虹只是當下看到的時候有一點震驚，但是因為她本來就不是想要來台灣享福的，因此她的心理落差並不會很大，開朗的她反而這樣說著：

我自己應該是沒有什麼，因為你只要心態調適過來，其他的都會 OK 啦！對不對？最主要就是你的心態，如果你一直抱著喔這邊太爛，這邊怎麼樣，你永遠都沒辦法融入這個社會，有一句話就是說，就是說人要跟著環境改變，不是說環境跟著你改變，對不對？就是說你要適應一個環境，是你去適應環境，不是環境來適應你。【C2080313】

只要心態調適好了，你就會適應了，阿虹也說是人要去適應環境而不是環境要來適應人。

後來，因為阿虹她老公分了家，於是她們自己另外搬了出來，雖然也不是住在花園洋房裡，但是阿虹也表示：

以前那個房子我都沒有嫌棄了，更何況是現在這個，我就說對於物質享受我是從來不在意，我一直只有一個信念，就是說家財萬貫，不如一個那個就是說~有情郎，易得無價寶，難得有情郎，這就是我的信念。【C2080313】

對阿虹來講，她的信念就是，住哪裡並不重要，重要的是遇到一個有情郎，她也用一句俗語來說明「易得無價寶，難得有情郎」，無價寶容易得，有情郎卻不易遇到，還好她的老公對她真的很好，讓她不覺得一定要住在貴的房子裡才會擁有幸福。

阿美家呢？雖然外表就是一間房子，但是她較不能適應的是單家獨戶的感覺，如果先生去外地工作，家裡就剩她和兩個孩子而已。

那你(老師)也去過我們家，就單家獨戶的，怕怕的，我說爸爸，去外地的話，就剩下我帶○○跟一個弟弟。【C1080302】

因為阿美家已經住在山邊的小房子了，附近又沒有鄰居，真的很令她感到害怕，因此公公婆婆去外遊覽，她老公和她在家，兩人分開睡，一人睡樓上，一人睡樓下時，她常常就不敢睡，之後公公過世後，婆婆也因為生病不住家裡，打齡工的老公又去台北工作了，她和女兒兩人，才傍晚 5 點一到，就所有的門窗都關起來，不敢再出去，就連上廁所也只敢用奶粉罐子。

我之前的房子好小喔！嗯！我先生在樓下睡，我爸爸媽媽，公公婆婆去出去玩，出去！遊覽，這樣子，只有我跟他，那個時候，他有時候在樓上睡，我在樓下睡，我就不敢睡，很怕很怕，然後，公公過世之後，我跟○○，他在台北，我跟○○兩個人還沒有弟弟，5 點，只要 5 點我就把鐵門、三層門、鐵門、玻璃門、紗門，全部關上，兩母女就跑到樓上去，然後然後房間的門也關的密密的喔！那個廁所都在旁邊，不敢出去，就把那個門都關密密，邱○○說把那個奶粉的罐子拿進去尿尿，然後一隻眼睛睜大大的，○○睡著，我就到四五點才睡，很怕很怕很怕，真的很怕。【C1080302】

雖然有一些不容易適應的地方，但是阿美自己也說：

因為怎麼說，來到一個新的環境本來就是要靠自己適應的啊！【C1080302】

到了新環境，唯一的辦法，就是趕緊讓自己去適應新的環境。

而對於印尼的阿勤來說，她在家鄉中居住的地方與嫁來台灣後居住的環境，除了天氣上的適應她比較無法適應外，其他居住的地方其實是差不多的。

可以啦！這邊住的地方跟印尼住的差不多。【I080407】

阿美說，剛來的時候真的很害怕，尤其是老公不在的時候，但這幾年來，風風雨雨，家中發生了許多的事情，現在已經漸漸的適應，對於居住的環境也已經比較不怕了，因為她的心裡只想著孩子，她想著她愛她的家，心安了，就什麼都不怕了。

後來，經過很多很多，不算大風大雨啦！但是也不算那麼順，到現在我是什麼都不怕，什麼都不怕，像他爸爸一趕去台北工作那些，而且他水管斷掉沒有水可以喝也是，什麼膽子都出來了，這是因為！想說只要我孩子乖乖就好了啦！我什麼都不怕，因為就像說到民間什麼迷信啊，那個我不怕的，我想說！你不要害我，我從大陸來的，我只是愛這個家，我愛這個家庭，於是不怕，心安了就好了。【C1080302】

對於文獻的顯示，環境對外籍配偶的影響雖不多，但訪問的外籍配偶中，發現其中有兩位都提到了山路的問題，可能是嫁來台灣東部的關係，因此，對於會暈車的他們來說，山路的部分蠻難適應的，加上環境和家鄉的不同，在初期也會有所比較，但是漸漸的，他們也發現，其實住的地方對他們來說，並不是那麼重要。

四、習慣與習俗

閩南語俗諺這樣說的：「上山觀山勢，入門看人意」，意思是說：「入境隨俗，入國問禁」，外籍配偶到了人生地疏的國度，不管是語言的溝通或是風俗民情，還是飲食習慣的適應，都得有一番的心理準備，一步步的學習與調適，以便儘早融入台灣的新生活。

小胡印象最深刻是越南和台灣坐月子方式的不同，小胡說到：

坐月子不同，那邊熱啊，這邊冷啊，坐月子跟這邊不同啊！坐月子是那邊的生完小孩大部分都會烤火，烤火對我們女孩子來說就是你剛生完小孩你身體很虛弱對不對？烤火就是給你們不會怕冷，保暖，舖床在床底下烤火，舖床那種就是竹子做的，就是這樣這樣，上面還會放那個草蓆嘛！像燻的一樣，裡頭溫溫燒這樣，用東西全部圍起來不可以吹風，不像台灣，生小孩啊吹冷氣，在夏天，吹冷氣啊那麼好，可是這樣對我們女孩子不好，像現在到冬天的時候腳會痛，偶而頭痛，就身體沒有這麼好，像我們那邊(越南)這樣，他們這樣做月子出來，他們不怕冷，也不會這邊痛那裡不舒服，如果在這邊生多個孩子跟越南一樣，很慘。【V080301】

小胡覺得台灣這邊的女性坐月子的調養，似乎還沒有越南來的仔細，我們這邊有些人坐月子還會吹冷氣，但是在越南來講，坐月子烤火對女生虛弱的身體有很多的益處，就像老一輩的人常說的，月子做的好，以後身體就會比較好，若做不好，老了毛病可是會一大堆的。

來印尼的阿勤，她表示較不能適應的是因為印尼天氣相當熱，所以她每天早上都會洗一次澡，但在台灣沒有這種習慣，所以到了冬天她非常的怕冷。

對，早上起來都要洗澡，因為這邊不能洗澡而已。有時候工作回來中午也會洗喔！【I080407】

阿勤也說，在印尼她們都是騎腳踏車居多，來台灣後，都改騎摩托車了

我以前很不會騎摩托車，後來來到這邊才騎，以前都騎腳踏車。【I080407】大陸地區，因為「破四舊」的關係，將以前一些舊的像是信仰，或是迷信的

東西都破除了，於是對阿虹來說，其實很多禁忌她們是不了解的，來到台灣後，很多她們必須從頭了解或是學習。

像我自己過來，是說~很多東西~雖然說我是不敬，那個風俗習藝差不多，可是畢竟還是會有一點點的差異，因為大陸那邊，因為以前叫做「破四舊」，把很多那個一些舊的~，要怎麼講台灣這邊就是說拜拜，跟那個類似宗教信仰那些又，在大陸那邊叫做迷信，所以說一些就被破除掉，所以說很多那個禁忌我們不是很了解，到這邊，變得就是說很多都是要從頭學，雖然我們那邊也是有拜拜，可是做的就不是很一樣，很多禁忌我們不懂，就是要從頭學~
【C2080313】

阿虹說，她之前不知道在台灣早期別人家中的門檻是不能夠踩的，像是踩在別人的頭上，是不尊敬別人的，所以她說剛來時，她都站在門檻上和公公或老公聊天，直到後來老公跟她說了她才明白，但阿虹並不覺得麻煩或是有什麼特別的意見，她覺得挺有趣的。

譬如說喔！我記得那時候他們那個老家那邊不是有那個門檻，我以前，有時候講話就會站在那個門檻上，跟那個我公公他們那個講話什麼的，或者是跟我老公講話，有的時候我老公就跟我講，不能站在門檻上面，可是我是不了解那個，我就問他那個是什麼意思？然後他就跟我講說，站在上面好像踩在別人頭上，也就是說我會踩在我老公的頭上，我會覺得很有趣啦！【C2080313】

阿虹接著說著，吃飯時筷子不能直插在碗裡的習俗，因為大陸並沒有這樣的忌諱，所以她也不了解，老公也告訴她這樣就好像是在祭拜往生的人一樣。

像那個吃飯的時候筷子不能插在碗裡，他說這樣會~像拜死人那個~對~很多禁忌，我們那邊是沒有這種忌諱，可能以前有，後來就被破除掉就都沒有了，
【C2080313】

雖然阿虹說了印象中這兩件台灣不同於大陸的習俗，但阿虹覺得這對她來書，並不會很不能適應，在玩的之中學習，就學的比較快，畢竟家中的人並沒有一定硬性的規定她要遵守，只是提醒她一下而已，所五小紅在適應上並沒有過多的限制。

對我來講等於就是像在玩之中學習嘛！不會說那個硬性規定那個不對他們要罵你要打你他們不會，就是跟你提醒一下~【C2080313】

阿美的部分，於習俗上她也沒有在拜拜，也沒有什麼宗教信想，但目前都會

去教會裡聽課，雖然沒有受洗過，但聽教會的牧師開示，或是聽她們唱歌，她都覺得心胸比較開闊。

我對哪一方面都沒虔誠，我是連拜拜我都不拜，因為i 現在我就常聽一些天主教的i 課啊！聽他們唱聖歌啊！蠻開心的，覺得蠻有福報的。【C1080302】

習俗是當地的地方特色，習慣則是一個人生活的模式，遷徙到另一個環境，常會發現，習慣不同也會造成一個人的適應不良，不過對於受訪的外籍配偶來說，這個部分並沒有很大的適應問題。

五、適應期

每個人都有適應期，有人適應慢，有人適應快，適應慢的人大家於兩三個月就會漸漸習慣習慣，適應期需要久一點時間的，則是適應了五、六年，小胡的適應期為三個月，而且小胡表示現在若回越南，自己反而會不適應那邊的味道，很想趕快回台灣。

嗯i 我是蠻好養的啦！來這邊大概三個月i 我就算蠻還好啦，就算真的還不錯啦！現在已經習慣了，回娘家了i，回去那邊也是很糟糕耶傷腦筋，什麼東西也都不能吃，很久沒有吃那個味道已經好像吃不下去了。【V080301】

阿美覺得自己的適應期大約是五、六年，雖然一直以來覺得不適應，但心中念著孩子、老公這樣的動機驅使她要去適應，到了現在也已經習慣的很好。

過了蠻長的，5.6 年吧！要這麼長，一直以來是不習慣啦！可是i 唉呀！孩子啊！老公啊！這邊啊！有不適應也要去適應，也不是很習慣，還好~【C1080302】

屬於印尼華僑第二代的阿勤到台灣大約一年，才適應了台灣的生活。

有，一年，超不多一年才習慣喔！我常常跟我朋友說我說我差不多一年才習慣，真的一年，差不多一年多慢慢的習慣。【11080407】

而阿虹竟然只花了 10 分鐘就覺得自己沒什麼適應的問題了。

要說適應嗎其實我站在我老公家門口一開始有一點嚇到，但是過了 10 分鐘我就覺得還好了，也沒有什麼適應上的問題，到哪裡我們就放寬心去適應嘛！【C2080313】

六、小結

結婚比我們想像中的更需要適應，結婚後的第一年或前二年是配偶們對新生活適應最困難的時期(藍采風，1996)，每個人的情況不一樣，適應期的長短當然會有所不同，適應最快的莫過是阿虹，她站在老公凌亂不堪的家外時，只花了十分鐘告訴自己還是要適應吧，就過的不錯了，小胡花了將近 3 個月的時間適應，阿勤大約一年，阿美需要的時間較久，差不多 5、6 年才適應。

第三節 面臨的問題、解決方式

文獻中可以發現，外籍配偶來台後，確實因語言、文化思想觀念的差異，而衍生出許多生活適應的問題，大致可歸納為語言溝通方面、年齡差距過大、思想觀念不一、文化及風俗習慣的問題、婆媳與親屬關係、人際關係、公民身分、及經濟壓力與就業幾個面向(顏錦珠，2001；朱玉玲，2001；許雅惠，2004)，而根據研究的結果，以下將針對家庭生活、婆媳關係與親屬關係、公民關係、經濟及就業狀況、社會生活狀況及所面對的異樣眼光作一內容分析：

一、家庭生活，冷暖自知

對許多女性來說，擁有一個屬於自己的家庭是再幸福不過的事了，但是對於一個需要遠離家鄉的婚姻，幸不幸福就好像是與自己的一個賭注，下注下對了，人生就好過了，賭錯了，就只好默默的承受，或是半途選擇離開，因此，遇到一個好老公真的很重要。婚姻生活也意味著一連串忙亂的開始，其箇中滋味，如人飲水，不足為外人道。

剛來的時候，大部份外籍配偶的老公都會帶著他們外出走走。

之前剛來的時候有啦！他也說帶我去哪裡哪裡。只是 i 剛嫁過來的時候我會暈車啊！然後 i 那邊都沒有山路嘛！來這邊通通都是山，一直跑山，我就暈車到 i 死不死活不活這樣，很像很辛苦這樣，要帶我去哪裡哪裡我就說不要去不要去，到了待久了就習慣了，說我想要去哪裡哪裡，我老公說現在兩個小孩子這麼小怎麼去啊，去哪裡小孩子就不方便啊，也有帶我去繞一個台灣全部繞一圈，有繞過一次，很累，最多(後)繞回來就不想再坐車了，我們越南通通都平路，沒有山路，有一個山就很難走路。【V080301】

小胡說剛來的時候老公都會帶她出去，但是因為台灣東部山路多，她容易暈車的關係，她都不想出去，等到她漸漸的適應了，孩子卻也出生了，老公也因為擔心兩個孩子太小，於是也漸漸不帶她們一起出去了，但是對於繞全台灣一週的印象卻一直深植腦海裡。

會啊！他從結婚到現在，只要出去都會帶出去，除非我們有鬧彆扭，就會帶我們出去，在台北也是，不管他去唱卡拉 OK 也帶我們去，所以○○她什麼什麼什麼永遠祝福都會唱，會啊！他特別愛帶我們出去，現在生了兩個他也會帶，他走一步我們跟一步，他去派出所泡茶我們也跟著啊！（笑）【C1080302】

而阿美的老公，阿美則表示他現在都還會帶著他們出去，除非鬧彆扭，孩子因為常常跟他們出去，還會唱好多首歌，因此即使現在已經兩個孩子了，她老公也還是喜歡帶她們出去走走。

也是很少啦！現在我女兒畢業還沒有找到工作，在家裡，阿就要去哪裡，就叫她載，她就會載我出去這樣子。【I080407】

而作早餐店的阿勤，因為工作的關係，她時常待在家裡，老公較少帶她出去玩，而現在大女兒大學畢業了，還沒有找到工作，所以在家中幫忙，因此阿勤若是要去哪裡，他比較常叫她女兒載她去。

一般我是很少出門的人嘛，那個一般都是在家里幫忙老公種田。【C2080313】因為他本身的工作算是田裡面整天都在忙，農忙時期的時候，很少去比較遠的地方，近的地方我們都玩的不想玩了，像那個羅山瀑布啊，六十石山，還有那個什麼安通溫泉啊，還有那個什麼南安瀑布啊，都常常去，再遠一點點就是那個花東海岸啊！那個更遠的就比就沒有去過，【C2080313】

大陸籍的阿虹是一個不喜歡出門的人，大部分的時間都在家中幫老公的忙，但是老公還是會帶著她出去外頭走走，農忙期就去家附近的遊憩區走一走，非農忙期就會帶她到遠一點的地方，而最遠的地方僅至於東海岸而已。

像他以前我那個小朋友還很小，只生一個的時候，帶出門比較方便，那時候還有他經常去上課嘛，什麼那個釀酒協會，還有一些有的沒有的，上課也會帶我們去，因為一個小朋友比較簡單，那生了兩個小朋友，你出門，小朋友不可說那麼文靜乖巧的坐在那裡，跑來跑去，那個婦女很辛苦啊！所以後來就比較沒有跟他出門。【C2080313】

就如同小胡的老公所說，生一個小孩帶出去還好帶，但若是生了兩個小朋友，一帶出門就天翻地覆了，於是之後就比較沒有跟老公出門了。

而一生中蠻重要的時刻：懷孕時的家庭生活，外籍配偶她們經歷過的又是什麼呢？小胡、阿虹與阿美及阿勤表示他們都是一樣的，像小胡嫁來兩個月就懷孕了，阿勤她剛嫁過來台灣，年頭春節的時候結婚，年尾就生了，懷孕生子的時間也是相當快。

嗯，來這邊半年，大概來這邊四個月吧！因為半年回去的時候就發現已經兩個月了。【C1080302】

我過來沒多久我就生小孩子了【C2080313】

我在醫院嘛努力，那叫做什麼？春節那時候嫁過來嘛！都年尾啊！年尾就冬天啊！冬天就生啦！年頭嫁過來，年尾就生了啦！就這樣子！很快就有了（笑）。【I080407】

阿美懷孕的時候則是適逢回大陸的時間，因此大部分的時間她都住在大陸，直到快要生產了才回台灣。

懷孕的時候啊，回我家大陸，很大了才回來。【C1080302】

對於懷孕時的生活，小胡她說：

懷孕的時候他(老公)照顧我很好，因為那時候懷孕下去頭一胎的時候，自己i 感覺很難受，又i 那時候台灣的i 沒什麼適應好嘛，那時候剛來沒多久嘛，就這個也不能吃那個也不能吃，這樣也不行，就一直想吃那邊的東西，然後就..有錢又沒辦法買，就怎麼辦，那時候也不知道哪裡有賣越南的..菜，什麼東西都沒有，那時候就i 真的很i 很i 很辛苦，還沒懷孕 40 幾公斤、50 公斤，懷孕之後要去生的時候比還沒懷孕的時候還輕，【V080301】

老公對小胡不錯，但因為她會害喜及想吃特別的東西，因此體重反而變的比原來的體重輕，她覺得非常的辛苦，醫生也跟她說：

那個醫生說：「哇！你越來越糟糕了ㄋㄟ！怎麼辦？」真的很可憐，那時候懷孕i 大概 6 個月，晚上都不能睡，就醒過來，又不能睡，就一直走i 走i ，二樓一直走來走去走下去走上來，走i 走到去生小孩，晚上都不能睡，白天就睡不停這樣，真的很辛苦啊！又不能吃，喔~那時候~真的很可憐，生過一

個就嚇到了，嚇到了i 【V080301】

老大 6 個月的時候，小胡的睡眠狀況不好，晚上都不好睡，都在 2 樓一直走來走去，直到生產，於是小胡才會表示才生第一個她就嚇到了。

生了老大之後，小胡在意外的情況下懷了第 2 胎，直到四個月後才發現：

然後那個老二懷孕都不知道，不知道肚子裡面 4 個多月，嚇死了，怎麼那個肚子裡面稍微會動，奇怪~咦~我感覺那個女孩子 28 天那個還沒來，為什麼那個肚子感覺i 沒有嘔吐啊？沒有那個i 就奇怪那個肚子怎麼會一直動一直動，就很緊張嘛，醫生就說喔你又有寶寶了，恭喜妳了【V080301】

在沒有預料的情況下，小胡在第四個月才知道自己懷了第二胎，她敘述當時聽完醫生的話後的情形，全身發軟，因為老大才剛滿月，需要人照顧，又不好帶，如果再有一個，想到這裡，她連飯都吃不下了，因此小胡心中有一個念頭，就是將小孩拿掉。

那時候我腳手全部發軟啊(笑)，走不動(太)出來，那時候會嚇死人好不好，那時候老大小時候i 坐月子很好帶，滿月出來真的很不好帶，喔i 天氣冷還是怎樣，她就一直哭鬧，喔i 再有一個，我真的回家囉沒辦法吃飯i 然後i 那時候，真的不想要生一直想要拿掉【V080301】

但當時還在世的婆婆，不忍心傷害自己的孫子，直說那畢竟也是一個小生命，一直求小胡要把孩子留住，後來小胡才留下並生下老二。

是我婆婆她身體很不好，她一直哭，一直求我不要拿掉i 有就生嘛！這樣是也是一個生命！【V080301】

阿勤前兩胎懷孕生產的時候，是自己的親姐姐來照顧她的，除了打理一些日常的生活外，就煮一些鷄酒幫她補補身子，而第三胎則是由婆婆幫她坐月子。

懷孕我姐姐也有來，煮雞酒給我吃，第一胎她有來，他還煮雞酒給我吃，就照顧好幾天這樣子，那時候還沒有工作，後來第 2 胎她就沒有來了，第 3 胎，第 3 胎也是婆婆還在，他也是幫我~煮雞酒那一些，幫小孩洗澡。【I080407】

大陸籍的阿虹當初生小孩的時候，是由她的小姑來幫她坐月子的，阿虹也說其實懷孕的時候自己的行動並沒有比較不方便，至於幫忙去田裡工作，老公更不會要求她的幫忙。

當初生懷我女兒的時候，是我先生的妹妹回來照顧，對，懷孕的時候是沒有什麼差別啦！講真的，懷孕沒有什麼特別行動不方便的地方，就坐月子的時候，我老公的那個妹妹過來，就只有那一次是我老公的妹妹就是小姑幫我做月子的，那懷孕的時候就沒有了，懷孕的時候就是~我沒有去工作嘛！因為我一過來就是整天在家裡幫忙些家事，他不會說叫我去田裡那個。【C2080313】

小胡對於目前的生活覺得沒有什麼問題，只是他自己還是很像要出去工作有個收入可以幫助家裡。

對家裡面i 現在感覺的是蠻好的，沒有什麼說有問題，還好啦！沒有怎樣，就是說像之前講那樣，我很想去工作，只是還不行啦！現在還不行去做！【V080301】

提起剛到台灣時的生活，小胡說前3個月自己什麼都不懂，很多事情也不知該怎麼做，但是她的老公告訴她，能待就待，他不會強求，如果真的適應不來沒有關係，他會讓她回故鄉去，雖然她老公確實花了很多的錢去娶她，但並不一定要她在這裡。

剛嫁過來的時候，大概3個月左右，那時候正好嘛！那個也不懂這個也不懂這個也不知道該怎麼講，這個也不知道該怎麼教，都不知道嘛？我老公就說，你能待這邊嗎？如果能待你就待這裡，如果不能待這裡，我就讓你回去，我不會說去花那麼多錢去娶你回來就一定給你抓住，一定要在這裡，那時候我不懂嘛。【V080301】

當她老公說到這裡，小胡心裡覺得奇怪，其實只要她老公希望她留下，她就會一直待著，若是老公不需要她，她也不會想要永久待在這兒的。

我就說奇怪，他怎麼會這樣講，我就問他，你自己講嘛，你喜歡我在這裡我就在這裡，如果你說你不需要我，你叫我回去，我直接就回去，我也不會跟你說怎樣。【V080301】

小胡的老公急忙說著是因為怕她適應不良，而且也怕將來久了有感情了才發現合不來，如此雙方的痛苦便會加倍，「長痛不如短痛」，若是真的不適合，一點發現，早一點結束。

他說不是，他不是這個意思，他怕我適應不好，然後，他說，OK 你跟我在這裡，如果合得來的時候就一起生活，如果合不來的時候，他會讓我走，我說，

為什麼這樣講，他說因為現在是短痛比較好，以後久了就有感情了，如果我跑掉的時候就更會痛苦，我說有這麼嚴重嗎？(笑) 【V080301】

以夫妻的差距年齡來說，小胡覺得年齡並不是問題，向她的老公大了她 13 歲，兩個人還是很合得來，並沒有大問題。

他大我 13 歲，年齡沒有什麼問題，其實年齡對我們沒有什麼差別，如果在那邊這裡也有這樣的啊，也是很合得來的，其實年齡沒有關係啊！【V080301】

小胡也說著她發現的趣事，嫁來台灣的外籍配偶中，如果運氣不錯的，老公及公婆都對她們非常的好，但是這些女生都比較有個性一些，出去打扮的也都較不一樣，因此她覺得若是跟這樣的人當朋友卻會讓他們有一些比較的壓力。

奇怪耶嫁過來運氣很好的，都嘛不乖，亂七八糟的，老公很疼，公公婆婆很疼的，這些老婆都不乖，都會亂來，跟這些人當朋友也很不好，出去的時候就想那朋友怎樣怎樣，回來之後就會想說想像她這樣。【V080301】

住在印尼的阿勤，他對於老公的敘述較少，只提到她和老公幾十年前有一起去過台東，婆婆過世後，有和老公去過台北，之後幾乎都是自己一個人去，老公也不太跟她。

嗯~~上次有啦！上次去~台東有~，還十幾年，那時候婆婆過世沒多久，都有兩個去台北啦！後來就自己去，都自己去，他都沒有跟啦！【I080407】

在家庭生活中，大陸籍的阿美說現在在家裡很少出去玩，因為家裡的事情很多，她必須花很多的時間在整理家裡、照顧孩子。

很少，覺得家裡的事情做都做不完了(大笑)，真的做不完的，因為我們又從台北回來，那個家裡，唉呀！打掃這裡又想要打掃那裡，這裡很多工作真的做不完。【C1080302】

另外，阿美和老公的關係也較特別，因為生了小孩後，再加上工作壓力的關係，常常會有一些爭執，有一陣子老公甚至對她有家暴的情形，而且因為她的老公又較大男人主義，因此常常會有溝通不良的狀況發生，雖然她還是覺得要冷靜的去面對，但畢竟有時在氣頭上，很多吵吵鬧鬧的事情就免不了。

是生了老二之後，生○○(老大)他就i 有一點那個(家暴)，反正i 工作壓力啊！他在外面有壓力他回來，他當然沒那麼輕鬆，然後老二之後i 生老二之後，壓力更大，他的人又不善於表達，不是那麼好溝通，所以就i 就勉強i 就是有一些爭執(聲音漸弱)啊！但是i 冷靜下來去面對i 去好好的去溝通應該不是很大的阻礙啦！就是如果大家都衝起來的話，都是不好的。【C1080302】

阿美也說出為什麼她之前都很沒有辦法適應老公的態度及後來老公會有家暴的行為的原因，原來是因為老公婚前和婚後對她的態度差了很多，婚前是百依百順，連洗澡都幫她，但結了婚之後，整個人都變了，尤其是生氣的時候，因此後來他心裡覺得很奇怪，於是就一直鑽牛角間，把整個人崩到了極點。

之前一直鑽牛角間，婚前他以前對我太好了，百~依~百~順，百依百順的，然後，然後，嘖！變成他這樣有點那個i，這樣很好，之前他對我真的很好~啊！洗頭、洗澡都幫我洗，這是真的(笑)，洗頭、洗澡都幫我洗，連吹頭髮，又很會煮菜，「好好喔」嘿呀！然後，在我套牢他以後，生氣起來怎麼那麼可怕，所以說i 好像一時之間沒有辦法接受，怎麼這樣~？你以前不是這樣的？(笑)很好笑~唉~後來就是~，一直鑽牛角間，怎麼以前不是這樣一直這樣這樣，現在變成這樣。【C1080302】

當時她的心裡充滿了複雜的感覺，她老公這樣對她的時候，她很想一走了之，但是因為她的心中對老公還是有一些情感，就這樣離去她又有點捨不得，因此那一段時間，阿美幾乎天天都以淚洗面。

走掉又不是，因為自己戀愛的就會有感情基礎，把他弄掉，把他放掉，覺得蠻殘酷的，蠻無情的啦！就哭啊，哭啊！從嫁來這現在，i 天天都在哭ㄋㄟ，剛剛開始來是不適應應哭，不習慣哭，i 雖然說大陸離台灣不是那麼遙遠啦！怎麼來說就是還是到異鄉去啊！還是很不習慣啦！【C1080302】

關於家庭的問題，阿美雖然有一段時間哭到眼睛都快生病了，但為了孩子，她還是繼續忍受，她也告訴先生若他還是繼續如此，等拿到了身份證，她就會選擇一走了之，就連當地派出所的員警，因為常常處理她家的事，都已經習以為常，直到後來她老公不再喝酒，改和員警一同泡茶之後，他們反而和當地員警成為好朋友。

你放不下孩子嘛！有什麼好改變的，你哭來哭去哭瞎了那雙眼睛i 沒有用，然後我就說i 我就跟他講，如果你不改變的話，等我拿到身分證的話，我就離開台灣，會害怕嘛！就像那警察先生說的，他常來我們家泡茶，如果你保

護他就是互相離開他i 讓你感受不到，(呵..呵)他講你試著給他一點機會，然後要求不要放太高，他說好，現在不錯，真的不錯【C1080302】

後來她也找到了可以心靈慰藉的地方，就是教堂，她在教堂裡學到很多，雖然她沒有信教，但她會利用時間去教會聽牧師說一些道理，在那裡也交到了一些朋友，漸漸的，她對老公也較能利用同理心去接受，而不會一味的怪罪老公。

後來一段時間跑去教會那邊聽一些課，聽一些i 牧師們講的道理，那就慢慢慢慢得到啟發，然後就原來老公真的很辛苦，要去i 要去i 你要包容他啦！ㄟi 不能這樣i ㄟ什麼都怪他啦！【C1080302】

除了教會及地方員警的協助，她也到社區學校的成人教育識字班上注音課及婚姻指導課，認識了其他的朋友，許多人的開導及建議，也讓阿美漸漸的走出陰霾。

後來就是認識一些朋友，就是上那個注音班啦！還有上一些婚姻指導課啦！什麼什麼的啦！人家說女人本來就很脆弱的，所以說我們必須要用智慧，他講得時候(笑)他說只要你用智慧，你可以把他像牽狗一樣這樣帶，像這樣哭哭鬧鬧、吵吵鬧鬧根本不用解決問題，我一聽，是啊，再壞你也不能沒有他啊，而且你那個老公真的沒有很壞，就像那個警察先生說的，他真的很愛妳，只是不懂得表達(笑)~【C1080302】

對於老公的角色，阿美也說，其實他真的不能沒有他，因為在怎麼樣她都是孩子的爸爸，因此她選擇忍耐，逆來順受，慢慢的對他希望他越來越好。

幾次i 不管自己有多難過，也不能沒有他，真的是，真的是也不能沒有他，多壞都是你的老公，多壞都是你孩子的爸爸嘛，他就ㄟ..你試著i 付出多一點，未來呢i 逆來順受吧，我聽了很有道理，真的，其實我也不能做什麼，水管爆了也i 是，爬到會喘吁吁的，一個電燈壞了也i ，所以說i 不要計較太多，對他好一點，看能不能改變他，結果i 我覺得他乖了很多很多，我認真的去看，結果他真的表(現)的很好。【C1080302】

說到後來，阿美也終於露出開心的笑容，她說：

現在不錯啦！現在不錯啦！現在乖乖的。【C1080302】

感覺的出來，說這句話的同時，阿美也感覺到老公改變了，而且最後阿美也說出他看到村裡還有別的外籍配偶的老公更不好，所以「比上不足，比下有餘」這樣一比較，他覺得老公已經算不錯的了。

我覺得她老公更壞，可以(大笑)這樣講嗎？(大笑)認真去看我覺得他比很多人好，比上不足，比下有餘，不要要求過高。【C1080302】

另一位大陸籍的阿虹，她說自己在大陸的時候，雖然她是生在富有人家的家裡，她就自己會做一些家務，像是煮菜之類的，因此對家庭中的事務來說，她不至於會手忙腳亂。

我就叫我爸爸把祿母辭掉，我自己就煮菜，就這樣，所以說我算之前十幾歲開始就開始自己煮菜了，我們家裡會那個，如果覺得不好吃就會去外面吃，就是這麼簡單，所以說對於做家務，不會說生手，不會說到這邊會手忙腳亂，要重頭學這樣。【C2080313】

她也說出因為外籍配偶都是隻身來台，等於自己在台灣就只有老公一個親人，如果老公又對自己不好的話，心態上就會覺得很不舒服。

因為真的是不要說什麼家庭環境的差異，我就是說你離鄉背井在外面又，心態上你就會有一些那個~跟別人不一樣，不要說別人，出去外面留學，一個人在外面是不是也會覺得很孤單很無助，就這種心態又，然後到台灣之後只有你老公一個親人，你老公如果又不對他好的話，是不是那個心態上就會~更差，將心比心來想，我就想別人會這樣，阿我是還好，我老公就是很疼我。【C2080313】

而對於夫妻間的相處，越南籍的小胡及大陸籍的阿虹，都覺得自己的婚姻生活相當的不錯，老公對他們都相當體貼，小胡嫁過來台灣她給自己半年的時間，原本她也想，如果老公娶她回來的心態就像是別人說的那樣，她就會跑回去越南。

他算蠻體貼的，之前剛嫁過來的時候，我就想說，如果我到台灣這邊，半年，如果他們對我不好，就像他們講的***那種的，像我們過去這樣，就說是去那邊買回來的，不是娶我們過來的，我有跟他們講，像這樣半年我能夠回去，我也不會回來的，能跑我就一定會跑掉，【V080301】

嫁給現在的老公，小胡也說：

嫁給我老公，運氣很好【V080301】

但還好，小胡的老公對她不錯，讓她非常放心的在這裡，阿虹也說，老公非常疼她，因此沒有什麼強烈不適應的感覺，不像其他人那樣。

還好就是說我老公很疼我，感受沒有別人那麼強烈，有一些人就是老公對他不怎麼樣，又，那感受更強烈了你知道嗎？【C2080313】

可能是因為阿虹老公個性較溫馴的關係，她和老公結婚這麼久，兩人鮮少有爭執。

我跟我老公結婚這麼久，我們沒有吵過架，真的，完全沒吵過架，因為我們都會比較理性，我老公本身木訥嘛，他不可能會找你去吵架，如果說不是說沒有摩擦【C2080313】

當然夫妻間偶而還是會有摩擦，阿虹也說出對於兩人的婚姻關係的看法，當兩人有不愉快時，兩人就會互相避免，互相退讓，畢竟一個銅板拍不響，只要一方多多包容，兩人就不會起衝突了。

夫妻之間本身會有那個思想上會有差異，可是如果說他之前經濟壓力大的時候，有些心煩啊！講話有點比較衝的時候，不是說跟你罵的時候，是說講話比較沒辦法心平氣和的時候我就不講話，就是不會說在他那個火頭上的時候還會跟他那個吵。【C2080313】

當然，出生於經濟較好的家庭，阿虹偶而還是會耍一些小姐脾氣，心煩的時候，老公也不會故意的要挑釁她，這樣，夫妻生活才會好起來。

可是我也是會耍小孩，那個大小姐脾氣，也是會啊！因為我從小就是那種家庭長大的，我不可能整天那個溫柔，那個柔情似水，那不可能的，那想也知道對不對？我那個比較心~煩燥的時候，我老公就不會說去故意跟我那個挑釁，讓我那個火氣更大，我們都會自己退讓，你只要懂得退讓的話，夫妻生活本來就會有辦法好起來，【C2080313】

夫妻間的關係，需要靠兩個人才能維繫，只要有一方不如意，另一方一定也不會好過，因此夫妻兩人勢必要同心協力，才能營造美好的家庭氣氛，即使有一方變了，如果用心去找方法或是尋求幫助，那麼關係還是會改變的。

二、婆媳與親屬關係

外籍配偶嫁入夫家後，除了要面對夫妻雙方因國情文化或是價值觀差異而必須進行的溝通問題、面臨「柴、米、油、鹽、醬、醋、茶」這些日常生活瑣事外，可能馬上會面臨「公婆姑嫂」的挑剔與試煉，外籍配偶從猿聲家庭進入另一個新的家庭，人生的際遇、宿命各不相同，有的備受疼惜與照顧；也有的卻不覺得被尊重，心裡也有百般的委屈。

所受訪問的四位外籍配偶中，除了來自印尼的阿勤較有長時間和婆婆及一些親屬一起生活外，其他的時間都較短，小胡這樣說著：

不會有婆媳問題，都還好，說起來老公也不錯啦！他也不會說要求你太多，就說你家庭，家裡好就好了，他也不會要求你什麼都會這樣。【V080301】

小胡說她的婆婆和老公都對她不錯，只要家裡打理好了，對她則不會有什麼其他過份的要求，也許是因為她婆婆身體不太好，所以也不會說什麼。

喔！我婆婆是人很好啦！是！她自己沒有很好，她身體不好，所以她有洗腎的，她手沒有辦法拿重的東西，所以她的身體病很多，所以！她不會說怎樣【V080301】

小胡還說她的婆婆對她甚至還比她娘家的媽媽對她還要好。

她對我很好啦！對我來說喔！她疼我比我娘家可能比較多喔！她很好，就是！她命比較沒有那麼好【V080301】

但是婆婆的身體很差，當她嫁過來差不多三年就走了，小胡覺得相當可惜，因為婆婆在的時候他們兩個還可以分擔一些家事，她的責任也比較不會這麼重，對於一些習俗或是不懂的地方，婆婆也都會教她，像現在有時農忙期，大家都忙，有不懂的地方，問別人又怕被罵。

因為我來才大概差不多三年左右，她就走了，那時候，她就過世了，她過世了！就！全部我一個人在累啊！她還在啊，她沒辦法跟我做家事，是她有在我比較好多了，因為有一些我不懂，我不明白什麼事情，她會告訴我，她會教我怎麼做，她不在了，有時候！農忙，家裡要插秧，就很累啊！大家工作都累，有一些你就不懂，你問他們，有時候他們累了脾氣沒有很好，就會罵人，那是偶爾而已，不是天天都這樣，都這樣誰受的了（笑）【V080301】

當婆婆還在時，公公和婆婆聽了別人的一些話，說若讓他們去外面上課，很容易就會把他們都帶壞，因此小胡剛來時，她並沒有機會去上課，等到要去上了，時間就過了。

所以說學校之前有開說叫我們去上學，那剛來的時候，家裡的公公婆婆就聽到外面很多人都說找那些人是找過來的會教壞我們的，(停頓)就不太敢讓我們去上學，等到他們感覺說這樣是錯的，就給我們去上學了就沒有機會了，就要忙帶孩子了。【V080301】

與親戚間的關係，有好有壞，小胡對他們自有一套相處模式，就是不要跟他們說太多的話，怕他們到處亂說，引來一些不必要的麻煩，或者是去外面加油添醋說一些傷害自己的話，因此她選擇不多交談。

親戚喔！我都不理他啦！親戚對我們不錯，好的不好的也有，有一些也算起來不能一直跟他聊那麼多話，有時候你跟他講一邊，他出去講不同的，所以我是隨便聊一聊就好，聊一聊家庭，哪裡的家庭你有什麼問題跟他們講，到時候他們都去外面講，講下去有時候，剛開始不知道人家是怎樣，你跟他們講，改天他就去外面講一大堆，【V080301】

大陸籍的阿虹她說沒有所謂的婆媳問題。

沒有，沒有婆媳問題【C2080313】

就連面對大嫂，她們妯娌兩個也是相處的很好。

偶而那個我炒菜，偶而是我大嫂炒菜，我跟我大嫂處的很好你知道嗎？【C2080313】

工作分配上也沒有糾紛，也不會互相計較，阿虹說她覺得到台灣來遇到的都是好人。

我跟我大嫂，有的時候我炒菜她放鹽巴或者說她炒菜我放鹽巴，很有趣嘛！真的很少妯娌像我們這樣，那個還會互相虧來虧去，就是，因為我大嫂有一點少根筋這樣，就是說不會說很會花心機去對付別人那一種，所以我跟她處的很好，也不會說計較誰多做誰少做，所以真的我到台灣來，碰到的都是很好的人，很幸運。【C2080313】

自己經營早餐店的阿勤，婆媳間的相處就比較沒有那麼輕鬆了，阿勤這樣說著：

呵呵，婆婆就比較厲害一點~~【I080407】

阿勤甚至說出，她的姑姑及婆婆都會趁著她和家人講電話的時候偷聽他說話，若有聽到不高興的事，還會直接罵她。

我那個姑姑啊！婆婆啊，她都會偷聽我講什麼，我跟姐姐講~講~講電話，婆婆跟姑姑啊！就會偷聽講什麼，講的不爽的話，聽的不爽的話，她就會罵我這樣。【I080407】

雖然面對這樣的對待，阿勤說著，她還是忍耐。

不會，我也是忍耐啊！【I080407】

婆婆在世時，都對她說若是要回印尼，都只能自己回去，20幾年來，不管是5年回去一次或是4年回去一次，她都沒有帶過孩子回去，直到婆婆過世後，才有機會帶著三個孩子過去印尼，至於先生呢？更不用說，她從來都沒有陪過阿勤一起回去。

就我五年回去一次，那婆婆也是說不行帶小孩，四年回去，回去一次，婆婆就~很~就不給我常常回去，後來婆婆死掉那一年第二年，我全部小孩都帶回家，三個，老公都沒有回去過。【I080407】

婆婆主要是怕阿勤回印尼後就不要回來了，所以不讓她帶孩子回去印尼，老公連一次都沒有回去看過岳父岳母，還要他的岳父岳母從印尼來看他。

婆婆也是很會唸的人，很會被人家說什麼說什麼這樣子，她說我回去就好了，小孩不要帶啦，她也怕我不回來，人家說，哪有這樣子的事情啊？她就一心一一就要嫁來這裡啊，還要哪有什麼可能不回來的，她說你的媳婦很老實，她都不相信啊！她說她回去就好了，ㄟ！小孩不要回去，後來我老公也是二十幾年一切都不要回去過，還好爸爸媽媽有來過這邊有看過，爸爸媽媽沒有來看過那個女婿哪一個都沒有看過喔！【I080407】

自己懷孕時，婆婆是沒有特別的對她怎麼樣，頂多提醒她要小心一點。

也不會說怎樣啦！有啊，就說做什麼都是要小心一點，不要拿重的東西這樣子。【I080407】

阿勤說，她剛嫁過來的時候，有人就告訴她要早一點起床，但因為年輕人較嗜睡，有時比婆婆晚一點起床，婆婆就會去敲門，或是到 3 樓去放很大聲的佛經，聽到這麼大聲的聲音，阿勤才匆匆忙忙的起床梳洗，婆婆對她睡過頭這件事都會較不高興，早餐店也是幾乎都沒有歇息，儘管她前一天才從印尼返台，婆婆還是會要她開店。

我記得嫁過來的時候那個姐姐的妹妹就是阿姨啊，她就說，妳嫁過來之後早一點起床喔！她說，叫我早一點起床，我也是忍耐，如果慢一點起床那個婆婆會敲門，敲那個房間門，啊她~不過那個年輕人就比較好睡嘛！就會睡過頭，如果她不敲門的話，她就跑去三樓燒香，放那個錄影(音)帶，她都很大聲，就唱歌，就唱那個唸經那個歌，我就聽到趕快爬起來，臉趕快洗一洗，趕快做認份認份這樣，啊我要怎麼辦，啊我剛好去印尼回來，就很累喔！想說休息一下不要做，她就不肯喔~早上起來，我就睡過頭就晚起來她就都很生氣這樣子，她就不高興就對了，就這樣子，就臉臭臭啊！因為坐飛機就很累啊！我想說大概她會休息，也是沒有休息，也是很難做。【I080407】

婆媳及親屬間的關係除了要靠緣分而結識之外，每個人的個性也很重要，能互相幫忙的，就互相幫忙，能不計較的就不計較，這樣的關係才能維持的久。

三、公民關係取得不易

根據「外國籍人士與國人結婚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暨戶籍登記流程表」可知，外籍配偶從結婚來台至取得我國國籍，必須經過 9 個關卡，8 個不同單位，包含戶政事務所、外交部駐外管處、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警察局外事科、直轄市縣市政府，原屬國政府或駐華機構，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等檢驗相關證件及辦理相關程序，等待入籍的時間至少超過 3 年以上。

因此到台灣之後要申請公民的身分，真的是有一段漫長的等待，聽著已經有身分證的阿小胡說著取得身分證的過程及要求，真的稍嫌複雜，老公的存款要有固定的額數，還要拿到歸化，放棄越南國籍，做健康檢查等步驟。

來台灣 3 年！滿 3 年了，就我老公幫我問，人家說，滿 3 年了就可以去辦身分證，然後就還有要你那個 i 存款裡面有確定有 40 萬，他才給你辦，然後那個老公存款已經有吧，他就說好叫人家幫我們辦，就叫以前那個人跟我們介紹的，他幫我們辦，要放國籍 i 放國籍是那個越南的國籍也要一年，然後拿到台灣的歸化要等一年，一年了才 i 做健康檢查才去領那身分證【V080301】

價錢的部分，也要花好幾萬元。

也算起來也沒有很多啦！也好幾萬。【V080301】

最早之前要辦身分證不需用到上課時數，但是這幾年又需要。

那之前是不必，在我辦好我拿到歸化i 拿到歸化了i 再過大概一年半i ㄟi 總共是兩年才拿到身分證嘛，五個月以後，才開始說要去上學，有 72 個小時才能去辦身分證，那時候我已經過了，人家像現在要辦(放)越南的國籍才要的，那時候我就過了，我不用了。【V080301】

阿虹說自己花了大概七年的時間才拿到身分證。

有，我前年就拿到身分證了。【C2080313】

大概是 7 年【C2080313】

根據政策的規定，屬於大陸籍的配偶，若不是一到台灣就懷孕，就不需等待一定的程序拿到居留證及長期居留等資格，正確的計算時間為 8 年。

大陸的以那個正確的來算，最少是八年以上，因為你要那個過來以後，要兩年，到台灣生活滿兩年你才可以拿到居留證，這是以前政府的規定，剛開始都叫探親，探親是半年一次，【C2080313】

到台灣 2 年後才申請居留證，拿到居留證要滿 4 年才有長期居留，再滿兩年才有身分證，除非你來了就懷孕，否則真的是差不多要 8 年的時間。

當初的規定是說，你來兩年之後你才有資格去申請居留證，才有資格申請，可是我馬上就拿得到居留證，申請滿四年才會發給長期居留，就是滿四年到了才有長期居留，長期居留滿再兩年才能拿到身分證，這樣算起來就八年時間，這是最少，【C2080313】

有身分證外籍配偶對這一片土地才会有認同，也才會花更多的心血在這裡，但有時因為政策的關係，有時有修修改改，常會令這些外籍配偶措手不及，因此若有較明確的指示，也會更完善。

四、經濟及就業狀況

家庭中，經濟是很重要的一環，不一定要大富大貴，但至少也還要能生活的

下去，能養活自己及家人，研究中顯示，大部分的外籍配偶家中的經濟都不是非常富裕的，然而嫁來台灣呢？

家庭收入i 應該知道一點吧！還好啦！說收入很多是不會啦！也算i 是
可以過日子、生活。【V080301】

小胡還沒有嫁來台灣時，在越南有一份作手工香皂的工作，當時越南並沒有發展的很好，現在已經不錯了。

在越南喔，我也是做手工的，做肥皂怎麼製作成的這樣，可是那時候i 越南的沒有發達這麼好啦！現在就發達很好。【V080301】

嫁來台灣後，外籍配偶們幾乎都沒有工作，老公希望他們在家帶孩子，男主外女主內，大部分的家庭也是做農的居多，家裡需要人手，外籍配偶們也要去幫忙，小胡曾經出外去找工作過，但因這兒偏僻，老公也說路途遙遠、家庭又顧不到而作罷。

沒有啦！在家帶小孩，做家事啊！因為是做農，我有工作你們不懂嘛，這裡太鄉下，又不能去哪裡工作，做零工的就會有，喔i 要跑去到○○很遠呢！上班一次，他說太遠了，休息，又沒有多少錢！然後家裡又顧不到，所以不要去了，就是這樣而已！【V080301】

嫁來其實對於小胡來說，她是很想出去工作的，但爲了家庭，孩子也都還小，需要她的照顧，於是他就聽從老公的話，以家庭爲重，這幾年先在家中把孩子顧好，等到孩子都大了、上學了再出去工作。

會啊，有啊，有想到那裡去工作，可是我先生說現在小孩還很小，再過幾年嘛！大約他讀國小i 三、四年級，就可以工作，因為家裡很近嘛！自己走去上學，走回來，現在是還太小，早上還要送她去。【V080301】

而在家中，因爲小胡的婆家事種田、做農事的，於農忙時期需要許多的人手，老公雖然在保險公司有穩定的工作，但是農忙時期還是會需要幫忙家裡的農事。

有啊！有種田，沒有、種田是我公公在種的，現在我老公也在種，是我公公在幫忙看，我老公也在○○的新光上班【V080301】

老公雖然在保險公司上班，帶工作還算不錯，因為上班時間的關係，家裡也比較顧得到。

對，他上班也蠻久了，是i 去那邊上班也沒有上整天啦！上半天，去家裡種田他還顧的到，就是說我們小朋友都小，要做的好一點，家裡就不能幫忙顧，
【V080301】

孩子出生後，家庭的壓力就大了，小胡也會擔心孩子之後長大是否會有書好讀，很多方面也必須都考慮到，畢竟現在經濟不景氣，工作機會少，經濟壓力若沒有注意，將來生活就會比較辛苦一些。

然後之後，有小孩子了，就有生活壓力啦！ㄟi 然後，現在的景氣不好又怕他們以後長大沒有錢讀書啦！什麼都考慮到，因為不景氣嘛，不景氣我們就沒有那麼多的工作機會嘛，所以i 【C1080302】

阿美的老公就比較辛苦一些了，因為他沒有固定的工作，每天只能靠打零工過生活，家裡還有四個人需要照顧，家中的經濟問題，是阿美家中的一個問題，但是阿美並不以為苦，她希望和老公一起做，雖然老公的駕照被吊銷了，只要兩個人去做，好好的存錢，大家身體都建健康康的她就心滿意足了。

不穩定，就是打零工那種啊！就是一天幾百塊這樣子，那我是沒有關係，總有一天你會，總有一天孩子會長大，就算沒有駕照，我們一起去做啊，兩個人存起來就好，身體健康就好了。【C1080302】

在家鄉時，阿美有在那邊的派出所工作，負責整理一些檔案資料。

剛剛畢業出來的時候是在派出所幫他們整理一些檔案。【C1080302】

雖然阿美的老公賺得並不多，但他還是會把全部的薪水交給老婆。

會~他把所有的薪水大部分都給我。【C1080302】

因為老公是打零工，錢又都給老婆管的關係，因此阿美每一兩天就會給先生一些日常花費的費用。

對~就是他打零工嘛！那就是我他也沒有每天給我，他一兩天的時候就拿給我。他要花什麼他就去花，沒有的話他就會把大部分給我這樣子。【C1080302】

阿美述說著打零工的錢並不好賺，一天只有幾百塊錢而已，而且又要騎車子到很遠的地方去工作，扣掉油錢就真的寥寥無幾。

很低哦~就是他一天幾百塊騎車到○○去，除了吃飯、除了加油，有時候四五百塊，有事做的時候有時候就七八百塊。【C1080302】

目前阿美在台灣是沒有工作的，跟小胡一樣，但她之前在孩子還小的時候有找過一份工作，但因時間不能配合、距離較遠交通不變的因素而作罷。

我沒有我沒有，我沒有工作，因為要顧小孩子，小孩子還很小，有找了一份，找一份在玉里那邊做，玉里飯包，一直想做，然後，他就說不要去，因為小朋友常感冒，就這樣，那個自助餐那邊七點半到一點，一點半休息到四點，那我說一點到四點我這期間我可以騎車回來接○○，然後又陪她寫功課，寫好再帶到自助餐去，那弟弟呢？就請人家帶一下那種，可是我大哥大又不能用，他又說這樣很累，就沒有。【C1080302】

在外鄉鎮工作的機會雖然已經作罷，但阿美目前也有請服務站的人員協助找工作，若有在住家附近打掃民宿的工作她也覺得不錯。

想喔！可是沒有辦法啦！小孩子太小啦！可是我有託那個i 服務站，就業服務站的，我說能找到什麼就給我找一份，他說好好，就那個村長，他說這裡○○國小附近有民宿，他說或者你包一兩間下來看你怎麼算，這邊比較方便，距離比較近(i) 【C1080302】

阿美說有一陣子她的老公因為找不到工作的關係，他們兩個的關係起了一些變化，老公和她有一些爭吵，她自己也覺得老公自甘墮落，於是關係陷入僵局，直到後來許多人的協助及幫忙，她自己也看得比較開，和老公的關係才稍微有一些改善。

就是i 因為我們有一段時間是i 吵得蠻厲害的，然後i 他也有點自甘墮落這樣子吧！因為我也不用，其實我有錯過，因為我沒有用心去i 理解他，就是找工作的問題，我只是自己一直意味著掛著他好像好負責的那麼好，(沒負責那麼好) 【C1080302】

印尼籍的阿勤在印尼居住時，她的父母是種田的，因此她在印尼時必須協助家裡大大小小的事情。

沒有ㄌㄟ，(在印尼)我媽媽爸爸就有種田啊，就幫忙種田啊！【I080407】

阿勤的老公跟其他外籍配偶的老公較不一樣，因為他擔任的是鐵路局的工作，一個月的薪水也都還不錯，有將近三萬多快四萬。

就鐵路局啊！大一點沒關係啦，他說有正常的工作就好了，這樣。【I080407】

我老公的薪水大概是三萬多快四萬差不多。【I080407】

阿勤在印尼的時候常常會拿著媽媽做的「粿」，也就是俗語說的「粿」去賣，後來嫁到台灣之後，剛好遇到婆婆在賣早餐，而且也會做「粿」，於是他就學習了這樣手藝，因為她覺得自己不認識字，需要一項手藝來當做生活技能，於是婆婆過世後，阿勤就將早餐店擔起來做了。

家裡(印尼)媽媽就有做一些東西來賣了，我就會幫忙賣，那邊的早餐跟這邊的不一樣，啊我喜歡的就是會幫媽媽做東西，媽媽就很辛苦啊！我來的時候我就哭的會死啊！媽媽說你去那邊沒關係，你會過得好日子這樣子，我就哭的會死，啊媽媽做的時候我就幫她做啊！就~啊媽媽就常常做粿啊！我就看看怎麼做怎麼做，在這邊婆婆也是做粿啊，我就想到自己去外面做~做工作也是沒有辦法啦！自己這樣子也不認識字，也不知道要做什麼，再來就把那個學起來啊！學那個也是算手藝。【I080407】

做早餐的所賺的錢，阿勤並不能當做自己的私房錢。

老公自己賣東西，賣的那個錢也是要拿出來買，不是自己的私房錢啊！現在小孩那麼大了，讀大學喉，他打電話來說媽媽要錢，我就寄給他啊！他在那邊租房子啊！反正自己賣的早餐的錢沒有自己說私房錢，也是要拿出來生活費啊！【I080407】

一些家庭瑣碎的開銷，像是支應紅、白包，或是其他孩子的生活費，其餘的也必須拿來當家中的生活費支用，但若孩子有其他較大筆的支出，阿勤則會事先跟老公說要他準備好錢，其他的就會拿一些回家。

早餐也是拿出來買，好事壞事啊，要包紅包什麼什麼，我都要拿出來用啊！老公那邊的，有啦拿一點點回來，小孩子說要什麼錢什麼錢，我就會跟他講，你的錢要準備喔，你的小孩要~要拿錢喔~他就會拿一點這樣啊！他拿出來像家裡~買東西就比較少啦，因為小孩子說要錢他都會拿這樣。【I080407】

爲了家中有良好的經濟，阿勤說她幾乎每天都賣早餐，沒有放假的時候，若有放假也要幫忙家裡的事情，唯一一次休息了兩個月則是因爲自己身體不好去開刀住院，也因爲這樣的關係，阿勤才有時間得以作一些運動。

沒有了，我每天都要做，很少放假，有放假一兩天，就忙家裡的【I080407】比較少，像我上去開刀兩個多月，就有啊，就有去運動啦！運動，就這樣每天運動這樣子。【I080407】

家境較好的阿虹，她說在大陸的家裡她是個千金小姐，什麼都不用做的。

我從來就沒有出去工作過，我以前在娘家的時候是千金小姐，【C2080313】

嫁來台灣後，她的老公也把家裡所有的錢都交給她，她雖然帶有很多的嫁妝、金飾還有錢。

錢全部在我，其實要怎麼講，我自己過來的時候我自己是有很多嫁妝的，我自己身上那個都有那個金飾都是從我娘家那邊帶過來的，帶很多。【C2080313】

但是爲了支付老公的負債，她在機場就把錢都換成台幣，將錢拿來給老公急用了，她也想藉此告訴老公她這樣的奉獻出來，證明她並不是想來台灣撈錢的那種女生。

另外還有給我一些零用錢，就是我說娘家帶過來的錢，我通通沒有保留，當場就在機場那邊換掉了，換成那個台幣，機場換得台幣會變的很少，你知道嗎？本來我是說如果每次我回娘家可以花這些錢，我老公就是想說又，因爲那時候他跟我講他負債六十萬，我想說啊！這個錢馬上換來急用，想不到換出來的錢很少，他沒有想到在機場換的錢會比較少，在那個香港的機場換的更少，那時候就換的很少嘛！大概就幾萬塊的台幣，那個另外本來不只這些，因為我們回來台灣嘛，我老公說要買一些伴手禮送人嘛，就把哪些，換的那些，那不是花我老公的錢，是花我自己的那個人家說**（私房錢）那種錢，所以說要怎麼講呢？我老公：我自己錢都可以捨棄了，他還怕我去污他的一些錢哪。【C2080313】

但因爲阿虹帶來的錢都已經先急用了，所以到台灣之後的生活就必須和老公一起攜手打拼，老公的家中種有番茄、綠竹筍、稻子等作物。

對，因為我們都種田嘛！其實我們家那個田是蠻多的，有蕃茄有那個竹子，綠竹筍，綠竹筍是沒有再出啦！可是還有稻子，一般都是稻子在出。

【C2080313】

阿虹覺得老公是個很勤勞的人，因此就算她從千金小姐到成為需下田幫忙的農婦，她卻甘之如飴，而且結婚至今，她對於物質上的生活雖然不足，但精神生活卻很滿足，也很開心嫁了一個好老公。

其實我做的是很少，我老公是很勤勞肯幹的那種，我當初就是這樣認為，所以說到現在還是一直沒有後悔嫁給我老公，生活上雖然沒有我娘家那麼富裕啦！可是在那個精神生活上我覺得還算很滿足。【C2080313】

五、社會生活狀況

人際關係的部份，相關的研究顯示出是外籍配偶們適應較不好的部份，可能是因為語言的關係，她們的朋友或是社會聯繫的部份都缺乏相關的管道，而本研究中顯示：

朋友是有幾個啦！我不想跟他們在，好的有一、兩個，越南也有一個，然後印尼也有一個，印尼是一個，越南兩個，大陸一個，這樣而已，他們也跟我們一樣的原因嫁過來的，【V080301】

阿虹的朋友圈，差不多也都是外籍配偶居多，而且來台的原因也都跟她相同，都是仲介的方式介紹的。

而若在日常生活中遇到不開心的事情，外籍配偶們都是如何去調適的呢？阿虹這樣說：

只要有不高興幹嘛！我找一個在學田的，一個朋友，跟他聊一聊。【V080301】

如果是在村子裡，阿虹會找另一村的朋友聊一聊，或者是：

我不高興就是可能會打電話回娘家啦！就是跟媽媽聊一聊一下，不高興的時候就臉臭臭，就很像很不爽一樣，偶而要發脾氣找老公來罵一罵就夠了。【V080301】

除了和隔壁村的朋友聊天，阿虹也會打電話回家跟媽媽聊，當然有的時候還是會遇到心情很差的時候，但頂多就是不高興的時候臉臭臭的，然後回家找老公來出氣一下；另外，阿虹也提到雖然她會打電跟媽媽聊聊天，但是因為媽媽以前也是很辛苦，她並不想跟媽媽聊在台灣受到的委曲，讓媽媽擔心，因此他打電話回娘家，就算媽媽問她什麼事，她只會說沒有阿，只是想要單純的聊聊天而已。

但是媽媽以前被人家欺負，這麼辛苦，我跟我媽講，她比我們可憐更多，更百倍以上，所以說聽過就算了，不要再跟他講那種，讓他難過，所以就講一講，他如果說怎樣，我就說沒有怎樣，我很想你想要跟你聊天而已。【V080301】

印尼籍的阿勤也是，遇到不開心的事，她就會打電話跟別人聊天，但還是較少跟別人說起什麼不愉快的事情。

不會，就打電話。【I080407】

雖然她有一個隔壁的朋友，但她平常和她聊天也只是聊一聊說說笑笑這樣而已。

有時候講開玩笑的就會啊！這樣笑話的什麼什麼的？【I080407】

而且阿勤的心裡若有什麼難過的事，她都選擇自己放在心裡，她說她不敢說出來。

不會ㄟ，我都自己放在心裡，有什麼難過的事情我都不敢講，【I080407】

原來個性較害羞的阿勤，怕若把事情告訴別人，別人會笑她，所以她不敢說。

怕人家笑(哈哈)，不敢，不要講【I080407】

而阿美，她則因為不習慣的關係，自己則是躲起來哭，甚至也帶著自己的孩子早上一大早起來洗衣服的時候一起哭。

就是自己會回家哭，就是不習慣啊！不習慣，每天早上起來洗衣服就跟***在那邊哭，就不習慣啦！等一下誰說你，誰欺負你？怎麼樣去解決，就只能在那邊哭，現在他不會這樣子了，他也對你很好啊，每天走那個坡又這麼陡，又那麼多山(笑)，一走過去都是蛇，你說怎麼能適應啊？【C1080302】

而個性較活潑開朗的阿虹，她則是將老公的朋友當作自己的朋友，不但能掌握老公的行蹤，也擴大了自己的生活圈，但是對於同樣是從大陸嫁到台灣的人她則不常來往。

朋友又，其實我在台灣的朋友算是認識蠻多的，就是說我老公的朋友變成我的朋友，那真正大陸的朋友我是很少在來往，【C2080313】

爲什麼阿虹不常和他們來往，因爲她覺得很奇怪，許多的人都是見不得別人好的，尤其是同樣從大陸來的，因在生活中，她也常聽到許多同樣從大陸來的女生說自己的壞話，於是她選擇不與她們來往。

每個人就是說，每個人都有奇怪的心態，就是說，見不得別人好，如果你就是說你的條件比別人好的話，人家就會忌妒眼紅，像那個我在自己○○村裡面，會去講我壞話的，反而是那些大陸人，【C2080313】

受訪者的朋友及交際生活圈真的不大，自己身邊的朋友頂多一兩個，而且遇到身心或是難過的事，她們幾乎都選擇不告訴別人，最常紓解壓力的方式就是打電話回家，但是想到辛苦的家人，她們並不會多說什麼不愉快的事情讓家人擔心。

六、異樣眼光的對待

到了陌生的國度，不同的臉孔，難免會要面對週遭一些人異樣的眼光，他們說出了印象中遭受到不舒服對待的經驗：

有，有喔！有很多喔！就是，去年年底，我們去○○市場嘛！去逛街，買一點衣服，有一個阿公，很老的，講話很奇怪，那時候我跟朋友去，應該有四個，裡面我們還帶小孩喔！然後他就對我另外一個朋友問說：妹妹，要不要去？去一下就好，大概三個小時左右，要多少？5000、7000？【V080301】

小胡說出再某一次她和朋友一起去市場的經驗，似乎別人只要一看到外籍配偶，就聯想到賣身賺錢，路邊的阿伯竟當著她們的面，直接問她們價錢，直接當作商品在買賣，這在小胡的耳裡聽起來，覺得真不可思議，當天除了遇到這件事外，當她們到了另一個攤位，也遭遇到另一個老闆娘對她們的不好經驗：

然後在買衣服的時候，有一個老闆娘賣衣服的，可能本來在哪裡賣，不是在那裡靜靜的賣這樣，他就跟我朋友說，越南妹、越南妹來我跟你特價，這一件本來是 290 嘛！現在賣你 200 塊就好，你要不要，我那個朋友說那件顏色

那麼深，我要淡一點的，沒有我不要，然後他就打他屁股，他就說：唉喲，這個屁股很硬，很好耶！你要不要去？我帶你去花蓮玩，不用那麼久，半天就好，可以賺到好幾萬，【V080301】

似乎在許多台灣人的印象中，外籍新娘=外勞=來賣的=撈錢的，小胡說出了之前和朋友去逛街時所遇到的經驗，不管是中年的阿公或是賣衣服的小姐，甚至會當面問她們想不想要賺一些外快，只要花一點時間，幾千塊甚至幾萬塊就拿到手了，這對真心想要融入台灣社會的外籍配偶來說，心裡相當不舒服。

像我那時候去做產檢的時候，因為我本身都是吃海鮮長大的嘛！所以說他不會很胖，而且我本身骨架很小，所以說再怎麼吃他也看不出來胖，那時候那個醫生，就說婦產科醫生，他等於是在開玩笑，但是他心態上我從他的話題就聽的出來，他說你要多吃一點，沒關係台灣人很富有，你老公買得起肉給你吃。【C2080313】

阿虹以為當醫生的人學士學品較高，對於外籍配偶較不會有以樣的眼光，可是當醫生跟她說她太瘦了，來這裡要多吃一點，老公是養得起她的，雖然阿虹知道他也許是開玩笑的，但是在心態上來說，他覺得醫生竟也會說出這樣的話，讓她覺得不可思議，然而對於這樣的回答，阿虹說：

我那時候很想跟他講，對啊！我不吃肉啊！我從小吃海鮮你知不知道？海鮮比肉還貴耶！真的，我在娘家也不吃肉，可是我是吃海鮮長大的，所以說喔，我們不是說貧窮到才那麼瘦，可是我就不去反駁他，我就笑一笑喔！就是做人那個~講話那些你就~是一種藝術嘛！你如果那個跟他臉紅脖子粗的吵，那不是跟他一樣嗎？【C2080313】

雖然阿虹的學歷並不高，只有國小畢業，但是，面對這樣的對話，她選擇不去回應，就當作他在說笑，笑一笑就帶過了，因為她不想和那個醫生一樣，好像有點看不起人的樣子。

印象中，阿虹也提到另外一次經驗：

有一次，我那時候用的照相機不是數位的，是那種普通的照相機，用底片的，那時候我不是要拿相片去沖洗嗎？那個相館的老闆娘跟我比較熟了，因為都在同一家沖洗嘛，她看到我的相片，裡面有我的爸爸，那個家也是在那個我娘家那邊拍的，她看到那個相片，她說那是你現在的家喔？我說不是，那是我娘家，她說，這是你爸爸我說對啊，你娘家很漂亮耶！我說對啊！然後他就跟我聊就聊一聊就聊到那個，她說你娘家比這邊還要好喔？我說對啊！就

是跟他講一些，就是聊天聊起來，旁邊有一個厂又，在那邊不知道做什麼的也是顧客嘛，她就聽了很不爽，她就回我一句：「你娘家那麼好，你來台灣幹嘛？」【C2080313】

去洗照片的阿虹，照片裡頭顯現出娘家過的不錯的樣子，老闆也覺得很訝異，旁邊的顧客更是說了為什麼她的娘家那麼不錯，還要來台灣做什麼，在老闆娘和另一位顧客的眼中言語中可以感受到，他們覺得阿虹的家裡已經這麼錯了，根本也不著到台灣來，當然阿虹還是一貫的想法：

我那時候很想跟她那個反駁，我來台灣一定要來打工嗎？一定要來賺錢嗎？我不能娘家好嗎？是不是他的心態就很~很可議，【C2080313】

來台灣一定是家境不好？一定是要來賺錢？不能娘家好？這是阿虹對她們的想法，覺得他們的心態可議，雖然有很多人確實是因為這樣的原因來台灣的，但她真的不是。

阿虹也說著如果心裡上有任何不舒服的地方，都會去書店紓解壓力，或是下線上遊戲。

我自己如果說心裡上會不舒服的話，以前我都是看書，我看很多小說嘛，自己去那個富里那邊租一下書回去看，以前還沒有用到電腦，因為電腦還沒連線，我都是玩那個遊戲，玩那些遊戲都不是線上的，因為還沒有連線，那時候我們家太遠了，申請不到那個，後來才有辦法，那以前是看書，可是看書畢竟也是沒有跟人家交流，心裡一些壓力沒有辦法釋放，【C080313】

七、小結

以上對於外籍配偶來台灣適應的歷程中，針對所訪談的四位外籍配偶的適應問題做一內容分析，發現在家庭生活、婆媳及親屬關係、經濟與工作壓力、公民關係的取得、社會上人際關係的建立及異樣眼光的對待中，四位外籍配偶都說出了不同的經驗，在這裡，生活上的一切都必須從頭學起，她們在家裡努力扮演好自己的角色，不管是媳婦或是老婆都盡力勝任，也認真面對生活文化的差異，想要早日適應台灣的生活，她們所付出的心力和努力，都值得我們為她們喝采！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主要探討外籍配偶來台後生活適應之歷程，研究者從訪談、資料分析與詮釋、過程中，一次一次的感受到他們來台後生活對家庭的付出與奉獻，這也是一段五味雜陳的心路歷程，任何一位外籍配偶，她們都努力的扮演自己的角色，每一個家庭，每一段故事，都是一篇美麗的樂章。

本章分為兩節，首先針對研究的結果做一結論，其次針對研究對於外籍配偶的理解及需求提出具體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根據本研究的目的，以及透過文獻探討與訪談的結果，獲得以下結論，茲歸納如下：

一、來台結婚的動機與過程

(一)親友互相介紹

研究中發現，大部分的外籍配偶想要嫁來台灣的動機，不外是因為家中有人跟台灣有些許的關係，像是家中有長輩在台灣定居工作，常常寫信回家時提到是個台灣不錯的地方，或是家中的姐姐先嫁到台灣來，或是看到家鄉有朋友先嫁過來台灣，覺得嫁到台灣來的她們好像過的不錯，於是在這項的耳濡目染下自然對台灣有著某部分的憧憬，於是當有機會時，她們也想要過來台灣。文獻中也發現，仲介的演變從早期台商之轉型或副業，慢慢地演變成婚友社之轉型或副業，而跑單幫的經營者大多為已來台的外籍配偶，或覺得嫁來台灣生活得不錯，於是熱心介紹家鄉親友嫁來台灣（張書銘，2002），這點可以發現同鄉的人是增加外籍配偶嫁過來台灣很重要的原因

(二)婚姻媒介多元化

在本研究中發現，兩位大陸籍的配偶中，其中一位是朋友到大陸觀光時所介紹認識進而交往結婚的，另一位則是相親的方式，其中也有婚姻仲介的介入，來自印尼籍的女性配偶則是嫁來台灣的姐姐所介紹的，越南籍的則是利用最普遍的仲介方式嫁來台灣的。

相關研究中也指出兩岸婚姻的媒介方式主要是透過親友的介紹，或是兩岸經貿往來，至於透過婚姻仲介的方式則相對地較少(王春益，1997)，而在東南亞跨國婚姻的媒介，則主要是透過婚姻的仲介模式，甚至形成專業的仲介，僅有少部分是透過工作或是觀光而認識(江亮演、陳燕禎、黃稚純，2004)，不管是什麼樣的方式嫁過來台灣，大多呈現了台灣人與外籍配偶聯姻中媒介的多元化。

二、在台生活的經驗與歷程

(一)語言不通煩惱多

本研究發現除了兩位大陸的外籍配偶因為合台灣同文同種的關係外，其他兩位來自越南及印尼的兩位外籍配偶，都對語言的部分有一些溝通不良的情形，對於此種困擾，對他們的生活產生了許多不便也讓他們產生許多的挫折感。王秀喜(2004)、葉淑慧(2004)、顏錦珠(2001)、朱玉玲(2001)及許雅惠(2004)也發現外籍配偶在生活適應的方面以「語言溝通」最為大的障礙，外籍配偶也會因語言、文化隔閡等相關問題引發子女教養問題，外籍配偶不會我們的國語，本國籍的父親大都忙著工作，或是心智有問題，使得家裡的小孩在語言發展的重要時期缺乏正確的典範，學習也將較一般人要來得慢；而子女上學後，回家又無法與母親溝通，有問題求助無門，導致她們的子女在學習上更處於不利的地位。(江亮演、陳燕禎、黃稚純，2004)，因此，語言不適的問題並非單純的影響外籍配偶個人的適應外，將來對於家庭教育的功能，勢必也會有影響。

(二)識字教育提升生活適應

外籍配偶到了台灣後，首先面臨的即是語言障礙與文化的衝擊，而識字班或生活輔導班，皆是以生活適應為主要目的，解決溝通的煩惱，協助她們踏出社會邊緣位階(夏曉鵬，2000)；在識字教育部分，主要是由於外籍配偶的文化因素，使得她們需面對識字的問題，外籍配偶是否識字，對於她們移入台灣後的生活適應與發展是否良好是相當關鍵的因素，許多研究指出(鄭雅雯，2000；蕭昭娟，2000)透過「識字教育」使其具備「識字」的能力，「識字」是外籍配偶增權益能的方式，甚至其學習效果也成為家庭接納與否的評估指標。換句話說，學會語言將可使她們與他人溝通，融入台灣的社會，也才能了解兩地的文化、生活方式和風俗習慣的差異(江亮演、陳燕禎、黃稚純，2004)。

本研究發現，研究的受訪者皆為有參加過識字班的學生，比起其他外籍配偶來說也多了有更多經驗分享與情感交流的機會，此外，語言也影響其個人適應與家人相處的關係，因為其家庭會認為外籍配偶若是有意長住於台灣，她們將會更積極地學習中文，在吳金鳳(2004)中參訓後比參訓前生活適應較為良好，顯然參訓有助於生活適應能力的提升；而林姵鎂(2006)的研究中也指出，當她們充實國語文能力，對於在台生活適應有正向的影響，因為這不但突破語言障礙，培養獨立

的生活技能、擴展她們在台灣的人際網絡，使她們在台灣社會生存及適應的困境得以紓緩，同時還會鼓勵同樣處境的新移民女性參與識字教育。這象徵了她們只要穿透語言文字的迷障，本有的能力顯露出進而互相連線，整體而言參與過識字教育班學員在認知、情意、技能方面都有十足的進展。

(三)飲食適應非難事

「民以食為天」，飲食對一個人來說，是非常重要的事情，王秀喜(2004)的研究中發現在外籍配偶的生活適應方面除了以『語言溝通』最難適應外，『飲食習慣』也是另一個困擾，但在本研究中發現四位受訪者皆表示飲食的適應皆能接受，其中越南籍的受訪者也表示，現在反而較適應台灣的飲食，回去越南反而不太習慣，會很想趕快回來台灣；其他受訪者也表示吃的方面並沒有非常大的差別，就連在家中煮的菜，家人也沒有怨懟，因此對她們來說飲食的適應並非一件難事。

(四)彎曲山路難適應

在本研究所蒐集到的文獻當中，較少有提到關於環境適應的問題，而也許是因為本研究的受訪者是嫁過來台灣的東部地區，因此來自空曠的東南亞及大陸地區的外籍配偶，對於台灣東部的山路印象相當深刻，而且她們有說過她們在原故鄉搭汽車的機率較低，通常都是騎腳踏車，當一嫁到台灣東部，她們發現台灣東部的公路遠至蘇花公路，近至社區附近的風景區，山路多且轉彎弧度大，所以當老公想要帶她們到戶外踏青或遊玩時，剛開始就發生了暈車、嘔吐的狀況，讓旅遊品質大打了折扣，於是到後來，也因為有了孩子的關係，另一半也不太願意常帶她們到遠一點的地方去旅遊。

(五)家庭為生活的重心

受訪者的回答中得知這 4 位外籍配偶除了一位幫忙經營家中的早餐店外，幾乎都是沒有固定工作的，頂多幫幫家裡的農事，幾乎所有的時間都花在打理家裡及照顧小孩上，平常的休閒生活可以說是幾乎沒有，黃逸珊(2005)於其研究中指出在外籍配偶的家庭生活適應方面，受訪者平日多以夫家家庭生活為中心，其生活的型態主要以無償的家務工作為主，這與本研究的結果相符合。

(六)幸福不建築在物質生活

根據第二章文獻探討中發現，部分研究指出大部分的外籍配偶的家庭生活過的不甚如意，在黃逸珊(2005)提到婚後的前兩年是適應的謀合期，也常因老公年紀較大，或是家庭經濟狀況不好的原因而有爭執，但在本研究中發現，大家並不覺得一定要很有錢才會幸福，她們只單純的希望老公在工作上能積極上進、對自己能體貼，孩子能聽話，對她們來說，這就是全世界，再多、再好的物質享受都比不上一家人快快樂樂、平平順順的在一起生活。

三、面臨的問題與解決方式

(一)語言不通找方法

本研究發現而對於語言的學習，多和人溝通、多看電視、上成人教育識字班都是他們語言溝通進步的原因，黃逸珊(2005)指出媒體的閱聽，觀看電視是受訪者最主要的休閒活動，這也是本研究中越南籍及印尼籍的受訪者剛到台灣時最主要學習台灣語言的最快方式，許多外籍配偶參加了識字班或是生活適應輔導班後除了改善語言溝通的障礙外，也增進了自我的信心，在社會方面，更拓展了自我的人際關係及在台灣的人際網絡(吳美雲，2000；林鈴鏐，2006)。

(二)琴瑟合鳴靠溝通

在家庭生活中，老公對她們都相當好，雖然有一位和老公有過一些問題，但是靠著溝通及其他單位的協助，現在也已經漸漸改變，夫妻間的關係，並不是一方說了算的，兩個人的相處，需要不斷的溝通，當然有時難免有衝突，但是只要大家退一步思考，兩人齊心朝美好的家庭生活而努力，這樣必會琴瑟和鳴，家庭充滿和氣。

(二)生活家計擔子重

受訪者家庭的經濟重擔幾乎都是靠家中的男主人一肩挑起，受訪者們表示它們很想協助老公一同扛起家庭生計的擔子，但因往往老公都會希望他們只要把孩子照顧好、家裡打理好，其他的事情都不用她們操心，但同樣是身為家中的一份子，外籍配偶們表示若有時間及機會，都會想要盡自己的一份力來幫助家裡的經濟，減低老公的負擔。

(三)公民身分的取得

由於政府對於大陸籍的配偶採取配額的制度，使得欲申請來台的大陸配偶需面對的是更多的等待，而對於其他國籍的外籍配偶，外交部於 2000 年起，即對於外國人與我國國人結婚後擬來台居留者，只要具備相關證件，即可直接發給居留證，所以外籍配偶在居留權的取得上較大陸配偶寬鬆。

受訪者雖有表示取得身分之不易處，但相較於國際間的形式通常在身分給予前，會設定一段時間，提供其融入當地社會適應。此外，如美、加拿大和澳州等國家，也為了避免外來人口的快速增加，影響當地的社會安全、文化與全民利益，都採取總量管制的方式。而在取得居留的時間方面，期限也從兩年至五年，若是要取得國籍身分證，以美國、加拿大為例，則需要五年的時間，此外，為了防止假結婚，美國與澳州均設有兩年條款，即是外籍配偶必須在兩年後證實婚姻有效，並且通過面談的機制，才得以取得永久居留權(江亮演、陳燕禎、黃稚純，2004)。

雖然外籍配偶們在台身分的取得須經過許多手續，但相對於國外，台灣並沒有比較嚴苛，開放外籍人士來台，其正向觀點有助於國際及兩岸交流，對於外籍人士的身分取得一旦大舉開放，社會的安全問題像是「假結婚、真賣淫」、「違法打工」等犯罪問題，或是族群間的誤解、對立及國家認同問題形成政治的紛擾，且大量移入者動機不一，影響國家安全，的確也值得堪憂。

(四)壓力的宣洩

在異國的生活，有朋友互相協助及扶持，心裡的壓力肯定會一個較可以舒緩的管道，部分受訪者在社區中約有一至兩位朋友，其中不乏是來自同鄉的朋友，一同騎車出去逛街、去買東西、聊天等，也有外籍配偶表示，她的朋友都是老公的朋友，對於同鄉的朋友反而因為常會說別人的不是，因而不與她們往來。

另外對於來自生活上各方面的壓力，大部分的外籍配偶選擇打電話與越南的母親聊一聊天，但也因為不捨母親為她們難過，於是只會單純的聊天，不會將自己所受的委屈告訴母親；另外也有將在外面遇到的不滿與委屈，轉移至老公身上的，但也因為自己老公脾氣好才不至於變成爭吵的對象；當然也有外籍配偶選擇躲起來哭來當做情緒的發洩，在黃逸珊(2005)的研究中也指出在外籍配偶個人的生活適應方面，除了哭泣是她們用來抒發內心的不滿與負面情緒的一種方式外，將老公成為壓力轉移的首要攻擊目標也是輸押的一種方式，只是常會使老公成為主要的爭吵對象。

第二節 反思與建議

一、反思

(一)對於「研究對象」之反思

本研究採用立意取樣的方式選取研究的對象，透過本校開辦的成人基本教育識字班的關係，從相關資料中覓得三位研究對象，後來因其中一位離家出走，於是又挑選了一位，但過了不久，前一位又回來了，於是研究的對象增加為四位，研究者事前針對這四位對象做意見徵詢，經過充分的說明及溝通，每位都表示願意接受訪談。

從四位訪談對象的國籍看來，第一位是越南籍的，第二位是印尼籍的，其餘兩位為大陸籍的，越南籍的外籍配偶在台人數是目前居冠的，印尼的也不少，而選擇大陸籍的訪談對象則是想要比較一下大陸籍的是否有適應上的困難或是發生相關的適應問題。

最後，從研究對象的語言表達能力看來，四位受訪的外籍配偶來台時間都蠻長的，來台時間最早者長達 25 年，此除了稍微會帶點腔調之外，表達能力都很流暢，同時，研究者也試著以較易理解的與會來進行訪談，使得訪談過程大致能順利進行。

(二)對於「訪談過程」之反思

研究者雖然和訪談對象都認識，但為了建立與受訪者的關係，讓訪談氣氛能夠更融洽，研究者通常會在錄音前和受訪者進行簡單的寒暄，聊一些家庭的近況。

在訪談的過程中，訪談大綱是過程中最重要的參考架構，是當的提問也會讓問題更聚焦，研究者在進行第一次訪談時，就發現訪談的流程及提問的技巧稍嫌不足，需經過不斷的修正才能切合研究主題，讓訪談流暢進行。

研究者也不斷提醒自己，不論是訪談前的閒話家常，或是訪談中及訪談後的對話，都要以誠懇的心與受訪者互動，以建立彼此互相信任的關係，希望讓受訪者知無不言言無不盡的表達，不至於讓受訪者的心理狀況影響整個研究。

(三)對於「資料分析與詮釋」之反思

完成逐字稿後，共有 4 份文本資料，研究者先逐一閱讀完全部資料，再酌以分類，並來回的省視，以歸納出共同主題，同時也在教授的指導下再次地檢示、確認。

研究者在訪談分析與詮釋時，並不做任何修正，以忠於當初訪談時的情境。

(四)對於「研究主題」之反思

研究者因為任教於學校，並擔任過兩年的成人基本教育識字班的教師，因此有較多的機會接觸外籍配偶，機上近年來社會的輿論與政府也日益關注外籍配偶所帶來許多的社會現象籍問題，基於上述原因，讓研究者鎖定以外籍配偶最為研究的對象。

(五)衷心的感謝與成長

在準備訪談與寫作前，對於外籍配偶的觀感接來自於文獻資料或是報章雜誌的報導，總覺得外籍配偶等於身世坎坷的弱勢團體，訪談後發現，儘管生活環境、物質條件不是非常好，但是她們有著美滿的家庭，疼愛他們的老公及家人，這都是令人祝福的。

雖然有時聽到她們的一些遭遇令人不捨，但研究者卻也只能從旁陪伴當一個好聽眾，這是比較無奈的部分。

最後還是衷心的感謝外籍配偶的協助，讓研究者在研究的過程中成長。

二、建議

(一)對政府方面的建議

1.明定夫妻共同參加輔導之成長課程

可明令要求欲迎娶外籍配偶的先生，先學習他國語言，使丈夫有一定的外語能力，進而核准簽證。

2.嚴格把關婚姻仲介公司

控管入境的人數及品質，避免有些人假結婚。另也應增設輔導中心，並印製生活適應資訊首冊，並增派輔導員協助外籍配偶解決生活問題。

3.各項法規的明定

各項法規的頒布或是修改，都應確實且大量宣傳，以免耽誤了許多外籍配偶的權益，身份申請的規定，也應明確，切勿朝令夕改，讓人措手不及。

(二)對學校的建議

應培養多元文化觀的教師，加強外籍配偶師資的培訓，鼓勵多申請開設生活適應班及外籍配偶識字教育班。

(三)對社會大眾的建議

外籍配偶們嫁台灣媳婦後，透過社會大眾應該屏除錯次的鄙視觀念，大家應調整心態，試著接受並尊重多元的文化，若有相關活動，也可參與其中多了解他們的生活。

(四)對外籍配偶家庭的建議

1.對台籍先生的建議

外籍配偶來台後，丈夫是他們最親密的人，也是重要的精神支柱，因此應多協助外籍配偶早日適應台灣的生活方式，不論是語言的學習、環境的適應、生活習慣及一些價值觀的溝通，都應該耐心的教導，也須多點體諒及尊重，同時也須扮演婆媳間的潤滑劑，讓家庭的氣氛得以和諧。

2.對台籍家人的建議

多給外籍配偶一些時間及空間，畢竟她們都是隻身來台，鼓勵他們多合外界接觸，避免孤單的人際關係，多一點尊重與包容，讓她們早日感受到家庭的溫暖。

3.對於外籍配偶本人的建議

早日了解跨國生活的差異，即早適應心的生活，若有不清楚或是有疑問的地方一定要提出，並建立自己的自信心，主動、積極的學習，對於新來的外籍配偶應有傳承的方式提供協助，互相扶持，以便大家能融入台灣的生活。

(五)對未來研究之建議

1.擴大外籍配偶的家庭成員為研究對象

對外籍配偶的相關研究議題來說，多半侷限於外籍配偶本身，可建議其他研究者藉由家庭中的成員，如老公、公婆等成員的角度如何看待外籍配偶與家人的相處之經驗之研究。

2.外籍配偶文化認同、及社會地位等多元化議題的研究

外籍配偶不僅只有生活適應的面向可以多加探討，對於文化的認同或對於跨文化所帶來的生活價值的差異都可作為將來研究的重點。

參考文獻

一、中文資料

- 內政部(2003)。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草案)專案報告。台北市：內政部。
- 王秀喜(2004)。高雄市旗津區「越南與印尼」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與人際關係之研究。國立台南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南市：未出版。
- 王春益(1997)。兩岸人民通婚之調查研究。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文化教育組碩士論文。台北縣：未出版。
- 朱玉玲(2001)。澎湖縣外籍新娘生活經驗之探討。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嘉義市：未出版。
- 朱敬先(1992)。健康心理學。台北：五南。
- 江亮演、陳燕禎、黃稚純(2004)。大陸與外籍配偶生活適應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05期：66-97。
- 何青蓉(2003)。跨國婚姻移民教育的核心課題：一個行動研究的省思。教育研究集刊，49卷4期：33-60。
- 吳秀照(2004)。發展遲緩或障礙兒童之外籍女性照顧者與家庭成員角色分工之探討。社會工作論文發表會暨台中縣政府外籍配偶在台灣生活初探性研究成果發表會。台中市：東海大學。
- 吳金鳳(2004)。澎湖地區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與政府生活輔導措施相關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高雄市：未出版。
- 吳美菁(2003)。東南亞外籍配偶在台的生活適應語人際關係之研究~以南投縣為例。私立南華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嘉義縣：未出版。
- 吳美雲(釋自淳)(2000)。識字教育作為一個「賦權」運動：以「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班」為例探討。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縣：未出版。
- 吳慧玲(1999)。國小學童之家庭動力圖、風景構成圖與其生活適應相關研究。國立台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所碩士論文。台南市：未出版。
- 呂美紅(2000)。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與婚姻滿意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以台灣地區東南亞新娘為例。私立中國文化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縣：未出版。
- 李明聰(2006)。大陸配偶來台生活與社區互動模式之探討—以桃園縣為例。私立元智大學資訊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桃園縣：未出版。
- 李淑娟(1999)。團體諮商對父母離婚兒童人際關係及生活適應輔導效果之研究。國立台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所碩士論文。台南市：未出版。
- 林鈺鏐(2006)。將識字教育視為一種賦權：以宜蘭縣東南亞新移民女性生活適應為例。佛光人文社會學院社會教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高雄縣：未出版。

- 周柏程(2007)。新移民女性人格特質、生活適應與工作績效關係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嘉義市：未出版。
- 花蓮縣政府(2007)。花蓮縣各鄉鎮外籍與大陸配偶原國籍分布情形。花蓮縣政府戶政課。
- 邱淑雯(1999)。在地國際化？外籍新娘在地化—就讀嘉義地區國小補校的外籍新娘之社會生活。私立南華大學亞洲太平洋研究所碩士論文。嘉義縣：未出版。
- 洪藝真(2006)。東南亞外籍新娘來台適應歷程、教養方式及子女氣質之個案研究。私立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碩士論文。台北縣：未出版。
- 夏曉鵬(1997)。女性身體的貿易：台灣/印尼新娘貿易的階級與族關係分析。東南亞區域通訊，2：72-83。
- 夏曉鵬(2000)。資本國際化與國際婚姻—以台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9：45-92。
- 夏曉鵬(2005)。不要叫我外籍新娘。台北：左岸。
- 留郁婷(2006)。女性新移民家庭期待與現實—以桃園縣為例。私立元智大學資訊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桃園縣：未出版。
- 高立文(2002)。半邊天—女性領導人成功經驗之探索。國立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嘉義縣：未出版。
- 高淑清(2000)。現象學方法及其在教育研究上的應用。載於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主編，質的研究方法，95-132。
- 張雅祝(2005)。東南亞女性外籍配偶在台灣的生活空間研究：以基隆市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成員為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台北市：未出版。
- 許雅惠(2004)。東南亞外籍配偶家庭兒童生活狀況之研究。92 年度內政部兒童局委託研究。
- 陳向明(2002)。社會科學質的研究。台北：五南。
- 陳庭芸(2002)。澎湖地區國際婚姻調適之研究：以印尼與越南新娘為例之比較。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傅台興(2007)。警察機關人事人員工作壓力之研究—以台東縣警察局為例。國立台東大學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公共行政事務館李在職碩士班碩士論文。台東市：未出版。
- 黃逸珊(2005)。台灣地區大陸女性配偶生活適應之研究—以桃園縣個案為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未出版。
- 黃瑞琴(1999)。質的教育研究方法。台北：心理。
- 楊錦登(1999)。生活適應之探討。國教輔導，39 卷 2 期：45-55。
- 葉淑慧(2004)。東南亞女性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與補校學習—以竹北市中正國小補校為例。私立中華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新竹：未出版。
- 劉秀燕(2003)。跨文化衝擊下外籍新娘家庭環境及其子女行為表現之研究。國立中

- 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嘉義：未出版。
- 劉美芳(2001)。跨國婚姻中菲籍女性的生命述說。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高雄：未出版。
- 潘淑滿(2006)。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台北市：心理。
- 蔣美華(2003)。大專僑生生活適應與生涯輔導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輔導活動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彰化市：未出版。
- 鄭予靜(2004)。台灣爸爸的父職經驗~分析台越跨文化家庭之親職互動。國立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南投：未出版。
- 鄭雅雯(2000)。南洋到台灣：東南亞外籍新娘在台婚姻與生活探究—以台南市為例。國立東華大學族權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花蓮縣：未出版。
- 蕭昭娟(2000)。國際遷移之調適研究：以彰化社頭鄉外籍新娘為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市：未出版。
- 顏錦珠(2001)。東南亞外籍新娘在台生活經驗與適應歷程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嘉義市：未出版。

二、網路資料

- 內政部戶政司(2007)。內政部統計通報 96 年第 2 週 95 年(底)國人結婚之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統計。2007 年 1 月 12 日，取自 <http://www.moi.gov.tw/stat/>
- 台北縣新莊市戶政事務所(2007)。外國籍人士與國人結婚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暨戶籍登記流程表。2007 年 11 月 19 日，取自：
http://www.sinjhuang.ris.tpc.gov.tw/web66/_file/1172/upload/25769/25769-3.pdf
- 婦女新知基金會(2004)。不要叫我外籍新娘。2007 年 12 月 22 日取自
<http://www.ws0.taiwane.com/awakening>

附錄一

訪談同意書

媽媽你好：

我是台東大學教育研究所的研究生，非常感謝您接受訪問並參與本研究。我的研究主題為「外籍配偶來台生活適應歷程之個案研究」，其研究目的在於瞭解外籍配偶遠嫁來台的動機及適應台灣生活的過程，同時也想瞭解在台灣生活的這段期間，您常面臨哪些問題及尋求解決的方式為何，還有您對家人、社區、社會、政府的期待為何。很誠摯的希望透過面對面的訪談方式來分享您生命中的深刻感受，並將您的經驗與感受，作出具體的描述和情感的詮釋。

這次的研究過程原則上大約會進行一到兩次的訪談，或許會依研究的需要而增加訪談的次數，每次訪談的時間大約為 40 分鐘到 60 分鐘。為了方便日後資料的分析，需要全程錄音；訪談的地點也需要安靜的環境來進行。

關於您所提供訪談的資料，研究者保證不會任意公開，僅供本人和指導教授分析討論之用途。但是若將來研究論文的撰寫和報告有公開發表的機會，需要引用到您所提供的資料時，研究者會予以保密您的個人基本資料，並以匿名的方式呈現。

最後，再次真誠的感謝您對本研究的支持與貢獻，也因為有你的熱忱分享，使我們對您來台的動機、生活適應歷程有更深一層的認識和了解。

若有任何問題或疑慮，可以隨時與本研究聯絡，電話是 0921-***-***。非常感謝您的參與！

本人同意上述做法並願意接受訪談

受訪者： (簽名)

研究者： (簽名)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二

訪談大綱

一、來台原因

- (一)請問當初為什麼會選擇嫁來台灣的原因？
- (二)是透過什麼樣的方式來台？
 - * 和先生認識的經過
 - * 與先生認識多久結婚？

二、個人生活適應

- (一)嫁到台灣初期，您不會說中文對您的生活有什麼影響？如何尋求協助？
- (二)在飲食方面有不適應的地方嗎？
- (三)在生活上遇到困難時，你都怎麼解決？
- (四)您平時的休閒活動是什麼？

三、家庭生活適應

- (一)老公常帶你出去嗎？
- (二)懷孕生產前後，先生和家人照顧你的情形？
- (三)家庭經濟狀況：
 - * 描述您的居住環境，還滿意嗎？
 - * 在原屬國有工作嗎
 - * 您先生每個月會不會給你工作費？
 - * 家庭收入好不好？
 - * 你想出去工作嗎？
- (四)您對家人有什麼期待？

四、社會生活適應

- (一)你現在有朋友嗎？
- (二)如果你有不高興的事，你都跟誰說？
- (三)經過多久時間您才比較適應台灣的生活？
- (四)您在社區的生活有遇到什麼問題嗎？對社區有什麼期待？
- (五)您對社會有什麼期待？
- (六)您對政府有什麼期待？

附錄三

國籍法

中華民國 18 年 2 月 5 日國民政府公布

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9 日華總一義字第 8900032920 號總統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9000118960 號總統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5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8881 號總統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籍之取得、喪失、回復與撤銷，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 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 四、歸化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於本法修正公布時之未成年人，亦適用之。

第三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條件者，得申請歸化：

- 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
 - 二、年滿二十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 三、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
 - 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 五、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義務基本常識。
- 前項第五款所定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其認定、測試、免試、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四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
- 二、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
- 三、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 四、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或養父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第五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條件，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 一、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其父或母亦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者。
- 二、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十年以上者。

第六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條件，亦得申請歸化。內政部為前項歸化之許可，應經行政院核准。

第七條 歸化人之未婚未成年子女，得申請隨同歸化。

第八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依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者，應向內政部為之，並自許可之日起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第九條 外國人依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者，應提出喪失其原有國籍之證明。但能提出因非可歸責當事人事由，致無法取得該證明並經外交機關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者，不得擔任下列各款公職：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
- 三、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審計長。
- 四、特任、特派之人員。
- 五、各部政務次長。
- 六、特命全權大使、特命全權公使。
- 七、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委員；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
- 八、其他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 九、陸海空軍將官。
- 十、民選地方公職人員。

前項限制，自歸化日起滿十年後解除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一、生父為外國人，經其生父認領者。
- 二、父無可考或生父未認領，母為外國人者。
- 三、為外國人之配偶者。
- 四、為外國人之養子女者。
- 五、年滿二十歲，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為能力人，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

依前項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其未成年子女，經內政部許可，隨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喪失國籍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內政部不得為喪失國籍之許可：

- 一、男子年滿十五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尚未服兵役者。但僑居外國國民，在國外出生且於國內無戶籍者或在年滿十五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遷出國外者，不在此限。
- 二、現役軍人。
- 三、現任中華民國公職者。

第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雖合於第十一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 一、為偵查或審判中之刑事被告。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者。
- 三、為民事被告。
- 四、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 五、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 六、有滯納租稅或受租稅處分罰鍰未繳清者。

第十四條 依第十一條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未取得外國國籍時，得經內政部之許可，撤銷其國籍之喪失。

第十五條 依第十一條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款條件，得申請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歸化人及隨同歸化之子女喪失國籍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十六條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之未成年子女，得申請隨同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七條 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申請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應向內政部為之，並自許可之日起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八條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內，不得任第十條第一項各款公職。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九條 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五年內發現有與本法之規定不合情形，應予撤銷。

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除國民大會代表由國民大會、立法委員由立法院；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民選公職人員，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公職外，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但下列各款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公立大學校長、研究機關（構）首長、副首長、研究人員（含兼任學術研究主管人員）與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含兼任學術行政主管人員）、講座、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之社會教育機構首長、副首長、聘任之專業人員（含兼任主管人員）。
- 二、公營事業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以外之人員。
- 三、各機關專司技術研究設計工作而以契約定期聘用之非主管職務。
- 四、僑務主管機關依組織法遴聘僅供諮詢之無給職委員。
- 五、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為限。

第一項之公職，不包括公立各級學校未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講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

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本條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一條內政部依本法受理申請許可，核發證書，應收取證書費；其收費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刪除）

第二十二條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四

就業服務法(部分內容)

第 五 章 外國人之聘僱與管理

第四十一條 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

第四十二條 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第四十三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左列各款為限：

一、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二、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三、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四、依補習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

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六、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七、家庭幫傭。

八、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九、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從事前項工作之外國人，應規定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所規定之工作，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國內辦理招募，經招募無法滿足其需要時，始得就該不足人數提出申請。

雇主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聘僱之外國人，其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有關定期契約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各款聘僱之外國人，其眷屬在勞工保險條例實施區域外，罹患傷病、生育或死亡時，不得請領各該事故之保險給付。

第四十四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中央政府、省（市）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擔任顧問或研究者，不在此限。

前項許可及有關聘僱管理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五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許可及有關聘僱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六條 各國駐華使領館及駐華外國機構，得聘僱外國人工作。但應向外交部申請許可；其許可及有關聘僱管理辦法，由外交部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七條 雇主聘僱就讀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院校之留學生從事工作，應向教育部申請許可；其許可及有關聘僱管理辦法，由教育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前項外國留學生從事之工作，得不受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十二小時。

第四十八條 雇主聘僱左列外國人從事工作，得不受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且免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五條規定繳納就業安定費及保證金：

一、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

二、獲准居留之難民。三、獲准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續受聘僱從事工作，居留滿五年，品行端正，且有住所者。雇主聘僱前項人員，應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申請許可。其從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以外之工作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四十九條 聘僱外國人工作許可之期間，最長為二年，期滿後如有繼續聘僱必要者，雇主得申請展延，展延以一年為限。但聘僱從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規定工作者，其聘僱許可之期間最長為一年，雇主申請展延以一次為限，其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第五十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工作，在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如需轉換雇主或工作，應事先由新雇主與原雇主共同申請許可。但受聘僱從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工作者，不得轉換雇主及工作。

第五十一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之工作，應向中央主管機構設置之特種基金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作為促進國民就業之用；就業安定費之數額及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雇主未依規定繳納就業安定費，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聘僱許可。

第五十二條 雇主對聘僱之外國人，有左列情事之一，應於三日內以書面通知當地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並由警察機關處理之：

一、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者。

二、僱傭關係消滅者。

三、聘僱許可期間屆滿者。

第五十三條 雇主不得有左列行為：

一、聘僱或留用未經許可或許可失效之外國人。

二、以本人名義聘僱外國人為他人工作。

三、未經許可聘僱或留用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

四、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申請許可以外之工作。

第五十四條 雇主聘僱之外國人，有左列情事之一，撤銷其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一、受聘僱於為其申請許可以外之雇主者。

二、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者。

三、有第五十二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

四、受聘僱期間，拒絕接受定期健康檢查或其身心狀況無法勝任所指派之工作，或罹患法定傳染病或死亡者。

五、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或第四十條第一項所發布之命令，情節重大者。

六、違反其他中華民國法令，情節重大者。前項經撤銷聘僱許可之外國人，應即令其出境，不得再於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第五十五條 雇主所聘僱之外國人，經警察機關依規定遣送出境者，其遣送所需之旅費及收容期間之必要費用，應由雇主負擔。

雇主所聘僱之外國人，在受聘僱期間死亡者，雇主應負責處理其有關喪葬事務。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或八款規定工作，應繳納保證金，以擔保第一項費用之給付。

保證金之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依第一項應負擔之費用而不給付，或依前項規定繳納之保證金不足以支付第一項費用，經通知給付而不給付時，其墊付費用機關得聲請法院裁定確定其數額。前項之裁定，得為強制執行名義。

第五十六條 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

第五十七條 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得指派人員攜帶證明文件，至外國人工作之場所或可疑有外國人違法工作之場所實施檢查。對於前項之檢查，雇主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六章 罰則

第五十八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其聘僱或留用人數為一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九萬元以下罰金；其聘僱或留用人數為二人以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第五十九條 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以犯第一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項之罰金。

第 六十 條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九萬元以上九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一條 違反第三十九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上 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二條 違反第五條、第九條、第十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三條第四款規定者，處新台幣 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四十二條規定者，警察機關得定期令出境，雇主應協助警察機關 處理；逾期不出境者，得強制其出境。

第六十三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違反本法及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除本法另有規定外， 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視其情節，定期停止其營業之全部 或一部或撤銷其許可。

第六十四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通知而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